

4
2000

ACADEMIC RESEARCH

总第 185 期 (月刊)

学术研究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主编助理兼
编辑部主任

周 华

总校对

黄荣显

·经济学 管理学·

- 5 / 李新春:转型时期的混合式契约制度与多重交易成本
14 / 何炼成 赵增耀: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问题、争论及演化趋势
20 / 刘 恒:外资并购行为的理论分析
26 / 夏南新:谈我国按资分配的三个理论观点
29 / 刘文富 顾丽梅:网络时代经济发展战略特征

·哲学·

- 31 / 吴启文:知识经济需要有创新精神的哲学
——兼论现行哲学教科书必需改革
38 / 谢嘉幸:社会权威结构与知识权威
44 / 马云驰:全球化与信息时代伦理问题研究
49 / 旷三平:马克思社会预见理论面临的挑战

·“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征文·

- 53 / 本刊特约记者 达 才:增创新优势 更上一层楼
——广东社科界学习江泽民同志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座谈纪述
56 / 魏藩尧:邓小平理论是梅州山区发展的不竭动力

2000年第4期

录

·政治学·

60/谢岳：“第三域”的兴起与“政府空心化”

65/何历宇：市民社会的演变及基本理念

·历史学·

72/林中泽：儒学的“慎言”与基督教的“戒谎”

——早期耶稣会士中文论著中的“言”及其对晚明社会的适应

82/王川：西洋望远镜与阮元望月歌

91/王贵忱：《张荫桓戊戌日记手稿》后记

95/巴新生：西汉陵县的创置与关中政治经济中心的重建

·文学 语言学·

102/李圃：字素理论及其在汉字分析中的应用

111/史可扬：美学的精神

118/阮忠：20世纪汉赋研究述评

125/左鹏军：稀见近代传奇杂剧四种

·学术动态·

127/姜波 关仪：“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研讨会在广东四会举行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46307

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CONTENTS

No. 4, 2000

- A Blending Type of Contract System and Costs for Multi – times Transaction in the Transformational Period Li Xinchun(5)
- On the Structure for Handling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Problems, Deputations, and Developmental Tendency He Liancheng and Zhao Zengyao(14)
- An Analysis of Foreign Capitals' Behaviour: Purchasing for Annexing in China Liu Heng(20)
- A Comment on Three Theoretical Viewpoints about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Capital in China Xia Nanxin(26)
- Characterist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Net Time Liu Wenfu and Gu Limei(29)
- Philosophy with Renovational Spirit as a Requirement of Knowledge Economy Wu Qiwen(31)
- Social Authoritarian Structure and Knowledge Authority Xie Jiaxing(38)
- Globalization and Moral Problems in the Informational Time Ma Yunchi(44)
- Challenges in Front of Marx's Theory of Social Prediction Kuang Sanping(49)
- Main Points from a Forum about Mr. Jiang Zemin's Important Talks during His Inspecting Guangdong Province Da Cai(53)
- Mr. Deng Xiaoping's Theory Applied as an Unexhausted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eizhou Mountain Areas Wei Panrao(56)
- 'The Third Domain' in Emergence and 'the Empty in Governmental Functions' Xie Yue(60)
- On the Change and Basic Conception of Citizen Society He Liyu(65)
- Speeches in the Christian Missionaries' Works in Early Period and Their Adaptation to Chinese Society in the Ming Dynasty Lin Zhongze(72)
- Relation between Western Telescope and Yuan Yuan's Poem of Watching the Moon Wang Chuan(82)
- Postscripts for 'Zhang Yinheng's Handscript of Dailies Written in 1898' Wang Guichen(91)
- Relation between Ling County's Establishment and Reconstructing the Political – and – Economic Centre on Shaanxi Plain in the Han Dynasty Ba Xinsheng(95)
- Theory of Chinese Characters's Grapheme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Analysis of Characters Li Pu(102)
- On the Spirit of Aesthetics Shi Keyang(111)
- A Narration with Comment on the Study in 20th Century of Rhyming Proses Created in the Han Dynasty Yuan Zhong(118)
- A Textual Study on Four Operas of Story Created in Modern China Zuo Pengjun(125)
- Main Points from a Symposium on 'The 20th Century's Research of Chinese Literature' Hold in Sihui County, Guangdong Jiang Bo and Guan Yi(127)

转型时期的混合式契约制度 与多重交易成本

□ 李新春

(中山大学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经济转型期 混合式契约制度 契约软约束 多重交易成本 契约选择

[摘要] 市场经济取向的制度变革意味着政府、企业和个人在新的契约关系中重新定位。文章强调转型时期正式的契约难以在第三方约束下强制性执行的软约束特征, 而导致契约软约束的基本原因在于转型时期混合式契约制度安排。即社会关系网络和权力作为非承诺性的“原始”契约和命令计划者大范围的或更深层次地与法律交织在一起, 发挥作用。文章探讨了合约形态如何从计划时期的隐含式长期契约关系向市场经济的法律上可强制实施的合同关系的转变过程、契约软约束的形式、机会主义与多重成本特征、交易成本结构变化与契约选择间的关系。

(中图分类号)F069.9;DF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05-09

中国面向市场经济的制度变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用法律的契约关系替代过去的中央计划和指令安排, 这意味着政府、企业和个人在新的契约关系中重新定位。但新的契约关系不是简单的一次性制度安排, 而在一定意义上是作为合约方长期制度博弈的结果。这意味着, 合约方在合约过程中的合约选择行为不可忽视。另外, 合约关系作为重要的制度安排同时也深刻地影响着交易成本。这首先涉及到合约过程中的签约和履约成本, 签约中所涉及到的未来不确定性、有限理性等因素决定了合同的不完备性, 同时也说明签约和再签约是有成本的, 这激发了大量的关于不完备合同的研究(如 O. Hart、O. Williamson、Golden-

berg 等)。相比之下, 不少讨论计划经济的文献则更为重视履约成本问题(如科尔内、张军等), 显然, 社会主义制度下更为严重的问题就在于合约的实施得不到保证。科尔内关于“预算软约束”的概念实际上就意味着在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隐含的)合约无法强制性的实施, 而这在张军(1994 年)的分析中被解释为国家不能“退出”(从而终止合约关系)的原因, 是不无道理的。而本文则给出另一方面的解释, 强调正式的契约难以在第三方(如法院)约束下强制性执行或在契约失败下对违约方实施处罚, 这在很大程度上软化了契约对合约方未来行为的约束, 从而加大了机会主义的逆选择行为。而导致契约软约束的基本原因在于转型时期混合式契约

• 本文是作者在麻省理工学院做访问学者期间构思形成的。作者感谢在与 R. Gibbons 教授、R. Eng 教授、E. Steinfeld 教授、卢昌崇教授、崔之元教授的讨论中得到的启发。当然, 文责自负。

制度(hybrid contracting system)安排。这是指,社会关系网络和权力作为非承诺性的“原始”契约和命令计划者大范围地或更深层次地与法律交织在一起,发挥作用,契约中当事人的机会主义行为使得法律在履约中的第三方约束作用减弱或失效。而混合型契约制度本身则提高了合约方的交易成本,同时使得契约的功能变得更为残缺。

一、混合式契约制度安排

张军(1994年)提出的一个有意义的问题是: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国家在与国有企业的隐合约中的权利为何常常得不到有效的尊重和保护?他的解释是因为国家难以从这一隐合约中自由退出,从而造成难以解决的履约问题。这在一定意义上将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纳入权利交易的契约框架。但合约除了进入、退出上的自由度之外,双方在合约地位上的平等同样是有效合约的一个基本条件。但计划经济下,政府与企业之间不是简单地可以进行平等地位谈判的合约方,而是一个指令性控制的官僚科层关系。因此,如何理解不同的契约关系显得极其重要。在这里,麦克内尔(1994年)的分析是十分有意义的。他强调指出,“以法律为取向的契约的定义把一些特定的关系排除在外,……法律可以说是全部契约关系的内在组成部分,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但法律不是契约的全部。……我们努力要做的事是把契约理解为未来交换过程中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他因此区分开契约关系中承诺性与非承诺性规划者以及更为活跃的命令者。①在现代经济中,由“习俗、身份、习惯”等构成的非承诺性计划和以官僚科层形式组织的命令者是规划未来交换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后者构成了现代企业与其他官僚科层组织的基本的内部交

换关系。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交易成本理论、产权与合同理论目前更多地开始考虑古典和新古典之外的关系合约。

传统计划经济下,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存在着长期的隐合约关系或科尔内意义上的“预算软约束”关系,这意味着,国家有责任维持国有企业的长期生存,而国有企业则对国家负有服从一切指令性生产计划的义务。严格意义上说,这时的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并不是合约关系而是一种指令——服从关系,类似于一个大的科层制企业组织,单个的企业只是作为成本或利润中心而服从于整体的目标计划。同时,在国有企业和职工之间同样存在着一种隐含的非承诺性契约关系:企业有责任维持职工的长期或终生就业以及福利和社会保障安排,以此来换取职工的工作努力和对企业乃至最终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忠诚。这种隐含式劳动契约安排显然不完全是建立在经济合理性之上的,而更多的是一种政治的和社会的安排。这一点曾被布鲁斯和拉斯基(1991年)特别加以强调。显然,计划经济的长期隐合约从经济合理性的角度来看是低效率的,但与社会所有制生产方式却是吻合的。

有意义的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时期,合约形态如何从前者的隐含式长期契约关系向后者的法律上可强制实施的合同关系转变。中国的经济——政治转型过程揭示了一个十分复杂的合约关系转变过程。这意味着,计划经济时期以“隐合约”或“自我履约”为主的合约关系要逐渐过渡到以法律强制性实施的市场经济法律——经济体系上去。尽管这一目标在向市场转型的一开始就是明确的,但实施过程却是复杂和成本高昂的。为了更好地理解我国渐进式制度变迁的发展,就国有企业的改革

来说,有必要将转型期大致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维持旧的债权——债务关系(产权关系不动),而主要进行激励机制的改革。第二阶段是在涉及产权变革下的法律强制性契约开始主导市场交易关系的时期。

第一阶段主要实行的是绩效合同(Performance Contracting),表现为国有企业承包合同的广泛签定,承包合同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关系,这一方面将计划时期的长期非承诺性隐合约转变为明确的承诺性义务——权利合约关系,另一方面,也将指令——服从关系改变为谈判博弈关系。这里,尽管国家与企业并非平等的谈判伙伴,但在企业“内部人”信息偏在的委托——代理关系下,企业在与国家谈判力上的弱小可以通过隐藏信息和隐藏行动的“逆选择”方式得以补偿。实际上,在不少情况下,国家作为社会所有制之下的所有者的利益在绩效合同中经常难以得到保证(张军,1994年)。合约理论一般将合约与三个较为宽泛的动机相联系:一是转移风险,二是激励相容,再者是交易成本经济化(Scott E. Masten,1998)。尽管一般意义上来说,所有合同都或多或少地与这三方面动机有关,但不同的情况下强调的重点不同。从这一角度来看,绩效合同主要强调的是转移风险和激励相容,而交易成本的考虑是次要的。

绩效合同在经济的意义上是效率朝向的,在改善计划经济制度的“平均主义”低效率上是有意义的。但事后的检验表明,绩效合同很少达到人们预期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效果,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绩效合同与生产率呈负相关(Shirley and Xu,1998)。原因在于作为委托——代理关系的绩效合约中的信息偏在,使得合同的设计变得远非有效。

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况下,经常将企业长期性的资产转化为合同期之内的收益而实现签约方的收益最大化目标。同时,履约的问题已经表现为:若经营的结果达不到合同的目标设定,也无法对经营者进行惩罚。绩效合同时期的另一个特征是,仅仅是国家与企业之间进入了合约选择,而企业内部的劳动合约基本上维持原来的福利——就业格局,仍然是一种隐含式的长期就业契约,国家或企业为此承担无限责任。

第二阶段(产权变革)的合约选择明确朝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目标。随着计划和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直接干预的减少,第三方强制实施的承诺合同开始替代以前的命令计划和一些长期的隐含式合约来规制市场交易行为。应当说,现代契约经济在这一时期开始发挥作用。但相比于成熟的市场经济,合约制度安排仍是一个复杂的混合体,这特别表现在:

(1)指令性计划者还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在中国选择的渐进式改革道路中,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是逐渐退出的,而且,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这种退出并不完全是一种经济合理性判断的行为,而更多是利益博弈或利益补偿的结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过去对企业的政治控制手段很容易地转化为经济干预。而政府维持或创造权力租金以“寻租”的活动在权力缺乏约束和监督的情况下就会变成经常容易发生的事情。

(2)梅因从“身份到契约”的论述尽管受到不少批判,但无疑是对现代法律社会发展进程的一个高度概括性总结。对我国当今向市场经济转型是否完全符合这一判断,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目前经济活动中“身份”与“契约”共同治理的

特征则是较为明显的事。这反映出我国从传统的“人治”(包括封建社会形态下的“族长”制度走向计划经济的“权力”层级制治理)向“法治”社会的过渡。可以观察到,社会关系和特权在经济活动的深层次和广泛范围内发挥作用。就这一方面来说,人类学家进行了很多研究(如 Mayfair Mei - Hui Yang, 1994)。在这里,“礼品交换”作为一种原始契约(P. Bourdieu, 1977)构筑起经济活动最为基本的行为基础。

因此,可以说,在当今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渡时期,至少有三种形态的契约安排在同时发挥作用:一种是植根于我国传统社会之中的由“身份”、“关系”构成的“原始契约”形态,这是由经济个体长期关系投资和包括血缘、非血缘社会关系网络形成的非承诺式契约。其长期关系投资基于日常的有意识或无意识的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由于长期交易过程形成的比较充分信息和信任机制,尽管关系投资需要长时间积累,但这一契约的应用无疑是节省交易成本的。第二种契约安排是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指令性计划,这是靠权力来规制交易的一种安排。在企业内部,在合约不完全的情况下(由于不确定性和有限理性。见 O. Hart, 1995 年),尽管它可以比市场制度节约交易成本,但指令安排作为一种隐含式契约会受到代理关系中机会主义的侵蚀(如国企经营中的层层代理关系)。国家在当今的国企改革中不能退出也是这一契约安排下的负外部性效果的表现。第三种契约安排是正式的由第三方(如法院)强制性实施的契约。这一契约制度安排作为一种规范交易行为的公共产品,不仅取决于法律的制订,而且取决于执法和监督的程序执行。其事后的惩罚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作为一种威慑力量

发挥作用而制约合约双方的机会主义行为。

在市场转型时期,三种契约安排并存的状况有其制度原因和历史传统的原凶。以法律规制主要的经济活动和以货币经济替代“礼品经济”是走向现代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但这都将是一个需要较长时间的发展过程。在达到类似发达市场经济的契约安排主导市场的未来某时日(X)之前,交易活动大都在这三种契约形态并存的状况下进行。本文将这一状态称之为“混合契约制度安排”,以区别于西方发达市场经济的法律契约制度安排。

二、契约软约束

类似于科尔内“预算软约束”的概念,这里提出“契约软约束”的概念。契约软约束是指契约的第三方法律约束被软化或失效。一般情况下,契约的法律约束应当是刚性的,按照正式合约的条款来裁定合约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分配关系。所谓软约束这里是指正式合约条款的实施不能得到保证。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种情况是第三方强制实施(enforcement)不能得以实现,即在合约方违约或其他机会主义的情况下,即便第三方(如法院)介入也难以保证契约实施,因此履约问题得不到解决。这种情况主要原因可能在于政府权力的介入使得法律约束失效,而这时的权力运作则可能是建立在更为深层次的关系和“礼品交换”经济基础之上。另一种情况是法律不完善(包括立法和执法以及监督)造成的,这会为合约方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机会,所谓钻法律的“空子”。

问题是为什么在转型时期的契约是软约束的?一个根本的原因在于上面所论述的转型时期的混合式契约制度安排,在关系网络下的“礼品交换”作为原

始契约和行政指令计划不仅是和法律强制实施的正式契约一起发挥作用。同时,在不少情况下,前两者常常可以替代或软化正式的法律强制实施契约而发挥作用。在不同的交易与制度背景下,三种合约形式的交易成本是有差异的,合约方因此可以机会主义地进行契约选择。

在转型时期,契约软约束实际上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隐含式契约的软约束。在这一方面,更多类似于科尔内的“预算软约束”的情况,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温情脉脉”的“父子关系”使得国有企业的预算软化,而这又是以国有银行和财政体系造成大量坏帐以及高额财政补贴为代价的。这也就意味着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长期隐含式契约在履约上得不到保证。公司化改造后的现实的发展表明,在不少情况下,由于存在严重的履约问题而使这种指令式计划合约失效。

另一种情况是正式合约的软化。在这里,主要是由于关系和权力的侵蚀而软化了合同的约束力,法律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性”受到侵害。值得重视的是,在正式的法律强制实施的契约制度同“原始的”身份、关系契约以及指令性计划安排并存时,会产生类似于“劣币驱逐良币”的制度侵蚀现象。身份和关系契约以及指令性安排在大多情况下实际上是以礼品交换和权力利益交换来替代市场竞争的资源配置与收益分配,相比于竞争性的市场交易活动,对于私人来说,这会形成私人成本很低而社会成本很高的机会主义收益结构。这样,在机会主义的选择集合中,由法律强制实施的契约制度作为一种有利于市场健康发展的“优良”制度就完全可能被机会主义主导的“劣质”制度安排所驱逐。依社会学的

观点,“原始的”契约形态是与礼品交换以及权力关系相联系,是建立在广泛深入的社会关系网络的“强联系”之上的,而现代的法律契约制度则是基于我国政治——法律和经济的“弱组织”之上的。在“强联系”和“弱组织”的制度安排下,关系和权力具有较低的交易成本,正式的法律强制实施的契约则在“强联系和弱组织”下可能遇到难以克服的履约问题。

三、机会主义和多重成本

在给定混合契约制度安排和契约软约束的制度背景下,不难理解我国当前企业的基本的合约选择行为和交易成本结构。本文将这两方面归结为所谓“机会主义”和“多重成本”。在合同不完善的情况下,机会主义是必然存在的行为。合同的基本意义是用事前的约定阻止事后的机会主义。而这里的“机会主义”则主要是指在混合契约制度下经济主体根据自己的利益目标而机会主义地选择不同的合约安排。机会主义的一个较为深刻的含义在于经济主体在契约选择上的“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的概念(科斯,1994年)。关系契约和命令计划治理的私人成本很低,而其社会成本很高,但在私人不承担社会成本的情况下,机会主义的契约选择就会偏好于关系契约和命令计划。另一方面,政府对国有企业和自身利益的保护也加强了这一选择。相比之下,由法律强制实施的契约治理是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较为对称的结构。

值得注意的是,在混合契约安排下,企业或个人并非在以上所述的三种合约方式中选择一种即可,经常的情况是必需同时在这三种契约制度背景下进行交易。假设有两个企业A、B进入正式合约,A具有强大的关系资源和政府支持,而B没有。在履约遇到问题时,B只能

求助于法律的第三方力量来解决,而A则可以通过其社会关系和政府权力力量影响法律的裁决程序和结果。这时,法律第三方的作用就会被软化,而可能难以阻止A的机会主义行为,B因此在合约中处于劣势。这在现实中经常会使几乎所有企业都花费资源建立关系网络以及建立与政府有关权力部门的密切联系,在不少情况下,后者会演变成“权钱交易”。

这意味着,我们的企业要同时在多种契约形态下运作。因此,契约的法律强制约束是软化的,企业在签定正式的合约的同时,还要借助长期关系投资的关系合约和指令性计划者的保护,才可能避免或减弱机会主义的侵害。这样,企业既要搞关系、送礼,也要准备正式的契约文本。在不少企业中,可以观察到,一方面,企业要雇佣或聘请律师来管理企业的合同和其他法律事务,另一方面,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社会部门也要花费大量资源以构造和维持企业的各种关系网络以及与权力部门沟通。由于每一种契约安排都是有成本的,因此,这种多重契约并重的状况实际上加重了企业的交易成本,这是一种“多重成本”结构。

“多重成本”意味着企业在经营管理中不能简单地只考虑由法律强制实施的契约安排,同时,还必需投入大量的资源建立长期性的关系和权力联系。作为一种非承诺式长期隐合约,权力与关系计划者往往比正式契约具有更为经济的意义:相比于竞争市场,它可在较低的成本下获取较高的收益,但又以扭曲竞争秩序和权力寻租为代价,同时使法律的约束作用软化,进一步恶化竞争秩序,导致“寻租陷阱”。相比于西方正式法律契约主导的制度,我国的企业经营管理者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来建立关系网络或“购

买”权力的保护与政策倾斜,这不仅扭曲了竞争的秩序,也淡化了企业竞争管理的成本和效率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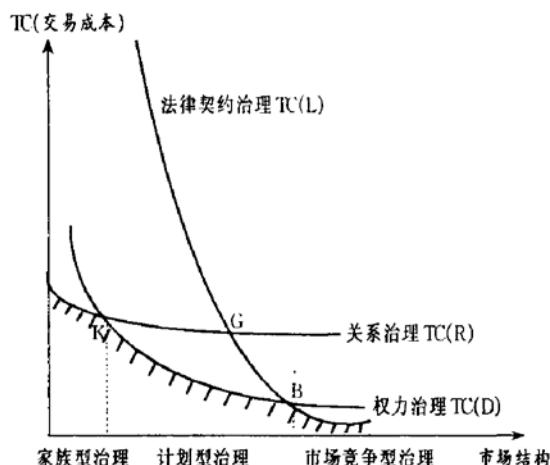
四、制度变革、交易成本与契约选择

理论上来说,关系、权力与法律契约共同治理的“混合式”契约制度将随社会所有制(而非公有产权)的进步而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法律契约主导性制度安排。在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中,社会所有制逐渐地转变成国有或集体所有,民营化只是在严格限定的条件下展开。这在一定的程度上形成了萨缪尔森意义上的所谓“混合所有制”结构。但最终,法律契约治理如何替代关系和命令权力治理而成为主导性制度安排,则是改革中的核心问题。这涉及到关系与权利的经济基础。权力治理的基础是政企关系,难以阻止权力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和寻租,权力治理就是必然的选择。因此,走出权力治理在一定意义上与政治改革的进程有关。而关系治理的基础是个人和组织的社会关系网络,为何关系网络在华人社会普遍地与商业活动紧密联系,是目前尚未得到很好解释的问题。但从东南亚包括台湾香港在内的华人经济发展来看,关系治理在商业合作中对于降低信息成本和代理成本、强化信任机制是有着积极意义的。其最为严重的负面影响是关系与权力的结合导致贿赂和寻租行为,导致资源的浪费和低效率配置。

不同契约形态之间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替代的,因此,经济主体的契约选择行为是有意义的。而契约选择行为的基础从个人理性的角度看主要在于交易成本的考虑。如果仅考虑到市场制度的变迁对交易成本的影响,则可以认为,市场制度的变迁一方面主要体现为竞争秩序的建立和完善,另一方面则是货币经

济逐渐替代“礼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的过程。这两方面实际上是相互关联的。一定意义上,关系和权力治理是与缺乏竞争、市场不完善、信息成本太高和缺乏分工相关联,在关系和命令契约主导的社会,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缺乏用货币显现的价格信息,或未来的资源分配(包括机会分配)是非竞争性的,这时,“礼品交换”和命令就起到补充市场不完备、降低信息获取成本的作用,在不少情况下,这也包含有对未来市场机会与风险的一个保险功能。

在这里,可以将向市场制度的变迁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形态:家族型、计划型和市场竞争型。三种契约治理的交易成本随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而递减,这体现出市场经济制度安排的不断完善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效率上的作用。但可以逻辑地推论,三种契约治理的交易成本递减的速率是不同的。^②可以假定,关系契约治理的交易成本递减速度最为平缓,原因在于关系治理的基础是社会关系网络,其变革是较为缓慢的。由市场化变革而导致的交易成本降低的速率因此也是很低的。相比之下,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则是一个相对快速的过程,这是以国家的权威强制性推行的。作为与市场竞争制度相匹配的制度安排,随着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其在交易成本的降低速率上将会加速发展。而命令计划型治理的交易成本曲线的递减率应当处于这两者之间,因为,命令权力没有关系治理所具有的深入广泛的社会基础,其变革也因此较关系治理为容易,但比法律治理的变革难度要大。^③如果这一假设成立,则可以高度简化地给出市场结构变动下的三种契约治理的交易成本结构(见下图)。



图一、三种契约治理在不同市场结构下的交易成本曲线

较为“原始的”形态是家族型市场制度安排,其市场的组织是以家族化为特征的,长期关系契约作为“原始契约”在这里主导市场交易活动。当然,这里并不排除正式契约的作用,但在这一市场形态下,法律契约治理的交易成本明显高于关系和权力治理。第二阶段是计划型市场制度安排,这一阶段以命令计划治理为主要特征,但这一阶段的市场形态是复杂的。可以认为,家族型市场制度的“巅峰”与纯计划制度是同一种形态,在如上的几何图形中以 K 点表示。而在整个第二阶段,标志着市场从纯粹的计划指令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由 K 至 B 点)。几何图形中 BGK 构成的三角形很值得研究。在 K 到 G 段, $TC(D) < TC(R) < TC(L)$,即指令型治理的交易成本低于关系契约,而关系契约治理又低于法律契约治理。这时,指令和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作用,现代的契约法律刚刚建立,其签约和履约成本都很高。而在 G 点之后的 GB 段,则是 $TC(D) < TC(L) < TC(R)$,这时,指令型治理的交易成本尽管还处于最低的位置,但其优势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而逐渐减弱,法律契约治理的优势逐渐显现,最终在交易成本结构上优于指令

和关系治理。这里,我们可以将 KG 段命名为转型 I 期,对应于我国的激励机制改革时期(承包责任制)。GB 段是转型 II 期,产权改革、货币经济替代“礼品经济”、竞争秩序的建立和完善都呈现加速发展,并最终过渡到第三阶段的市场竞争型结构。这一阶段,现代市场经济的秩序已基本确立,关系和命令权力在交易成本上相比法律治理处于明显的劣势,由于“礼品经济”基本上被货币经济所替代,命令权力收缩到规范和补充市场发展的地位并受到有效的监督,从而法律契约治理最终替代关系和命令治理而发挥主导作用。

从这一高度抽象和简单化的几何模型的分析来看,几种契约治理的交易成本结构的变化是与市场化制度变革同步进行而相互推进的,经济主体的契约选择行为受到契约治理的交易成本结构的深刻影响,尽管交易成本可能并非是契约选择的唯一因素,但可以肯定是很重要的因素。在前面我曾指出,关系和命令权力治理在与法律契约治理一起发挥作用时期,会产生制度的逆选择,即法律契约治理制度被软化或被替代的现象。突破这一逆选择的困境往往不是经济个体单纯经济的考虑(如交易成本和效率的考虑)所能解决的,更为重要的还在于政治改革的推进,权力和关系治理在经济活动中地位的收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与企业关系的变革和政府作用的重新定位。这一方面是政府主动的变革,另一方面也受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性等多方面的压力的影响。本文给出的模型只是高度简化地从经济角度考虑的结果。

五、简短的结论

如果将“礼品交换”关系作为“原始契约”和命令计划作为隐含式契约,那

么,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时期,就会形成或出现由关系契约、命令计划和法律强制性实施的契约共同治理的“混合契约制度安排”。如上所分析的,关系和命令计划治理常常会替代或软化由法律强制实施的契约治理,导致所谓的“契约软约束”和制度的逆选择,从而加大改革的成本和复杂性。这在一定意义上使得经济主体的机会主义“契约选择”行为得到奖励。为了较为有效地阻止合约中的“机会主义”或利用未来的市场机会,企业将不得不同时寻求多重契约治理的保护,这无疑会加大交易成本,从而形成本文所给出的所谓“多重成本”结构的概念。在经济改革的市场化制度变迁过程中,不同契约制度安排的交易成本结构会随之而变化,本文以一个高度简化的几何模型说明契约治理交易成本结构变化与契约选择之间的关系。

①麦克尼尔(1994)认为,交换中的承诺有五个因素:1. 承诺人的意志;2. 受诺人的意志;3. 为限制未来的选择采取的现时行为;4. 交流;5. 可度量和互惠性。而非承诺性交换规划者具有多种形式,它们缺少承诺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在所有的社会中,习俗、身份、习惯及其他为人所内化的东西都可以规划未来的交换,也构成契约的不可忽视的一部分。而命令规划即便在高度复杂的社会也是十分重要的,公司内部的等级体系就是一个当代的例证。“从理论上说,官僚体系只是更高级的命令者的工具,实际上则发展了自我利益,并不可避免地既对交换的规划发生影响,又使交换的规划得以实现。”

②张五常(1994:138)在《分成租佃论》(第四章,中文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一书中指出,对于所存在的不同类型的合约安排,至少有两方面的理由可解释:一是存在自然风险,不同合约有不同的规避风险的功能。另一

方面的理由则在于，“……与每一种合约安排相应的交易费用的不同。交易费用之所以不同，是由于投入产出的物质属性不同，制度安排不同，以及不同的合约规定所付出的执行与谈判努力不同。”本文主要考虑的是由于制度安排不同而导致的交易成本差异。

③诺斯对制度经济史的研究揭示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国家的普遍趋势是产生低效率的所有权（诺斯，1992：23）。对命令计划的改造从而提高效率（包括降低交易成本）是受到国家权利安排的诸多限制的，诺斯（1992：34）因此指出：“……国家只是在有效的所有权与国家的管理者的福利最大化一致的限度内，才会鼓励和规定有效的所有权。”这可以理解为，权力的命令计划治理在市场化改革中导致交易成本的降低，必须在满足国家（政府）管理者利益最大化目标下才能实现。

主要参考文献：

1. Williamson, Oliver E., 1979: *Transaction-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XXII(2), Oct. 1979.
2. Hart, Oliver, 1995: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Clarendon Press, Oxford.
3. Masten, Scott E., 1998: *Contractual Choice*, Working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ncyclopedia of Law & Economics.
4. Shirley, Mary and Lixin Colin Xu, 1998: *Empirical Effects of Performance Contracts: Evidence from China*,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1919.
5. Goldenberg, Victor P., 1976: *Regulation and Administered Contracts*,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utumn '76, Vol. 7, No. 2.
6.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7. Yang, Mayfair Mei-hui, 1994: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 London.
8. R.H. 科斯, 1960: 社会成本问题, 原载《法学与经济学杂志》第三卷(1960年10月), 中文译文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年。
9. 张五常, 1991: 私有产权与分成租佃, 中文译文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1994年。
10. 麦克尼尔, 1994: 新社会契约论——关于现代契约关系的探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
11. W. 布鲁斯、K. 拉斯基, 1998: 从马克思到市场: 社会主义对经济体制的求索,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2. 张军, 1994: 社会主义的政府与企业: 从“退出”角度的分析, 《经济研究》1994年第9期。
13. 道格拉斯 C. 诺斯, 1992: 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 商务印书馆, 北京。
14. 李新春, 1998: 企业战略网络的生成发展与市场转型, 《经济研究》1998年第4期。

责任编辑: 韦前周华

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问题、争论及演化趋势

□ 何炼成 赵增耀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后、副教授,陕西 西安 710069)

[关键词] 国有企业 代理问题 债转股 产权改革 退出

[摘要] 本文从产权结构、对经营者的激励、制约和任免、债务约束等方面,分析了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介绍并评价了“产权改革核心论”和“公平竞争市场论”对进一步深化国企治理结构改革的主张,指出应首先解决好国企的退出问题,然后再对剩下的国企,分门别类研究其治理结构。

(中图分类号)F4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14-06

一、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改革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迄今为止,我国对国有企业的股份化改造大体采取了三种方式:一是整体改造,即将原来国有企业的全部资产折成股份,然后再将其中一部分股本出售给其他法人、内部职工个人,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以原企业资产作为股本,通过向外部的公众出售股票,增资扩股,组建股份有限公司。二是分解改制,即将原来的国有企业的资产分成不同部分,利用质量较好的资产组成股份公司,质量较差的部分仍留给原企业。这样,原有的企业被分解为两个或多个独立的法人企业,或组建成企业集团,原有企业成为控股公司,新组建的企业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三是资产重组改造,即通过联营、兼并组建新的公司。

根据我国的现行管理规定,国有股、法人股及本企业的职工股不能上市流通,这使得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占发行股票总额的比例太低,因为上市公司

的股本结构中,国有股和法人股的比重很高,少数企业仅国家股就占 75% 以上。根据何凌对 1996 年 584 家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在样本公司中,国家股和法人股的比例分别为 43% 和 27.6%,可流通股票占股票发行总额的比率平均只有 33.5%,非流通股占 50% 以上的上市公司有 470 家,占样本总数的 88.7% (何凌,1998 年)。由于企业发行的股票总额中,可流通股票所占比例太低,股票市场对经营者的约束力就很小,股市也容易被大投资者操纵,投机性强。

由于国家仍然在股份化的企业中持有大量股票,应由谁来代表国家行使这部分股权成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因为很难找到一个既拥有充分信息又有利润激励的代理人来监督经营者的绩效。在实践中,许多企业通常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财政局或主管局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股的利权,还有一些公司由国有集团公司行使国有股权。但它们都没有足够信息和利润激励来监督经营,反而会对企业事务随意干预。特别是,由于政府

仍然代表国家拥有企业的大量股票,便可直接任命企业的高层领导,甚至越过董事会。尽管最近召开的中央全会强调要将党组织任命干部与公司法结合起来,但在实际中要协调好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并非简单。

由于缺乏一个有效的机制来激励和约束经营者,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使得经营者的代理问题在我国更为严重,主要表现为:在职消费,诸如为自己谋取宽敞舒适的住宅,利用公款吃喝、娱乐、旅游、出国等;经营者还可利用职权为自己营造关系网,保全或巩固自己的职位,即使自己已无能或不宜再做经营者;由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经营者或其亲戚朋友往往有自己的企业,这为他们将国有资产用于自己的利益提供了可能。近几年在经营者中又出现有趣的“59岁现象”,即一些经营者在退休前设法为自己谋取私利,甚至置党纪国法于不顾。由于所有这些利益都与控制权密切相关,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将其称之为“控制权收益”。

当然,代理问题不只是存在于中国的国有企业,而是产生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因此是公众持股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但是,在发达国家,高度发达的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及经营者市场,对经营者提供了很强的激励和约束,迫使他们努力经营。另外,公司还利用内部的治理结构控制经营者,用激励报酬激励经营者,从而使代理问题得到缓和。而在中国,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和经理市场远未发达,破产也不规范,从而使产品市场和经理市场的竞争及资本市场上的接管,对经营者的威胁很小。另外,经营者的报酬也很低,总经理的名义收入平均只有职工的3倍左右,不足以激励他们努力工作。现在一些上市公司尝试

用股票期权对其经营者提供激励,但其效果值得怀疑。因为即使经营者不操纵公司的会计和审计,公布的会计信息准确,股票市场也不一定能正确反映公司的绩效,何况会计信息披露失真是目前一个突出问题。在已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国有企业,由于总经理仍由政府决定,而非董事会,使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被严重削弱,经营者很容易躲避所有者的监督。只要经营者与政府有关部门保持默契,即使他们滥用权力或企业经营不善,董事会也很难制约或罢免他们。

近几年来,我国很注重企业集团在国有企业重组和公司治理结构改革中的作用。但对怎样组建企业集团及建立集团内部的治理结构,还没有找到有效的途径。在这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大企业的兼并速度太快,集团内的企业在业务上存在很少联系,被兼并的企业要么完全失去独立性,要么独立性没有任何改变,结果,企业集团作为中间组织的优势未能有效发挥。另一个问题是,许多被兼并企业的经营者对兼并的抵抗很猛烈,因为他们的控制权收益将在兼并后丧失掉,尽管从社会角度看,这些兼并可提高效率。结果是一些能提高效率的兼并很难发生。

据估计,银企之间的不良债务总额已达12000亿元,约占银行总贷款的25%。(《南方周末》,1999,9,3)为了解决不良债务,我国近期已成立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专门处理4大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每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从财政部获得100亿元注册资金,专门处理指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其中一项业务是将一部分企业欠银行的不良债务转换成股票。政府期望通过这一改革提高银行资产的质量,减轻企业的债务负担,并通过允许金融机构行使股权来强化债

权人对企业的约束,进而改进公司治理的效率。然而,许多企业将这一改革看成是“免费午餐”,他们只对免除贷款和利息负担感兴趣,很少注意或不愿债权人对企业同时进行的重组和约束。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企业积极申请实施这一改革的一个原因。由于国有企业的亏损和巨额的不良债务已严重威胁着中国经济的增长,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已成为一个紧迫问题。

二、怎样进一步改革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

1994年我国颁布了公司法,规定公司内部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构成,这四个机构的权力、责任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与发达国家的公司法相似或相近,因此,我们不能从公司法对治理结构的界定本身找出国有企业治理低效率的主要原因,尽管在这方面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如新、老“三会”的协调问题)。也就是说,我们必须从公司治理深层的制度安排和其有效运作所需条件去寻找提高国有企业治理效率的基本途径。对此,我国学术界有两种流行的观点。

1. 产权改革核心论。

以张维迎等人为代表的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是协调公司各参与者(股东、债权人、职工、经营者等)之间权力、责任、利益的一套法律、惯例、文化和制度安排,其核心是配置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而剩余又产生于公司与各参与者之间签定契约的不完全性。根据产权理论,有效的产权安排应将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结合在一起,并使产权清晰、可转让。然而在国有企业,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是分离的,即剩余索取权属于国家,剩余控制权属于经营者或政府官员。在国有企业,产权

界定同样是模糊、不具体的,因为所有者(国家或全民)不是一个清晰的产权主体。这些经济学家认为,国有企业的低效率主要是由这种低效的产权安排引起的。其一,由于所有者(全民)不可能直接行使财产权利,而必须把这种权利委托给许多政府机构及经营者,从而导致了过长的委托——代理链;代理链越长,代理成本就越高。其二,国有企业低效的产权安排导致经营者选择上的“廉价投票权”。“廉价投票权”的结果是,经营才能较低或没有经营才能但偏好控制权收益的人,可通过贿赂或说服那些拥有控制权的人(政府官员)来窃取经营者职位(张维迎,1994年)。一旦他们获得成功,就很难监督或撤换他们,因为所有者太多太分散,很少有人关心这种低效率,公有制在这方面的免费搭车现象十分严重。而且,即使有人真的抱怨或关心这种低效率,也缺乏有效的途径来影响或改变现状。其三,国有企业的软预算约束、经营者对兼并和企业重组的抵制以及重复建设等,也与国有企业的产权安排密切相关。

基于如上分析,他们认为,只有改变这种低效的产权安排,国有企业的许多弊端才能消除,也只有将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置于有效的产权安排之上,治理效率才能提高。为此,降低上市公司的国家股比例势在必行,以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和合理的股权结构,促使治理结构的完善。

2. 公平竞争市场论。

与强调用产权改革来提高国有企业效率的观点相反,以林毅夫等人为代表的另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国有企业并不一定低效,私有企业也不一定高效,现实中高效的国有企业和低效的私有企业都大量存在,因此不能将所有制看成是企

业效率的决定性因素。与股份制企业一样,国有企业的治理问题也来源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种分离产生了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激励不相容,信息不对称和责任不对等,结果使经营者的权力滥用成为一个严重问题(林毅夫等,1997年)。治理结构旨在解决这些问题,其关键是使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激励相容,而这首先依赖一个能低成本反映经营者绩效的充分信息。在公平竞争市场上,企业的利润就是反映经营者绩效的充分信息,有了这一充分信息,企业便可设计一个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防止经营者由于负有限责任而可能冒过大风险及其他机会主义行为。

经营自主权是企业有效经营所必须的,因此在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的经营者被赋予越来越多的自主权。改革中竞争也开始出现并不断加剧。然而,竞争是不公平的,因为国有企业仍然承担许多政策性负担。沉重的政策性和社会负担使得国有企业的利润不能成为反映经营者绩效的充分信息,并使得国有企业的预算约束软化。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应是取消其政策性负担,减轻社会和历史负担,使得国有企业能与其他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这样,国有企业的利润便可用作反映经营者绩效的充分信息,从而解决非对称性信息问题。有了反映经营者绩效的充分信息,激励不相容问题可通过设计一种能将经营者的报酬与其绩效挂钩的激励体系来解决。另外,有了充分信息,也可以设计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约束经营者由于有限责任可能出现的其他机会主义行为。

对于上述两种观点,笔者认为从不同角度看都是正确的,但不完整。二者的根本分歧在于对治理结构的理解有很大出入。前者将产权制度与治理结构紧

密连在一起,认为有效的治理结构只能建立在既定的或有效的产权制度之上,因而绕开产权制度改革谈治理结构改革是徒劳的。后者则认为有效的治理结构可以建立在不同的产权制度之上,与特定的(私有)产权制度并无必然联系。因此,在公有制和现有产权制度的基础之上,同样可以通过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来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率。笔者认为产权制度与治理结构既有十分密切的内在联系,但又不能等同。产权制度规定了各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责任,是他们之间相互签订契约的基础,也是治理结构赖以存在的基础。但治理结构又不能代替产权安排,只是对当事人与企业签订契约中的未定事宜即剩余权利加以配置,并协调各参与者之间的权责利和行为,而非像产权制度那样着重界定单个主体的权力和责任。再者,产权制度是基本的制度安排,并用法律形式加以界定和实施,而治理结构则是运行层次,除了利用法律和制度手段外,还利用惯例和文化。因此,不能离开治理结构改革孤立地强调产权改革,因为即使私有企业,产权很清晰、明确,但若治理结构不合理,企业效率也难以提高。发达国家及转轨经济国家许多已私有化了的企业,绩效并未改善甚至更差,与其治理结构不合理密切相关。就此而言,“公平竞争市场论”是正确的,“产权改革核心论”则有失之偏颇。但后者揭示了治理结构对产权制度的依赖性却十分重要,因为私有制基础之上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在国有企业不见得有效,甚至失灵、扭曲。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界定与发达国家很接近,但绩效不理想,就是很好的例证。因此,不改变国有企业产权制度上的缺陷,诸如主体虚置、剩余索取与剩余控制相分离,有效的治理结构就难

以建立,即使通过某种管理体制上的变革可以实现帕累托改进,但难以实现帕累托最优。这正是“公平竞争市场论”所忽视的。

另外,“公平竞争市场论”从私有制和公有制企业都存在委托—代理问题出发,主张应从外部治理和内部治理结构两个方面完善企业治理,强调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在企业改革中的重要性,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将私有企业的委托—代理与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等同起来,以此否认产权改革的重要性则值得商榷。笔者认为,尽管私有企业与国有企业都存在委托—代理问题,且在某种场合二者的代理链长度也大致相同,但根本的区别在于初始委托人上。在私人股份企业,不管代理链有多长,也不管企业的股东是个人还是法人,初始委托人都是明确、具体的,他们从投在企业的财产中获取收益并以此承担责任和风险,因此对财产的安全和增值十分关心,并利用治理结构来解决代理问题。而国有企业的初始委托人——全民却很模糊,由于全民太多,在关心财产增值上的搭便车现象十分严重,在政府放松管制时很容易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事实也印证了这一点。

由于国有企业表现出的许多弊端,如政企不分、软预算约束等,既有产权制度上的原因,也有管理上的原因,且往往交织在一起。因此在分析这些弊端时,不能把只有通过产权改革才能解决的问题,推到管理体制一方。同样,也不能把通过管理变革就可解决的问题,推到产权改革一方。这就要求产权改革、治理结构改革及其他改革同步进行,将企业改革与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更加突出它们之间的互补性、同步性和配套性。

就国有企业下一步的治理结构改革

来讲,我们认为应首先解决好国有企业的数量和分布问题,将国有企业从不该进入或进入太多的领域退出来,对剩下的国有企业再分门别类进行研究,如按行业、规模或按国有独资、国家控股、参股等方式,分类研究这些企业的治理结构。这样既可使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改革相对容易,又使研究有很强的针对性。否则,将现在的所有国有企业搅在一起,笼统谈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改革,一方面使问题变得很复杂,同时对不该建成的国有企业或应退出的国有企业来讲,国有企业型的治理模式对它们没用。

三、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演化趋势

作为一个转轨经济国家,中国的公司治理模式到底朝什么方向演化?从发达国家治理结构的演化趋势看,一些学者主张借鉴英美模式,建立机构投资者或资本市场主导型模式。但考虑到转轨的难易程度,不少学者认为日德的银行主导型模式比美英的资本市场主导型模式更适合转轨经济国家。因为在这些国家缺乏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市场,要建成那样发达的市场需要很长的时间,而且即使建立起来,也很难解决转轨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因为内部人持有大量股份,经营者与职工形成共谋(Aoki,1995)。而借鉴日德模式,实现企业间的相互持股,特别是让银行持有企业的股份,并建成贷款财团,由主银行负责对客户企业的监督、干预和重组,就会对内部人控制形成约束。另外,银行干预只是一种相机或选择性干预,即在企业经营状况不良时才进行干预,而在平时将控制权交给内部人,为其提供激励,发挥其经营专长。因此,这种相机治理或状态依存型治理,既能在正常状态下发挥内部人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又能在经营不善时实现控制

权的转移,保护外部投资者的利益,对内部人形成约束。

然而,日德公司治理中,银行之所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与这两国对银行的宽松管制息息相关。而我国则与之相反,资本市场规制基本沿袭新古典模式(如美国和英国),严格限制商业银行进入投资领域,禁止银行持有非金融企业的任何股票,甚至禁止银行所属的控股公司持有非金融企业的任何股票,现行规制也禁止银行代表股东行使投票权。很显然,在这样的管制下,即使银行已商业化,预算约束已硬化,也不可能期望它在公司治理中有多大的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现在已成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允许将一些企业欠银行的不良债务转换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票,似乎金融机构可以持有企业的股票并用股权来控制企业,从而使我国在国有企业和银行的进一步改革中,出现类似于日本和德国的治理模式。然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只是处理指定银行剥离的不良债务,并在财务上和指定的银行相互独立。它不能向没有不良债务的企业提供贷款或持有其股票,而且,随着不良债务企业经营的好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买掉这引进企业的股票,用所得到的资金再对其他企业欠银行的不良债务进行重组。因此,银行利用股权影响企业只能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这个中介机构,而后者则是一个过渡性组织,是企业的阶段性股东。只要对银行的现行规制不改变,中国的银行就很难像日本和德国的银行那样,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上面的分析,无论是日德模式还是美英模式,都不可能照搬到中国,中国的公司治理将在吸收这两大模式一些成分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独特的模式。

还应指出,没有绝对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只能是针对特定企业而言,取决于企业的规模、技术、融资渠道、所有者的能力以及管制环境,等等。因此,对于国家退出后剩下的国有企业,其治理模式也应多元化,适合不同企业自身的特点。

参考文献:

1. Aoki, Htung - ki Kim. 1995.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World Bank*.
2. Blair, Margaret M. 1995, Ownership and Control: Rethink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3. Fama, Eugene F. , and Michael C. Jensen. 1983.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301 - 25.
4. Hansman, Henry. 1996. The Ownership of Enterpris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5. Williamson. O. E, 1996, The Mechanisms of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钱颖一,“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改革”,《经济研究》1994年第1期。
7.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8. 林毅夫、蔡昉、李周,《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9. 何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1998年第5期。
10. 中国企业家协会调查:国企经营者看改革,《经济管理文摘》1999年第19期,第31 - 32页。
11. 袁卫、黄泰岩,“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经济管理》1999年第7期,第21 - 23页。
12. 课题组,“资本市场发育与国有企业改革”,《管理世界》1998年第5期。

责任编辑:谭湛明

外资并购行为的理论分析

□ 刘 恒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湖北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外资并购行为 动因 交易费用 竞争优势 全球战略

[摘要] 外资并购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一种新的趋势,外资并购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并购行为,其理论渊源在企业并购理论。本文拟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外资并购行为进行理论分析:一是外资并购行为的界定。二是减少交易费用的理论解释。三是寻求竞争优势的动因分析。最后指出,跨国并购是跨国公司对新的全球竞争环境的一种战略反应。

(中图分类号)F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20-06

一、外资并购行为的界定

企业并购是企业兼并与企业收购(Merger & Acquisition)的统称,一般称之为“企业并购”(M&A)或“企业购并”(A&M)。本文中统一使用“企业并购”。下面分别说明企业兼并与企业收购的基本含义。

企业兼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企业兼并是指企业间的吸收合并,即在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中,其中一个企业因吸收了其他企业而成为存续企业的合并形式。广义企业兼并则泛指一切企业的产权交易行为。企业收购是指通过证券市场收购目标企业股份或购买目标企业股票达到控制,使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的行为。^①由此可见,无论是企业兼并还是企业收购,企业产权的转让是其基本的特征。由于并购行为是企业扩展的一种重要的方式,为了说明并购行为的概念,我们有必要将并购行为与其它的企业扩展的方式进行区别。企业扩展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创建、并购、合资。创建就是企业重新建立新业务,如建立新厂、设立一个新的部

门、新的子公司等。合资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组建一个新的共同所有的公司。选择合资方式的公司往往有不同的目的,如作为重大项目分散风险、相互寻求优势等。可见,合资和创建都是组建一个新的公司,它们的区别主要在于创建是由现有公司单独建立,而合资则是由现有公司与另外的公司合作建立一个新的公司,而并购则并不需要重新建立一个新的公司。

从企业扩展的组织形式来看,并购有以下三种:(1)横向并购,即公司按照现有的产品有关的方向进行的并购。(2)纵向并购,即按公司活动的不同阶段,向现有阶段之外的活动进行的并购。(3)混合并购,即公司实行多样化战略而进行的并购。根据公司扩展的地域范围划分,并购可以分为国内并购与跨国并购。跨国并购是指跨界的并购行为,而外资并购属于跨国并购的一种,是从东道国的视角来看待外国投资者的并购行为。

本文中的外资并购行为是指境外投资者以并购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的行

为。②

二、减少交易费用的理论解释

交易费用理论为外资并购行为提供了有力的理论解释。

交易费用理论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迅速发展起来的经济理论分支。按“交易费用学派”的理论观点：(1)市场和企业都属于交易机制，彼此可以相互替代，因而企业可以取代市场实现交易。(2)不同的交易机制下产生的交易费用是不同的，一种交易机制取代另一种交易机制的原因是因为存在交易费用的差异，企业取代市场实现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减少交易费用。(3)市场交易费用的存在决定了企业的存在。(4)市场交易的企业“内部化”会产生额外的管理费用，当管理费用的增加与市场交易费用节省的数量相当时，企业的边界趋于平衡。交易费用是决定企业存在，企业和市场分界的唯一变数。现代交易费用理论认为：交易费用的存在以及企业节省交易费用的努力，是资本主义企业结构演变的唯一动力。企业并购实际上是一种组织创新，是为了节省交易费用的一种合约选择。

1. 交易费用与横向并购

横向并购的主要经济目的是消除或减少竞争，并因此增加并购企业的市场份额。企业规模的横向扩大是企业扩大生产程序中某一阶段的规模，或建立同样而又独立的操作，如服装厂扩大服装生产规模或建立分厂。企业通过横向并购，可以“内化”许多本来属于市场范畴的交易，行政命令的等级结构替代以价格为杠杆的市场机制，这个替代过程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即为了节省交易费用。

2. 交易费用与纵向并购

在纵向并购中，并购主体双方存在纵向的协作关系，即存在原料供应与生

产、生产与销售的关系。纵向并购的经济目的是为了保证供应和销路，免受供应上的垄断性控制和销售上的竞争威胁。根据交易费用的理论，交易过程具有以下三个侧面，即资产的特定性、不确定性和交易频度。③我们从三个方面来分析纵向并购的动因。

(1)资产的特定性。根据交易费用理论，纵向并购的关键问题是资产的“特定性”，资产的特定性实际上就是测量某一资产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含义有三。一是资产本身的特定性，如特殊设计只能加工某种原料的设备。二是资产选址的特定性，为了节省运输费用，一般在原材料附近选址。三是人力资产的特定性，对于一家企业，它的雇员就是它的资产。资产的特定性越高，市场交易的潜在费用就越大，纵向并购的可能性就越大。当资产特定性达到一定的高度，市场交易费用就会阻止企业继续依赖市场，这时纵向并购就会出现。

(2)不确定性。不确定性包括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主要表现在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的存在会增加交易费用。如果选择长期合作，将会面临两个问题：一是不确定性本身所要求的灵活性问题。因为如果合同的期限太长，合同双方将失去适应市场的灵活性，并将承受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潜在风险。二是为了对付交易过程中各当事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双方不得不将合同复杂化，这样就势必会增加签订合同的成本。如果选择短期合作，也将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小数目”问题。即初次进行交易时会有大量的潜在交易对手，而在更换合同或修订合同时，交易对手的数目会减少。二是机会主义的问题。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出现机会主义的行为而破坏

合同的履行,就必将会增加另一方的交易费用。因此,当不确定性导致交易费用不断增加时,具有纵向生产关系的企业就会产生并购的动机,用一体化的企业组织来替代市场交易行为,以节省交易费用。

(3)交易频度。交易频度是指交易发生的次数,在资产的特定性和不确定性一定的情况下,是否采取纵向并购取决于交易频度。因为纵向并购本身也会增加交易费用,它也是一种交易行为。因此,如果交易的频度低,因纵向并购而增加的交易费用得不到补偿,纵向并购一般不会发生。相反,如果交易的频度高,因纵向并购而增加的费用能够得到补偿,纵向并购就会发生。

3. 交易费用与混合并购

二战后,企业并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混合并购在整个并购中的比例迅速上升。混合并购是长期以来经济学家苦于找不到满意解释的经济现象。根据交易费用理论,对一些经济现象的分析必须从企业组织要素本身出发。基于这一点,交易费用理论把混合并购理解为多部门企业组织(所谓M—结构)的自然发展。混合组织能够组织极其复杂的经营活动,因为多部门组织管理互不相关的经济活动可以节省交易费用。多部门组织是运用决策职能分离的原则来管理不相关经济活动,这种管理的管理费用比这些不相关的经济活动通过市场交易的费用要低。因此,我们可以把多部门组织看作是一个内部化的资本市场,通过统一的战略决策,使得不同来源的资本能够集中调配,统一投向高盈利的部门。这正如威廉姆森所指出:混合企业组织的基本功能在于,它能够有效地把资源分配到高盈利部门。可见,交易费用理论并不认为混合并购的目的是为了

获取垄断利益。混合企业作为一种微型的资本市场,能够克服传统资本市场的诸多局限,从而更有效地发挥其资源配置的功能。这也表明,资本市场由管理协调取代市场协调而得以内部化,可以大大地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并且可以降低市场的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理论对纵向并购和混合并购有较强的解释能力,但对横向并购缺乏有力的解释。横向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企业的规模,增加其产品的市场份额。交易费用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在相同的市场中,企业规模的变化原因,因为决定企业规模的不仅仅是市场交易的费用,还有企业内部的许多因素,在同样的市场条件下,同行企业规模差异的决定因素是生产成本,而不是交易费用,只要企业不断营利,就有不断扩大规模的资本,交易费用并非是决定因素。④

三、寻求竞争优势的动因

美国《商业周刊》曾对美国20世纪80年代的并购活动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回顾和分析,分析表明:“战略是成功的并购活动的起点。只有当企业依照一个明确的战略目标进行并购时,并购才能给企业带来效益。”

寻求竞争优势是并购的重要动因。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尽可能扩大对市场的影响力是企业寻求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两大措施。市场份额是企业在市场中所处地位的最重要的标志。许多企业都制订了各个时期的市场份额目标。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的变化标志着其市场地位的变化,并且往往有着深刻的变动原因。相对于其它目标而言,市场份额的综合程度较窄。它直接与企业的发展目标、生存目标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如果企业过分地追求市场份额目标可能会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并且过

大的市场份额，可能会违反政府的反垄断法规。企业追求市场份额即扩大市场权力动机。

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有并购、创建、合资三种，后两种又可统称为新建方式。并购与新建相比，^⑤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也有其局限性。因此，企业如何在并购与新建两者间进行选择，取决于企业的重大战略决策。并购方式服从于企业的竞争战略，当企业基于市场目标或为了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时，并购方式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1. 并购方式的周期短、不确定性小。新建一个企业，涉及到政府的批准、基建、安装调试设备、配置人员，特别是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阶段的工作，因而周期长，会遇到进入壁垒和其它一些不确定的因素等，并且投资回收的年限较长。并购是指收购一个现存的企业，其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通过证券市场收购，或按证券市场的价格收购国外的企业，或在该企业增加资本投资时以适当的价格购得其股票。二是通过产权市场以谈判的方式购买国外现有企业的一部分或全部的资产。它几乎可以不间断生产就可以迅速获得收益，大大缩短了投资的回收年限。

2. 并购可以利用被并购企业的现有的销售网络和知名商标，迅速地占领市场。在收购的情形下可直接获得被购企业的市场份额，导致更大的规模经济性(生产与销售)。有的国外企业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收购该企业后可用其扩大影响打开市场。例如，1978年南韩收购美国斯地克公司(SPECS)运动鞋系列名牌。收购后改名 Pro-Specs 商标，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按新建方式，企业需要重新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重新创建自己的品牌商标，而这通常是在短

时间内难以完成的。

3. 企业通过并购能获得科学技术上的竞争优势，以获取新的核心竞争力。现代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科学技术上的竞争，采用收购方式可直接获得被收购企业的技术、专利权及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这在企业向所不熟悉领域扩展时显得比创建方式更为优越。例如，日本在美国收购公司，可以直接获得所收购公司的人员、实验室、科技公司。这样，通过并购方式就可以使企业获取新的“核心竞争力”，即保证企业为客户提供显著增值、且使它有别于大多数同行的独特的集体性的知识、能力与文化，这是现代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如美国 IBM 公司以 33 亿美元的代价兼并了莲花软件公司(Lotus)，其目的就是为了取得莲花公司在通讯软件方面的优势，以便战胜主要竞争对手。^⑥

4. 从总体来看，并购因不增加行业中的竞争者，而不会加剧竞争。按创建方式，行业多了一竞争者，必然加剧竞争导致市场重新分配。新进入的企业，要么从现有企业的市场份额中分享部分份额，要么与现有企业一道分享市场成长的利益。这也将在不同程度上加剧企业间的竞争。

可见，企业通过并购能有效地占领市场，降低进入新的行业和市场的障碍。通过并购的方式有利于并购企业迅速地进入国外的目标市场，有利于并购企业利用国外被并购企业现存的生产设备、技术工人、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及其品牌商标和销售渠道，在较短的时间内推出产品，形成规模效益，从而迅速地占领市场。并且由于在并购的情形下可以直接获得目标企业的市场份额，并购并没有增加同行业中竞争者的数量，可以

降低进入新行业和市场的障碍。当“时间对市场”变得十分重要的时候,作为进入新市场最迅速的手段,并购就具有明显战略优势。

四、跨国并购是跨国公司对新的全球竞争环境的一种战略反应

1. 跨国并购是跨国公司实现其全球战略的重要手段。

在当今世界,经济的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相互之间依存不断增加,全球网络已经形成,经济的国际化已成为许多国家的现实。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企业为了寻求和保持其竞争优势,就必然在全球的范围内展开竞争,实施其全球战略。全球战略的核心部分包括:(1)跨国公司利用其对先进技术专利、管理能力的垄断地位和资金能力抑制和封杀竞争对手,尽可能大地扩大其拥有的市场份额。(2)在技术转让方面,只有当受资国可以从其他途径获得跨国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时,跨国公司才有可能将其转让给受资国的子公司。同时,争取产业移植的办法,结合出售设备,并且分期、分批地转让,以尽可能延长其技术独断地位。更核心的技术则视情况尽可能保留在跨国公司。(3)当公司产品遇到东道国严重贸易壁垒时,通过在东道国投资设厂,绕过贸易壁垒,向其市场渗透。(4)利用母公司与国外子公司间的内部贸易转移定价。⑦

最近的国际直接投资高潮说明,面对竞争压力、自由化浪潮和新投资领域的开放,越来越多的企业,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更为积极地参与到全球经济活动中来。这些企业再一次以并购作为自己的核心经营战略,在国外建立起自己的生产设施,以保护、巩固和增强自己的国际竞争力。

2. 跨国并购是企业进入国外市场

最快捷的一种方式。

随着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和信息技术时代的到来,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不断加剧,具体表现在:(1)从竞争的主体来看,跨国公司之间的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而相互之间的竞争又变得更加激烈;跨国公司之间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上可以结成联盟,但他们的投资行业又具有垄断的一面。因此,某一跨国公司在某一地区投资成功,其他的跨国公司往往竞相前来同一市场投资,以防止先行企业独占市场。(2)从竞争的区域来看,竞争主要集中在市场容量大、潜力大和经济增长快的国家和地区。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投资环境的改善,跨国公司开始关注着中国这个最后的也是最大的市场。从1992年以来,跨国公司开始对华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其主要原因有:一是从1992年起,中国经济连续三年超过10%的速度增长。中国不仅成为世界经济的增长点,而且第一次显示出巨大的市场容量及令人鼓舞的经济发展前景,中国不再是一个潜在的市场,而是一个现实的大市场。二是中国明确提出加速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决策,并明确提出以市场换技术的方针,这使中国的投资环境得到了根本的改善。正因为如此,跨国公司调整对外投资和经营的战略,以占有中国这个巨大市场份额为目标。(3)从竞争的时间来看,在信息技术时代,竞争的时间因素对于竞争者显得尤为重要,激烈的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使企业充分地认识到时间领先对于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的重要性。

因此,企业为了在竞争中获取优势,在市场进入方面选择了最为快捷的方式,跨国并购正好适应了当今跨国公司发展的趋势与要求。跨国并购不仅是一

种最快捷的市场进入方法,而且还是一种低成本的市场进入方法。

3. 跨国并购是获取技术优势和知识型人才的一种重要途径。

迈克尔·波特在他的名著《国家的竞争优势》中指出,战后许多国家经济竞争发展的演化是生产要素型——投资型——创新革新型。自 70 年代以来,经济增长越来越多地和新技术联系在一起,从全球趋势来看,70 年代中期以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与基本原材料的投入密切相关,但是 70 年代后期以来,情况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人均使用的基本原材料不再呈上升的趋势,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然呈上升的趋势,其原因就是新技术领域的迅速发展。因此,获取技术上的优势已成为跨国并购的一个重要的动因。如韩国三星公司在美国并购了世界著名的电脑企业 AST(虹志),此举使三星公司成为名符其实的包括电脑业在内的偏重新兴产业的巨型综合商社。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带来了自动化、电脑化和信息化,我们正处在一个信息技术时代。前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罗伯特·赖克在其名著《国家的作用——21 世纪的资本主义前景》中指出,在信息技术时代,将出现两个明显的趋势:一是从“高产量”到“高价值”的转换,即从设计到生产到销售的整个过程由过去的注重产量趋向于价值不断附加,而力图达到“高价值”的过程。二是从“常规生产人员”向“符号分析人员”转换。常规生产人员只需要体力、技巧和在多次重复劳动中积累的经验。而从某种意义上说,知识和信息是通过符号来表达的。符号分析人员的分析和运用不仅存在于物质生产中,也存在于精神生产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主要有设计和制造工程

师、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会人员等。在高度竞争的全球经济中,信息是神经传递的讯号,金融资本是全身流动的血液,交通和通讯是连结各部分的管道,但是,真正的动力却是具有知识技能的人,以知识取胜的人。符号分析人员是经济全球化的催生者,又是它的产物和受益者。他们的思想、设计发明、合同协议等在瞬间就可以传递到万里之外,调动巨大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及资金、在获利最高、代价最小的地方迅速制造出高价值的商品,并且到市场上销售。由此可见,在信息技术时代,具有知识技能的人才是最为稀缺的资源。因此,企业之间的竞争在某种意义上就是高科技人才的竞争,企业进行跨国并购的一个重要的动因就是为了获取目标企业的具有知识信息的人才。

①本文中的外资是从主体上来界定的,既包括外国投资者,也包括港澳地区的投资者,即泛指境外投资者。

②⑤毛蕴诗、王三银著:《公司经济学》,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8 月第 1 版,第 31—32、356—360 页。

③吴德庆、邓荣霖主编:《企业兼并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2 月第 1 版,第 216—217 页。汤敏、茅于轼主编:《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一集,商务印书馆 1989 年 9 月第 1 版,第 61—89 页。

④刘加隆:《企业兼并动因分析》,《企业兼并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2 月第 1 版,第 143—175 页。

⑥黄汉民:《杠杆兼并》,《港澳经济》1996 年第 7、8 期,第 81—83 页。

⑦毛蕴诗著:《跨国公司战略竞争与对外直接投资》,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2 月第 1 版,第 109、126、127 页。

责任编辑:韦 前 湛 明

谈我国按资分配的三个理论观点

□ 夏南新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分配 要素 物化劳动 剥削

[摘要] 分配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某一种分配形式不一定是固定属于那一种社会。要纠正把物化劳动等同于资本, 以致于一讲按资分配就与三要素理论硬性联系起来的错误观点。

(中图分类号) F01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4-0026-03

“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是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一个重要的提法。党鼓励按资本等要素分配, 从党的政策上确立了这种分配方式的合理与合法的地位, 并在1999年春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 将这种分配方式写入了庄严的宪法, 这是一大进步。但有些同志对此心存疑虑; 是不是我国在政策上和理论上认同了劳动、资本和土地共同创造价值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三要素理论? 本人拟就此谈三个观点。

一、我国按资分配不是认同三要素理论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两个观点对正确理解我国的按资分配是有启发性意义的。第一, “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 “分配被规定为从社会出发的要素”。①按照马克思的观点, 要遵循社会规律, 从社会出发, 来确定社会分配。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都是纷繁复杂的, 这就决定了即使是同一种社会, 其分配形式也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换而言之, 某一种分配形式不能够说一定是固定属于那一种社会。就以按劳分配来说, 也不只是社会主义社会独有。历史和现实均告诉我们, 按劳分

配、按资分配和按需分配在任何社会都可能同时并存, 并没有相互排斥性。比如, 抚恤和救济是一种无偿性的转移收支, 是按需要进行分配的, 因为所得方并不需要为此而付出相应的劳动, 然而, 抚恤和救济分配方式实际上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曾经出现过。再比如, 封建社会云游四方的和尚和尼姑, 靠到处化缘为生, 他(她)们这样所得也并没有付出相应的劳动。从这两个例子可以得知, 按需分配也不只是共产主义社会或原始社会才存在。第二, “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 ②所以具有不同生产力水平的社会, 对具体某种分配形式都会有所侧重。又由于分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社会生产关系, 而按劳分配又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所决定的。归根结底, 是受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制约, 因此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必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形式。正是因为如此, 党在十五大报告中对此再次给予了明确。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还作了进一步的深入阐述, 制定了按资分配的方针和政策。但值得强调指出的是, 我们决不能误认为我们党

和国家已经接受了资产阶级庸俗三要素理论,更不能误认为资本能够创造价值。要纠正把物化劳动等同于资本,以致于一讲按资分配就与三要素理论硬性联系起来的错误观点。

通常,要素分为两个范畴:一是经营要素;一是生产要素。资本是从经营角度看问题,运用经营要素——人、财、物,相当于三要素理论中的劳动、资本和土地,获得经济利益。资本作为经营要素,它属于生产关系范畴;物化劳动是从生产角度看问题,运用生产要素——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进行生产,创造新的价值。包括劳动手段和经过劳动过滤的劳动对象在内的物化劳动是生产要素,它属于生产力范畴。长期以来,一些人常常把资本与物化劳动等同起来,而出现这种扭曲观点的重要原因是将经营要素和生产要素相混淆。纵观历史,曾经对经典劳动价值理论有过巨大贡献的古典经济学大师亚当·斯密早就将经营要素和生产要素混淆了起来,他提出了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所构成的含有庸俗经济学成份的观点。无独有偶,尔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创始人萨伊对此作了进一步发挥,提出了著名的劳动、资本和土地共同创造价值的三要素理论。

经营要素会随生产关系发生变化,这是经营要素有别于生产要素之一。传统劳动价值论认为只有活劳动才能够创造价值,至于物化劳动被认为是“死”劳动,只能转移价值,这确实是一个历史误会。毫无疑问,因为物化劳动是活劳动的凝结,所以企业的物化劳动就是社会的活劳动,而在企业则表现为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自动化工厂甚至无人工厂的出现,使总劳动报酬 v 相对减少,而此时以技术密集型为主的物化劳动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出了更多的相对剩余

价值 m 。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率 m' ($= m/v$) 会不断变大,甚至还可能趋于 ∞ 。从剩余价值率刻画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剩余价值的创造不主要是靠劳动密集型生产,更主要是靠通过改进工艺,更新机器设备,以提高物化劳动的有机构成。这也是近年来有学者所说的劳动价值论外部受到挑战的重要原因。

正由于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所以资本才会被用来购买物化劳动(生产资料)。而萨伊则把经营要素混同生产要素,把资本等同于生产资料,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是所有生产必备的要素,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资本和土地共同创造的,并提出了劳动获得工资、资本获得利息和土地获得地租的三位一体的分配模式。应当指出,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物化劳动资本化,这也只是表明经营要素与生产要素结合在一起,形成现实生产力,而由此创造出的剩余价值可以按资本分配,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创造价值。

二、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允许按资分配方式存在

当今中国为什么在实行按劳分配为主的前提下,同时兼有按资本等要素分配方式呢?关于这个问题,不妨从物化劳动二重性谈起。作为生产要素的物化劳动具有劳动属性和物质属性。作为劳动属性,物化劳动是社会劳动的成果,是各种劳动特别是科技劳动的凝结,具有特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作为物质属性,必须有它的所有制归属,要有相应的货币及其购买力(钱伯海,1998年)。因此,从物化劳动二重性可以得出,企业要想进行生产就要拥有资本。倘若货币不能够转化为资本,企业购不进生产资料,则企业现有的物化劳动闲置,其结果只能望“物”兴叹。由于资本是稀缺资源,而资本又是以图利为目标,这就决定资本必然是有偿使用。企业通过举债和募

股筹措到的资本,用以购置技术含量高和工艺先进的生产资料,更新改造现有设备,从而使技术密集型的物化劳动创造出倍增的剩余价值。通常,使用筹集的资本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即举债须付利息,募股须派股利,这是天经地义的道理,这也正是本文标题所说的按资分配。

不过,至今仍然有人把按资分配与剥削等同起来,在他们看来按资分配只不过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权益之计,是国家对剥削行为的暂时容忍和妥协。当前,出现这种对国家分配政策的认识不足并不奇怪,因为长期以来我们在按资分配这个问题上就一直没有取得过共识,更何况以往政治经济学就有过把按资分配与剥削联系在一起,甚至把剩余价值率就等同于剥削率。就是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也先后作过不同的论述。马克思说剩余价值应当归劳动者所有,认为凭资本取得剩余价值是剥削。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的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现。”^③为此,剩余价值率又称剥削率。然而,马克思在晚些时候又反过来对主张把劳动成果全部归劳动者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在《哥达纲领批判》^④一文中,他对拉萨尔不折不扣所得的机会主义观点进行了严肃的批判,并指出,如果把“劳动所得”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即为“社会总产品”,那么就必须将其分成两大类型,而每一类型包括 3 种扣除,共作 6 种扣除,尽管这 6 种扣除马克思指的是共产主义社会所进行的。当今社会剩余价值必须在全社会进行分配。显然,我们不能讲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自马克思所处时代以来已有 100 多年,整个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而我国特别在近 20 年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此,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我国新情况、新问题时,应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

角度出发,而不能教条式的照搬引用。

三、掌握好按资分配的数量界限,促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协调发展

值得指出的是,按资分配不等同剥削,并不意味着按资分配在质与量相互扩张变化后不会产生剥削现象,换句话说,按资分配等同剥削与存在剥削是两回事。

对同一分配对象而言,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是对立统一的。如果按资分配剩余价值所占比例偏大,则必然会缩小按劳分配比例,致使劳动者群体利益受损,由此可能会演变成剥削;反之,如果按资分配剩余价值所占比例偏小,则又会损害投资者切身利益,不利于调动投资者的积极性,从而直接影响我国改革纵深推进。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正确处理好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的关系,准确把握按资分配的数量界限,切实做到对这两种分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都不偏颇,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我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协调地发展。

党的十五大报告特别重申坚决取缔非法收入。我国正处在新旧体制转轨时期,要谨防境内外极少数不法分子打着改革开放的旗号,以投资为幌子,对国家的法规政策进行投机钻营,不择手段地见利忘义,对雇工进行残酷剥削,甚至草菅人命,对此类现象一定要绳之以法。要充分发挥税收等经济杠杆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理顺各种分配关系,使收入分配规范化和合理化,尽量防止出现收入严重两极分化,大力化解公众对社会收入分配不公所产生的心理不平衡情绪。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91—92、98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44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19 页和第 20 页。

责任编辑:谭湛明

网络时代经济发展战略特征

□ 刘文富 顾丽梅

(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 上海 200437)

[关键词]信息社会 网络空间 社会发展 战略

[中图分类号]F06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29-02

地球文明正从物质化时代向网络时代迈进, 网络化信息不仅将成为多数国家最主要的产业部门, 而且将对传统的生产观念、生产方式以及产品交换方式产生重要的影响。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 其经济发展战略应凸显互补双赢、虚拟整合、创新联动、超强竞争等特征。

1. 互补双赢。在工业社会中, 面临激烈的竞争, 人们往往采取拼命竞争的姿态, 是一种大鱼吃小鱼、你死我活的竞争。其竞争结果有可能是一方获胜, 也有可能是两败俱伤。而在网络社会中, 最好的策略则应该是: 通过互补取得双赢。这就是与你的合作伙伴建立更强、更直接的关系, 借力使力, 必将获利。美国戴尔电脑公司使用这一战略, 与零部件供应商结成战略性的合作伙伴关系, 使戴尔公司能集中精力推出最新、最好的技术, 开发新的产品。为此, 戴尔公司不是建立自己的零部件厂, 而是在提供零部件的厂商中, 评选出具有最佳专业、经验及品质的供应商并与之形成彼此互补的合作伙伴。从而形成整体结合的利益大于个别奋斗的双赢结果。1999年11月15日, 中美两国就中国“入世”问题终于达成协议, 就是两国采取“双赢”战略取得成果的又一明证。

2. 虚拟整合。虚拟整合, 既是网络时代企业架构的新模式, 又是国家管理

的新战略。所谓虚拟整合, 是指把不同的业务交织组合, 让合作伙伴变成主体的一个环节, 从而产生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网络社会的一大特征就是虚拟性。但由于网络的无处不在, 怎样把网上那些无形的资源, 变成有形的力量。这就需要通过虚拟整合来实现这一目标。作为一个管理高手, 就是要采取这一战略来获胜。该战略在企业中的运用, 就是企业仅仅保留企业中最关键的功能, 其它的功能, 在有限的资源下, 无法兼顾达到足以竞争的要求, 所以将之虚拟化, 以各种方式借用外力来进行整合, 进而创造企业本身的竞争优势。如世界上有名的耐克(Nike)运动鞋公司就是采用这一战略, 使企业得到很大程度上的发展。耐克本身是一个小公司, 但它把制造、销售、分配工作统统分包给了其它公司, 自己仅保留设计和行销功能。

由知识经济和网络经济推动的全球经济的虚拟整合主要表现在: 第一, 生产的国际化过程加快, 产品成为国际合作的结晶; 第二, 跨国公司空前发展; 第三, 科技的研究和开发超越国界, 走向世界。总之, 通过虚拟整合, 大型跨国公司久而久之将变成国籍模糊的全球公司, 任何一个国家、民族或地区的经济发展都离不开国际间的经济联系。技术、信息和资金将源源不断地超越国界、洲界大规模地向

世界的各个方向流动,世界经济的虚拟整合效应会更加显著。

3. 创新联动。所谓创新联动,是指通过采用创新的手段,将高技术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联动发展,推动社会进步。高技术是经济高速发展的动力之源,而经济反过来又成为高技术得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两者之间具有联动效应。正如江泽民主席 1998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指出的那样,“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斯坦福大学教授约翰·科阿告诫学生,“我们毕竟生活在一个由权力社会向知识社会、由等级社会向网络社会……转变的时代,你必须毫不怜惜地抛弃各种妨碍创造性的因素。”①公司要想名列前茅,除了良好的管理、产品质量和财务状况外,创新精神必不可少。创新是一种对新思想、变化、风险乃至失败都抱欢迎和容忍态度,甚至积极态度的企业行为方式,这种行为方式必须渗透于企业上下才能发挥作用。这是一种既能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又能使企业随机应变的企业精神。

为实现创新联动战略,必须形成科研资源优化配置的研究开发体系,功能健全、规范运作的人才与技术市场体系,比较完善、有序竞争的技术创新中介服务体系,以及动力强劲的企业内部创新机制。

4. 超强竞争。在信息时代中,竞争的性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逐渐使产业国和各国经济趋于不稳。一些国家的巨无霸新兴企业和厂商采用超强竞争战略,纷纷进入市场,其势之迅速已令各国资头垄断和老牌企业巨头摇摇欲坠。例如,微软、英特尔、康柏、戴尔以及类似的信息技术产业已使不可一世的蓝色巨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的业务一度受到重创。

超强竞争的特点是竞争不断升级,

其表现形式为:产品更新换代十分迅速,产品设计周期越来越短,产品价格竞争非常激烈,产品售后服务日趋完善。为了调整自己的位置,使在超强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扩大市场的占有率,可采用以下方法:(1)互生性超强联合。如美国微软公司与英特尔公司建立的超强合作伙伴关系:以英特尔的微处理器为基础的个人电脑,配合使用微软的视窗(Windows)操作系统形成的电脑生产联盟,两家公司一硬一软,不断提高个人电脑的性能,制造市场需求,两者都大获其利。(2)共存型超强联合。日本东芝公司,多年来已把战略同盟作为该公司发展战略的一块基石,先后与许多著名的跨国公司结成联盟,如苹果电脑、通用电气、摩托罗拉、三星、西门子等,使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又如中国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美国 IBM 公司达成协议,在方正推出的方正文友办公系统上捆绑 IBM 的中文语言识别系统,从而对办公系统的电子市场形成有力冲击。(3)合并型超强联合。这就是大公司正式合并,形成强强联合,如跨国公司大合并,形成新的企业集团。本国大公司合并,以形成规模效益,对付外国公司的竞争。中国为了适应信息社会的发展,一些名牌大学强强联合,如浙江大学、杭州大学等四所大学合并成新的浙江大学等,都属此种情况。

网络化信息技术的出现,给现代管理带来了新的理念和新的方法,需要有新的发展战略。另外,网络化信息也对社会管理以及政府治理提出了许多新的挑战,这还有待于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

①[美]迈克尔·戴尔,《戴尔战略》第 12 章,与供应商相处的哲学,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1 页。

责任编辑:谭湛明

知识经济需要有创新精神的哲学

——兼论现行哲学教科书必需改革

□ 吴启文

(无锡轻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室教授,江苏 无锡 214036)

[关键词] 知识经济 创新 哲学教科书 苏联哲学模式 改革

[摘要] 作者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国际竞争归根到底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应大力加强人文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当务之急是培养创新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富创新色彩与创新精神的哲学。传统的苏联哲学模式束缚了人的创新精神。作者对苏联哲学模式进行了分析批判,同时提出应大力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固有的创新本质,进一步解放思想。

(中图分类号)B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31-07

一、知识经济呼唤创新精神

21世纪将是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是建立在知识的生产、处理、传播和应用基础上的经济,是依靠科学技术,依靠不断的知识创新为发展手段的经济。因此在知识经济中知识将成为最重要的经济因素和生产要素。知识创新是知识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将成为决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国际竞争和世界格局中地位的关键因素,国际竞争归根到底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面对21世纪的这个发展趋势,作为知识的生产、传播和应用的两个最主要的部门科学院和教育部都已作出了有力的反应,科学院在1997年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提交了一份《迎接知识经济时代,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报告,引起了我国最高决策层的极大关注,江泽民指出:“一个没有创新能力的民族,难以屹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我国教育部部长陈至立指出,“教育在知识经济中居于基础地位”,“知识经济发展强

调劳动者必须具有较全面的能力,尤其是创造能力和学习能力。”“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高素质、创造性人才的历史重任。因此要创造有利于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及能力培养和发展的良好环境;形成学术上自由讨论,创新思想水花迸发,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①为了适应知识经济的要求,我国正在大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鉴于多年的应试教育扼杀了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我们正大力提倡素质教育。由于大学在知识经济中的关键性地位,这几年大大扩大了招生名额。

在全社会呼唤创新人才,教育部门大力提倡创新教育之时,我们不禁要深深反思,我国的创新人才和创新成果为什么那么缺少?我国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为什么不强?在此我们可以作一简要的初步的分析。1. 经济上的原因,长期的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对创新缺乏强有力的需求机制和激励机制,难以形成创新的动机。2. 政治上的原因,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创新常常被曰为异

端邪说,加以批判围攻,人们怕冒尖,怕被视为“精神贵族”,信从所谓“出头的椽子先烂”的民谚。由于反对个人主义、个人英雄主义走过了头,把个人主义与个人创新混为一谈,逐渐形成了以平庸、中游、从众为最安全的心理氛围。3. 在教育上,我们有悠久的应试传统,从科举制度到后来的应试教育,都重在教学生如何去应付考试,而不是教他们如何运用知识来指导实践。在课程设置和课程内容上也缺乏创新精神,建国以来在高等教育中过分强调了狭窄的专业教育,忽视了人文素质教育,而创新精神的培养主要是通过人文素质教育来实现的。在人文素质教育方面不仅课程安排太少,已开设的人文课程又常常陷于思想僵化。哲学是人文社会科学中具有广泛渗透力的核心课程,大学里的哲学课本应成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重要课题,但现实却是相反,长期流行的哲学教科书却使人们思想僵化,创新原本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灵魂,为什么写进了大学哲学教科书,上了讲坛就成了束缚人们创新精神的东西了呢?这个问题正是本文需要着重探讨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哲学史上最富创新色彩和创新精神的哲学之一,它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一次革命。它的唯物史观是社会历史领域中的第一个唯物主义学说,它在唯物主义认识论中第一次引进了实践……它的众多创造性贡献在此不能一一列举,它的创新精神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变革现实的实践观,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解释现实就是维持现状,如黑格尔所说的,“凡现实的都是合理的”。改变世界就要创新。马克思认为创新是人类的本质特征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其《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③新的需要产生满足需要的新的活动,从而产生新的生产工具和新的消费品,进而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物质联系“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因而就呈现出‘历史’”。④人类由于不断创新才构成了人类的历史,不难设想,假如人类不会创新,始终停留在使用石器工具的阶段,那末也就不会有以后丰富多采的历史了。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人类的创新活动看作是唯物史观的最基本前提之一。2. 辩证的发展观。它不仅与保守的不变的形而上学不同,而且与循环的、退行的发展观不同,辩证法认为发展是旧东西的灭亡和新东西的产生过程,也就是说,发展是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辩证法的革命的批判的精神就是不断创新的精神,就是永远不满足于现状,从批判和革新现状中创造新东西和新现实。3. 实事求是的认识路线在本质上是反对教条主义的,教条主义是认识论上的保守主义,它思想僵化,固守前人的某种观念,把它看作是万世不变的教条来尊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客观世界在不断运动、变化、创新,人们的认识也应不断变化和创新。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止一次地告诫说,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毛泽东曾在民主革命时期高举反对教条主义的大旗,倡导“实事求是”,用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学说,有力地抵制了教条主义只讲普遍原理,企图用照搬照抄别国经验来抑制中国共产党人的创造性。毛泽东指出矛盾的普遍性必须与矛盾的特殊性相结合才有真理

性,为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创新事业争得了一大片空间。邓小平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反对教条主义的传统,继续大力提倡实事求是,倡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大大弘扬了革命的创新精神,为改革开放事业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由此可见,创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和灵魂。

二、哲学教科书中的哲学为什么缺乏创新精神?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精神为指导的俄国、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人在人类历史上创造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制度从我们今天的认识水平看来不管它有多少严重的缺陷,它毕竟显示了人类创建新生活的巨大能力。这时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生气勃勃、富有生命力的,但自从斯大林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出来后,苏联的哲学家们就把它公式化,以它为基础编成了各种哲学教材,并传入我国,成为我国各种哲学教材的蓝本,从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精神日渐衰落,思想僵化日益严重。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其原因是十分复杂的,本文只打算从哲学教科书本身的内容来谈论。一种学说在其世代传递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加进理解者的观点,现代哲学解释学告诉我们,理解者与被理解对象之间并非单纯的单向的反映过程,而是复杂的双向的融合过程,最后达到所谓的“视界的融合”。在苏联哲学教科书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实际上是苏联共产党人在他们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哲学所达到的“视界的融合”,因而不可避免地会渗透进他们自己的“视界”。

在苏联哲学教科书中的哲学(前称

“苏联哲学模式”)有不少观点是束缚人们头脑,扼杀创新精神,导致思想僵化的,很有清理的必要,因为它至今仍占领我国大学的哲学讲坛,不利于塑造学生的创新素质。苏联哲学模式中妨碍创新精神发扬的观点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分析。

(一)在本体论方面 在苏联哲学模式中辩证法为什么没有成为创新精神的培养基呢?原来苏联模式的辩证法把世界看作是一个固有蓝图的实现,就如黑格尔所说的,事物的发展就如一粒种子的成长,它后来的生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东西,都早已包含在种子里,发展只是合乎规律地一一实现出来而已,辩证法按这种解释,发展中就不会有真正的新东西出现了。在这种观点看来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一切现象都是按自然规律出现的,不存在创造的成分,为此,他们就有理由要求把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推广到全世界去。

辩证法的革命的批判的精神就是创新的精神,它曾帮助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资本主义,创建科学社会主义。但苏联模式却把辩证法的革命的批判的矛头仅仅对准资本主义,认为它不适用于社会主义,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一旦建立就不容许批评,不再需要改革,结果创新精神衰落了。

苏联哲学模式是一种以物为基础的哲学,而不是如马克思所宣告的是以人为出发点的哲学。因此,它总是把必然性提高到最重要的位置上,把并非必然的东西也统统宣称是必然的。例如,在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革命愈深入,阶级斗争愈尖锐的理论指导下的大清洗称作是必然的;在中国,党和政府每提出一次政策一项措施,宣传家和理论家就出面论证它的必然性,人民公社是必然的,

“文化大革命”是必然的……如此等等。这种论证往往是指出某种社会现象是有原因的，然后断言它是必然的，他们没有区分偶然的原因与必然的原因，偶然的原因产生的结果仍是偶然的，不具有必然性。

苏联模式不断重复说“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这个观点并不错，但把它看作是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唯一关系那就太片面了。在这种观点中实际上不承认偶然性有独立的地位，而是把必然性看作是唯一的支配事物发展进程的因素。现代科学已超越了这个观点，高度重视偶然性在宇宙中的重要作用，维纳说，“偶然性是宇宙本身结构的基本要素。”^⑤“偶然性不仅成为物理学的数学工具被接受下来，而且成了物理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⑥普里戈金指出，“远离平衡条件下的自组织过程相当于偶然性与必然性之间、涨落和决定论之间的一个微妙的相互作用，我们期望，在某个分叉附近，涨落或随机因素将起着重要作用，而在分叉与分叉之间，决定论的方面将处于支配地位。^⑦他认为“历史的‘自然’，就是说能够发展和创新的自然。”^⑧偶然性在自然界的发展和创新中起着独立的重大的作用，而不仅仅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

现代科学和哲学不仅重视偶然性的作用，而且特别重视可能性的作用。维纳说，“今天的物理学已不再处理那些必然发生的事情，而是处理那些最可能发生的事情了”。^⑨“多样性和可能性是人的感觉中枢固有的，这真正是通向人类最高才华的钥匙”。^⑩人类的本性中具有处理多样性和可能性的能力，这就是人类的创新能力即维纳所称的“人类最高才华”。在现代西方哲学的奠基性著作之一的《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高

度重视可能性范畴，他说“可能性高于现实性。”^⑪“此在原是可能之在”，^⑫此在不是“现成东西的存在方式”。^⑬哲学人文学认为人是一种未完成的动物也就是海氏上述观点的另一种表述。这些以人为出发点的现代哲学高度重视人的创造性，他们看到了人是一种不断创新的存在，而不是机械式的惰性的存在物。当然，我们也必须指出，存在主义忽视了“此在”是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它的可能性不可能全部实现，因而他不能是一个可以绝对自由地进行创造的人，我们必然摒弃其绝对自由的观点。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存在主义强调得过了头的东西恰恰是苏联哲学模式中缺乏的东西，所以，尽管它也有片面性，但它却有助于我们认识可能性范畴的重要性。

偶然性与可能性在宇宙中的创新作用，在形成多样性世界中的独立的作用是必然性不能取代的。现代科学和哲学对偶然性、可能性的重大作用的肯定，有力地克服了机械论的影响，为发扬人类的创新精神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苏联哲学模式把必然性放到首要的位置上导致了工具论，普列汉诺夫认为人是客观必然性实现自己的工具，他说“现实在其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的过程中碰上了他，把他当做行将到来的变革的必要工具之一。”^⑭在我国曾流行过的“驯服工具论”就源于此说。工具论是片面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既是目的又是工具，人首先是目的，其次才是工具。工具论忽视了人在认识和改造世界中的主体性、创造性，人不仅要服从必然性，而且能按照人的需要创造出自然界不可能产生的东西来。工具的危害性表现在它束缚和取消了人的创新精神。“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利用”，苏联模式在解释这一观点时是把自由与对必然

的认识等同起来了。对必然的认识只是自由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对必然性的认识仅为人类提供了一个到达自由的出发点、立足点,它只是自由的基础,并非自由大厦的本身,只有认识了可能性才能为人类的自由提供创造活动的广大空间,以改造世界为己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把可能性范畴提到应有的高度。这种可能性当然不是脱离必然性的胡思乱想的东西,它是建立在对一种必然性与其他必然性、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相互作用有着充分了解的基础之上的。多种事物的组合,多种必然性的相互作用,偶然性与必然性的相互作用为我们提供了无限多的可能性,可以创造出在自然状态下决不可能产生的新事物来。这种技术产物虽然仍遵循着各种必然性,但它却是人的参与下才会组合在一起形成新事物新功能的,没有人的参与这种技术产品是自然界决不会自动产生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它并非必然要产生的,而是人的创造物。苏联模式对自然必然性的产物与人的创造物往往不加区分,一概称之为必然的产物,只强调人要服从客观必然性,以为这才算是坚持了唯物主义,其实这是贬低了人类伟大的创造能力;压抑了人类的创新精神。

卢卡奇正确地指出,“在社会存在中,可能性范畴的新的特点是从目的性设置的存在的条件和结果中产生的……。”“任何目的性的设置都是实践的主体在两种(或者更多的)可能性之间进行一种自觉的选择,结果是被选择的可能性通过特定的实践得以实现。”^⑯虽然人的选择受到社会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制度和人自己的认识水平和个性的制约,不可能是充分自由的,但把人看作只能按必然性指出的唯一方向行动的观点就把人贬低到物相同的地位了。在有人

参与的物质活动中,可能性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它至少与必然性居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以实践和改造世界作为其基础和特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应把可能性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这是不可避免的结论。自由就是认识和实现一个可能的世界,只有这样认识问题才能为创新精神提供一个坚固的理论支柱。^⑰

(二)在社会历史观方面 苏联哲学模式在这方面的某些观点在社会实践中形成了不利于创新的社会政治环境。苏联模式把阶级斗争看作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这在实践中导致了把一切社会现象都纳入阶级斗争轨道,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把与主流意识形态不同的观点统统视为资产阶级观点予以清剿,在自然科学方面也划分出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科学和为资产阶级、帝国主义服务的“伪科学”,对不同科学学派乱扣资产阶级帽子,把不同学术观点的科学家视为阶级敌人,对之进行批判、斗争乃至迫害,李森科对待摩尔根学派就是一个最突出的例子。在中国,曾把马寅初的新人口论视为资产阶级观点大加批判,致使我国人口失控。在这种政治环境中任何创新都成了一件要冒风险的事,频繁的“阶级斗争”几乎堵死了学术上任何自由发展的可能性,从而扼杀了人们的创新精神。陈景润能在对“白专道路”的强大围剿中成为“漏网之鱼”,脱颖而出,实在是极为难能可贵的奇迹!

在苏联哲学模式中计划经济被看作是取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唯一经济体制,具有必然性。计划经济导致高度集权,苏联模式把高度集权看作是无产阶级专政唯一的必然的组织形式。在这种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下,极大地压抑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

性。计划经济不允许竞争的存在,而竞争正是激发创新精神的主要动力之一。

在哲学社会科学中似乎有一种不成文的观点,即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只是极少数政治领袖人物的事,一般人没有资格在这一领域有所创新。这种个人崇拜极大地限制了前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压抑了普通学者的创造性,仿佛他们的任务只是解释和注释领袖的观点。

(三)在认识论方面 苏联哲学模式有着明显的教条主义、绝对主义的特征,这个特征在真理论中尤为特出。

1. 列宁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最重要的发展,就是真理界限的可变性,这是列宁对 19 世纪末自然科学革命在认识论上的总结,但长期以来流行的哲学教材中没有给以充分的论述。不讲清真理的界限其他问题也不易讲清楚,真理的界限是科技革命的认识论依据之一。假如前人认识到的真理都是绝对真理,无条件地适用于一切情况,不存在真理性的界限,那么我们也就只需现成地搬用便是,根本用不着知识的创新了。

2. 在真理与错误关系问题上,现行教材只讲真理与错误的互相转化,不讲真理与错误互相渗透,似乎真理与错误的界限是先验的现成的,随时可以拿来区别真理与错误并防止其转化的。实际上真理与真理的界限并不是同时认识到的,人们认识到了某个真理时,往往并不清楚它的界限在哪里,例如物理学中的宇称守恒定律,原来以为它是适用于所有领域的,直到杨振宁、李政道证明在弱相互作用中宇称不守恒,才明确了这条定律是有界限的,它不能支配弱相互作用过程。真理中可能隐藏着错误的因素,错误中也可能包含有真理的颗粒,这

是早就被恩格斯所肯定的。不承认真理与错误可以互相渗透就会妨害创新,当理论与实践发生尖锐矛盾时,人们往往以为它是绝对正确的,不敢推翻旧真理建立新真理。

3. 在哲学的教学和宣传中苏联模式总是片面地强调真理的普遍性,忽视其特殊性;强调真理的绝对性,忽视其相对性;强调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忽视其不确定性。总而言之,其基调是为了使人们产生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确信。这在特定时期有其必要性,但毕竟是不全面的,我们必须使确信的对立面怀疑有应有的位置,否则反而会限制我们自身的发展。因此有必要充分阐述真理的相对性、条件性、特殊性,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真理界限的可变性,这些都是怀疑的认识论依据。怀疑与怀疑主义是不同的,怀疑主义应当批判,但有根据的怀疑是不可批判的,因为怀疑是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积极因素,是创造性思维的必要前提,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没有怀疑就没有创新。证诸科学史,没有马赫和爱因斯坦对牛顿力学的怀疑,就不会有相对论,没有对宇称守恒定律的怀疑就不会有杨、李在科学上的大胆创新。科学容许怀疑所以科学能不断创新,宗教禁止怀疑,故宗教教条永远不变。

确信是认识过程中的基本要素,没有确信也就没有认识,因为认识无非就是确信有某物及其属性和规律的存在。但确信也不可没有怀疑,经历怀疑以后达到的確信才是牢固的坚定的信念,未经怀疑的確信难免有轻信的成份,是容易动摇的。排斥怀疑的確信就是迷信,就是经院哲学,它会使真理僵化,使错误难改,压制和扼杀一切创新。不受确信制约的怀疑就是怀疑主义,休谟承认怀

疑主义又贯彻到底“则人生必然会消灭”，“一切推论、一切行动都会立刻停止起来，一切人都会处于昏然无知的状态……”。所以没有确信的怀疑是一种破坏性力量，怀疑本身不是目的，怀疑的目的是为了达到和建立新的更牢固的确信，所以怀疑应受确信的制约。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必须包括怀疑，也就是说，不能只有证实的地位，而且也要给证伪有恰当的位置，有实践与理论依据的怀疑是创新的必要条件，当然，我们不能无根据地怀疑一切，我们必须从两者的统一中来把握它们。

4. 现行哲学教材中把真理定义为人们的意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这个定义难以容纳创造，因为正确反映只要求主体的意识去符合客体，而创造却要求客体符合主体的需要。不论是说“反映”，还是说“符合”，都必须有被反映者和被符合者的先在为前提的，客观世界还没有的各种人造物，怎能一概称之为反映呢？现行哲学教材处处强调能动性，但作为认识论的核心和最终成果的真理定义中却只剩下消极被动的“反映”，能动性不见了。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极为重视客体对于主体的符合，他说“实际创造一个对象世界，改造无机自然界，这是人作为有意识的类的存在物的自我确证”。^⑦随着人的本质在自然界的对象化，“一切对象也对他说来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成为他的对象，而这就等于说，对象成了他本身。”^⑧所谓“对象成了他本身”就是说在人的创造物中展示出了人的本质和人的需要。可见马克思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的思想是指两者的互相符合，不是单向的符合。真理作为标志思维与存在统一的范畴必须定义为主体与客体的双向的互相符合，在这样的

真理定义中方能容纳创造。在人类的创造物中固然有人对创造物的各组成物的性质和相互作用的规律性的认识，这是属于思维符合于存在；但创造物中还包括人的构想，人把各部件组合起来使它的整体能形成新的性质和功能以满足人类的需要，这就是存在符合思维，实践则既检验前一符合又检验后一符合。

从本体论、社会历史观和认识论三方面的分析中可知苏联哲学模式是为当时苏联的政治经济服务的，它把必然性提高到最重要的地位是为了论证苏联的一切变革都是必然的不可抗拒的；它的认识论可以说完全是为树立确信而服务的，它要论证苏联党和政府的一切决策都是绝对真理，必须坚信不疑。这些就决定了它的局限性，其内容不可能为创新留下广阔的天地。它传入我国后所起的积极作用很有限，但消极后果却很大，改革开放以来它虽已受到比较深入的批判和清理，但这些清理的成果却没能在大学哲学教材中得到应有的反映，大学哲学教材基本仍是老一套，继续在误人子弟！

在知识经济时代我们应当大大发扬马克思主义哲学固有的创新本质，使它起到指导创新推动创新的作用，凡束缚人们的思想，压制和扼杀创新的观点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观点。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必须重新编写大学哲学教材，彻底清除其中压制创新精神的观点已是当务之急，决不当再容忍那些导致思想僵化的观点继续去束缚学生的头脑。我们应当为迎接知识经济的到来而进一步推进思想解放运动。

①《新华文摘》1998年第12期第150页。

②关于费尔巴哈的论纲。

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2、34页。

社会权威结构与知识权威

□ 谢嘉幸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部副教授,北京 100101)

[关键词]社会权威结构 知识权威

[摘要]本文从结构理论出发,重新审视传统的社会权威结构——暴力权威和资本权威,认为信息社会必须依靠知识权威,完善知识权威结构。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38-06

一、社会权威结构

20世纪的下半叶的科学技术革命不仅孕育了新的生产方式,还出现了供我们从新的角度来认识社会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因此重要的问题是认识社会赖以存在的秩序是如何产生的,在20世纪产生的系统科学中,有一条重要的原理,叫作“非平衡是有序之源”,意思是任何系统的秩序,都是由于非平衡才产生,并依赖于非平衡的条件而维持,当系统处在绝对平衡时,系统就处于绝对无序的热寂状态。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系统,我们会发现社会系统也是如此。在系统科学中这一理论叫非平衡自组织理论。其核心有两条,一是系统秩序必然依赖于非

平衡条件,二是系统秩序是自组织发生与发展的。①

1. 社会权威结构 根据这样一个角度来观察社会,真正的社会理想,就应该是用合理的不平等取代不合理的不平等,也取代绝对的平等。因此社会问题的研究首先不是平等问题,而是权威结构问题。但以往历史中的许多社会学理论在涉及社会变革时,虽然也都承认社会权威结构问题的核心地位,却在社会权威结构的生成、变革与发展的问题上缺乏科学的认识,对于如何变革传统的社会权威结构的一些带有根本性意义的命题——如“社会变革的目的是推翻原有的社会权威结构还是改进原有的社会权威结构?”“是建立合理丰富的社会权威结构,还是彻底废除任何社会权威结

⑤⑥⑨⑩《维纳著作选》第8、7、7、39页。

⑦⑧《从混沌到有序》第223、304页。

⑪⑫⑬《存在与时间》第48、175、54页

⑭《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105页。

⑮卢卡奇:《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第166

页。

⑯请参阅拙作《自由是认识和实现一个可能的世界》,1996年第6期《南京社会科学》。

⑰该书第50页。

⑱同上第78—79页。

责任编辑:何蔚茱

构?”——也缺乏清醒的认识。这些社会学理论往往借一些不够坚实命题企图在社会变革中采取推翻一切传统权威的简单做法。尽管这些社会学命题针对传统社会权威结构所存在的不合理现象，具有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进步意义，如“平等”、“自由”等概念范畴在推动社会变革方面具有其积极的意义，但由于这些理论不是着眼于改进和完善社会权威结构，而是认为社会的进步在于不断摧毁社会原有的权威结构，其结论的局限性也就显而易见。鼓动一个社会采用这种推翻一切的理论去行动，用一个不恰当的比喻，有如告诉一个人的身体：砍掉你的脑袋吧，你将获得解放和自由！但我们知道任何一个社会的权威结构与社会整体是一个统一的有机体，始终存在着一个自相适应的过程，却不可能简单地靠废除一部分而解放另一部分的。②

这一切问题的根本原由在于以往的社会学理论对社会权威结构缺乏科学、理性的认识。尽管充分地认识传统以及现存社会权威结构所存在的不合理因素确实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之一，但如果对于传统权威结构的产生、发展或是消亡缺乏科学、理性的认识，实际上并无法真正推动社会的变革和发展。而一切不涉及改进社会权威结构的变革，或者幻想人类社会最终将成为一个没有任何权威的社会理论，其基础也不可能坚。当然，人类社会为获得对这种错误的清醒认识，实际上已经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以“平等”问题为例，当我们提出社会理想应该是人人平等时，我们实际上已经处在一种对社会绝对无知的状态，尽管这种理想可能使我们受压抑的情感得到一时的宣泄，但当我们接受了这一理想时，我们已经放弃了认识社会真实的可能，因为事实上任何人类社会

都是不平等的。

其实，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我们也会认识到在任何一个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个人，都是不可能充分信息化的，也就是说，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既是化学家又是艺术家、鞋匠、农民、银行家、政治家……通晓社会一切事务，兼顾社会上的所有职业，因此任何个人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应由一定的权威结构来引导，这一权威结构以其信息上的优势来制约和引导个体的行为，信息差是这一非平等结构存在的必要条件。

2. 社会自组织 在现代系统科学当中第二个核心概念是自组织概念，自组织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概念，和机械系统的它组织概念相对。从自组织的观点来看，社会秩序是在社会所需信息的非平衡状态下自组织产生的，社会发展是一个多种因素相互作用下向前发展的自组织过程，社会的发展既不可能是单一观念也不可能是一因一果所决定的。但传统的计划经济社会主义恰恰违背了社会发展的这一最基本的规律，是一种工业文明的机械社会观，这种观点把社会当成一部机器，把人当成这部机器上的齿轮和螺丝钉，而这部机器是由一个外在的观念所操纵的。很显然，这种观念指导下的社会就像它所进行的生产方式一样，是一个它组织的结构，这个结构的每个部位可以没有知觉，任意替换，只要服从于一个铁的制度即可，这是一种典型的工业文明的观点。工业文明的哲学家，曾有一个拙劣的命题：人是机器。计划社会主义正是这种观念的产物，计划社会主义认为只要目的是好的，可以不问其手段如何。前苏联的解体，正宣告了这种计划社会主义的失败。

二、对传统社会权威结构的审视

人类社会林林总总，但就其社会结

构的基本权威力量而言,无论是历史的还是当今的世界,基本类型有两种:暴力权威和资本权威。人类社会的暴力权威结构已有几千年(或者更悠久)的发展历史,人类社会的资本权威结构也有几百年的发展历史,尽管人类社会暴力权威结构向全人类的扩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已经遭到重大失败,资本权威结构也由于各式各样的金融危机以及由其所促成的人类对自然的疯狂掠夺并导致对生态环境的严重危害以及贩毒、黑社会等无法消除的社会公害而引起人们对其至高无上的地位产生怀疑,尽管新的时代已经表明,光依靠这两种权威力量不足以支持人类的健康发展,但这两种权威至今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主宰着当代社会结构的生成。因此对于权威结构的剖析,首先仍得从这两种权威入手。

1. 暴力权威 暴力权威产生于一个社会以暴力的方式与外部社会或外部环境的对抗之中,专制集权是暴力权威的最高形式。外部环境的暴力(也包括自然灾害的)威胁是社会内部产生暴力权威的根本原因,也是暴力权威的根本资源。暴力权威的合理性在于,当两个社会群体以暴力对抗时,或者当一个社会在应付各种突发事变时,社会外部内部的各种反馈信息,高度集中在专制者手中,以便对各种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为了使社会在战争(或斗争)的合适时机中做出有利的反应,专制者有权保持高度机密的信息权,让其社会个体成员在无知或不理解的情况下绝对服从命令,以获得社会高度的统一性和机动性,显然,以专制者为权力源的长官任命等级制,是一个不平等的社会结构,但在战争状态中它是合理的。因为它是这一社会赢得战争的保证。暴力权威的根本合理性在于维持社会的稳定。

作为人类历史最悠久的一种社会权威结构,暴力权威在不同的文化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但不管这些表现形式如何不同,在两个基本点上任何暴力权威都是一样的:一是权力的行使以暴力为基础;二是以权威结构发布行政命令和社会个体成员的服从命令为其表现形式。在权威结构的命令能够得以执行的情况下,权威结构的暴力特质并不显现,而只有当权威结构的命令不能得到执行时,暴力才体现出来。

2. 资本权威 资本权威必须利用资本来组织生产,并使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变成商品投入市场,因此资本权威需要通过市场的认可来实现,在商品交换中获得资本的增殖,并用这种增殖来维持或者扩大再生产,扩大自己的社会结构力,扩大制约生产者的实力。市场与生产者的及时反馈,促使资本权威不断改进组织制度,完善组织功能,推动生产发展。资本权威使社会在物质财富分配上处于高度不平等状态,这种不平等往往还需要用暴力权威来维持。但商品化毕竟使无产者从单一的暴力权威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获得劳动自由,并获得影响社会的能力。资本权威的根本合理性在于其掌握社会物质需求的信息差,资本的权力受制于市场,遵循服从多数的原则(卖出一件商品等于获得一张选票),并因此促进社会的发展。在社会内部,资本权威还以其市场意识制约了暴力权威,使暴力权威的产生与更迭以及被剥夺可以不再依靠暴力的方式,而是民主的(市场的)方式。但正如前所述,资本生产的盲目性已日益给人类带来巨大的危害,资本权威的外部扩张,也随时都有采用暴力方式的可能性,这种权威的局限性也在日益显露。

三、树立知识权威,完善社会权威结

构

什么是知识权威？我们知道，人类有机体中，有三个重要的系统在维持着有机体的生存与发展，这就是中枢神经系统、肠胃系统和大脑系统，如果说暴力权威是社会的中枢神经系统，资本权威是社会的肠胃系统，那么社会还需要一个大脑系统，这就是知识权威。如果说暴力权威的合理性在于掌握着社会稳定与安全的优势信息，资本权威的合理性在于掌握着社会物质需求的优势信息，那么人类社会的其它一切优势信息，就是由知识权威所掌握着的。

其实当马克思和邓小平提到发展生产力的时候，他们思考的是同一个问题，即打破一切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枷锁。因为他们很清楚：一个仅仅崇拜权力和金钱的社会是不可能走向光明的。生产力的健康发展，才是衡量一个社会最重要的尺度。然而，只有当比尔·盖茨在1993年搭乘互联网的快车，终于使他的微软风靡全球时，生产力这个“幽灵”，才第一次真正冲破了所有生产关系的束缚，走到了世界的前台，从那一天起，全世界的资本家才真正地再也不敢仅仅看中自己的钱袋。比尔·盖茨显示的力量，就是知识权威的力量。

1. 知识权威的运行方式 尽管暴力权威和资本权威的行使都需要知识，但这并不因此使暴力权威和资本权威等同于知识权威，因为知识权威是在暴力权威结构与资本权威结构之外形成的权威结构，而且有着完全不同的社会行为模式。首先，知识权威并不通过掌握暴力和资本来影响社会。知识权威仅仅通过追求真理，宣传真理来影响社会，如果说暴力权威对社会具有一种威慑力量，而资本权威对社会则具有一种利诱的力量，那么知识权威则仅仅依靠真理的力

量。知识权威运用自己的力量创造对社会来讲极其重要的精神氛围，尤其在自己的结构内部，换句话说，如果说官场是一个认权的地方，商场是一个认钱的地方，那么在知识权威的势力范围，将成为一个认真理的地方。③

在经济生产领域，知识权威通过知识创新参与社会的生产。知识创新概念不仅包含技术创新，也包含体制创新、观念创新等各个方面。1912年熊彼特将创新概念引入经济学，他认为：所谓创新，就是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知识创新不仅是技术创新，而且是包含了从观念、技术、工艺到管理体制乃至社会机制的创新。当代美国学者认为，知识创新的含义是“为企业的成功、国民经济的活力和社会的进步创造、演化、交换和应用新的思想，使其转变成为市场化的产品和服务”，是“跨学科、跨行业、跨国家合作——加速新思想的创造、流动和应用”。知识创新的全部流程包含了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和组织创新。

在全社会领域，知识权威就不仅仅是作为资本生产的一个要素存在（正如现在有些人所说的知本家），而是作为全社会精神资源的发生地，当然，这一前提是知识权威需要有一个独立的生态环境，在这一环境中，依靠真正的科学精神和正确的学术规律，创造一个以真正的自由、平等、民主为标准的环境，真正做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以利知识的创新与精神资源的开发，学术领域始终是全社会探索知识创新、理论创新与体制创新最活跃的地方。因此在知识权威的领域中，既不能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来决定精神探索、科学研究、艺术创造和理论争鸣问题，也不能用唯利是图的意识来肢

解精神文明建设。④

2. 知识权威产生和存在的条件

以知识权威的社会环境而言,自由、平等和民主是知识权威产生的根本条件,没有思想探索的自由空间,没有言论发表的平等权利,没有观念争论的民主气氛,知识权威又如何能产生呢?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言论自由与思想无禁区,永远是知识权威的旗帜。

以知识权威的内在要求而言,惟有追求真理,才可能获得真正的知识权威力量,由于不通过暴力和资本的方式影响社会,知识权威并不处在社会的核心或主流地位,这是知识权威存在的依据,也是知识权威可能获得真理的最佳位置。知识权威之所以有别于暴力权威和资本权威,正是在于它所处的特殊位置。

多元并存是知识权威存在的另一个重要条件,因为知识权威仅在百家争鸣中才能产生和健康发展,其中可能而且应该包含着大量相互对立的观点,不应该把这些观点简单地理解成对或错,而更应该把它们看成是同属于真理的多个方面。真理的多元观是真理生命力存在及其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因为承认真理的局限性,是认识真理的先决条件。真理必须通过多元竞争才能向前发展,如果说一种真理是一种理性的话,那么“一切理性必须以非理性的状态存在”。
⑤

3. 知识权威的作用 正像邓小平所说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那样,知识经济的到来使知识权威处在生产力的核心。不仅如此,知识权威的作用还在于宏观上对社会的暴力权威和资本权威形成制约作用。有人将知识权威比喻成社会的净化器和大脑,是一点也不为过的。作为必须在全社会具有结构力量的第三种权威,知识权威对资本和暴力

始终持批判意识,以理性来制约暴力和资本的非理性,并迫使暴力和资本的运用限制在尽可能合理的范畴之内。因此知识权威就像社会健康的一道保护屏障,历史上知识权威被破坏所带来的社会灾难是不乏其例的,如果以1998年长江泛滥为例,当长江的洪水泛滥时,我们意识到这是由于上游的原始森林受到了任意的砍伐,使长江的水资源失去了最重要的保护屏障,那么,当“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洪水泛滥时,我们就完全能从1957年反右运动扩大化所造成的对知识权威的毁灭性打击中,找到造成这种恶果的原因。

4. 形成行政、企业与学术界的良性互动 行政以暴力为基础,企业以资本为基础,而学术界以知识为基础。形成三者的良性互动,还要弄清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各自的社会功能与职责范畴:

如政府的最高职责是维护社会稳定、决策社会的统一行为并实行宏观调控,当一种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精神资源通过法律程序被政府决策部门采纳,转化成政府行为,全社会必须共同遵守和积极执行。但这并不等于精神资源源于中央政府。起源于战争年代并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高峰的思维模式——即认为中央政府,或者说中央政府的最高领导人,是全社会一切思想精神的源泉,一切与精神文明沾边的领域,只要去拥护和宣传这种精神资源就足够了的观念应该坚决摒弃。“一个人的大脑代替了全社会的大脑、一个人的思维代替了全社会的思维”的这种荒唐在“文化大革命”中已经使我们得到了足够的教训,以稳定与决策为其最高职责的中央政府应该像改变计划经济生产一样改变计划精神生产。政府部门为维护社会的稳定和

行使决策,必须有着自己特殊的性质和行为准则——即以强硬的行政手段来保证政令的畅通,法律的行使,因此政府部门不是一个最有利于知识创新的精神生产的领域。

企业以利润为基本动力,按经济规律促进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由于企业以追求利润为生存与发展的最高原则,因而也不是一个最有利于产生精神资源的领域。

学术界以科学精神为其最高原则,是全社会精神资源的主要产地,学术界始终是全社会探索知识创新、理论创新与体制创新最活跃的地方,学术界独特的理性批判意识是清除社会腐败的健康力量,以往如此,今天仍然如此,起着清除社会精神污染的净化器作用。因此实现国家创新体系,科教兴国,学术界应该是政府和企业的智囊,是社会进步思想的摇篮。

三个领域都应按其不同的规律运行,却不应该相互混淆,例如科学精神的第一条是怀疑与批判意识,应用在行政部门就不很合适;用行政手段来管理学术,政府部门不以发现学术界的知识成果为责,而只行监督学术界之事,整日忙

于检查学术界是否发出与政府完全一致的声音,就会扼杀创新精神;大学教授必须去跳蚤市场摆摊谋生,是对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而维系社会一切公益事业的政府部门蜕变成利益集团到处寻租,就远不是一个资源浪费的问题了。

因此,政府、企业、学术的权力都应该是有限的,稳定、发展与知识创新作为它们三者各自的底线,是衡量社会是否健康的根本尺度,而三者如超越各自的权限,都将给社会带来危害。克服各种越俎代庖式的思维混乱,已成为中国社会体制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而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学术界在社会的健康发展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①(美)埃里克詹奇 曾国屏译:《自组织的宇宙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沈小峰 吴彤 曾国屏:《自组织的哲学——一种新的自然观和科学观》,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②③④谢嘉幸:“论知识权威”,载《粤海风》1999 年第 5—6 期。

⑤见谢嘉幸:《反熵生命意识创造》一书“社会篇”,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责任编辑:何蔚荣

全球化与信息时代伦理问题研究

□马云驰

(深圳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广东 深圳 518060)

[关键词]普遍伦理 道德自觉 全球化 信息时代

[摘要]全球化与信息时代意味着人类间的交流与合作将更为普遍、容易和密切, 而对诸如环境、核武等全球性的问题, 为了人类的生存和共同的利益, 建立普遍伦理已经成为一种现实的需要。在信息时代, 唤醒和发掘个人的道德自觉性不仅是必要的, 而且也是伦理发展的必然趋势。伦理和道德仍然是信息时代人类生存的最终的和最深层的支持和依托。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44—05

众所周知, 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过程始于经济的全球化发展, 资本一旦出现, 它必然会按照其内在逻辑——为了赚取利润而无限扩张地发展, 对此马克思早就曾经预言。而电脑及相关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又把人类推进了网络和信息的时代, 这反过来又再进一步加速了全球化的进程。或者说“全球化在通讯技术和科技发展中所遇到的障碍是最小的。因为通讯技术在当今已几乎不可能被置于某一个人的控制之下。”^①我们知道 1769 年开始的工业革命使人类告别传统的农业社会而进入工业社会, 而从 1946 年第一台电脑的诞生到现在, 人类又正在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和社会——信息时代、信息社会。无疑, “我们正处在由工业化社会向信息化社会的转变之中, 而一转变将开启人类文明的新时代。”^②当然, 社会的这一变迁必然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带来巨大的影响, 原有的伦理价值和伦理观念也必然受到了冲击和侵袭。在这种情况下, 社会问题和伦理问题不断浮现, 并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和讨论。

全球化与信息时代的社会问题和伦理问

题

快速变动和不确定性显然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反射在人们的伦理和价值观念上, 普遍的表现就是人们不再对传统的伦理和价值观念确信无疑, 而是充满了怀疑和不信任, 同时对未来也充满了忧虑。由此导致了伦理相对主义和怀疑论的盛行, 而相对主义和怀疑论发展到极点就必然会产生对善与恶、是与非、美与丑等的判断与衡量标准的丧失, 也就是说在很多问题上似乎已经没有标准而言。在现实世界中则表现为: 政治生活上的腐败和以权谋私等寻租行为成为当代社会的严重社会问题, 严重影响到了普通人的道德生活的追求并降低了他们的道德水准; 经济生活中的欺诈等各种短期行为不仅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而且也冲击了整个社会的道德防线; 文化和艺术的多元化和丰富的发展、生活的艺术化一定程度上导致人们更加注重追求审美的价值(美与丑)而淡化了对与错的道德和价值判断; 另外, 由于“法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越来越多的人转向依靠法而忽视了道德的力量。”^③也就是说人们逐步转向依靠外在

的法的力量而忽略了自我的内在的道德力量。换言之人们逐渐放弃了对自我的内在的道德追寻,放弃了自己本应有的道德责任。

在信息网络时代,计算机犯罪已经成为全球共同面临的棘手问题。而且有资料显示,计算机犯罪的主体主要是青年,是那些拥有丰富的计算机知识并通晓网络通信、解密访问规程等技术的所谓的电脑“黑客”。现代社会由于计算机在各领域的普遍使用,所以使得计算机犯罪影响到了小起市民生活大至国家机密等的广泛领域。电脑“黑客”的肆意横行一方面与我们的有关的立法没有能及时跟上信息技术的发展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年青的“黑客”们缺乏社会与个人的责任感有关,“青年群体中出现的计算机犯罪,源于掌握计算机技术的一些青年人的道德行为的失范,而道德行为失范的原因,又根源于社会的道德滑坡。”④

不仅如此,由于中国社会的特有的历史与客观背景,在全球化与信息化的冲击之下,社会问题与伦理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和尖锐。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混乱、无序。首先,由于全球文化的交融,信息膨胀及其传播途径的多样化,对个人特别是对青少年来讲,可以说是耳目不暇,造成的结果或者是在没有来得及进行理性思考和判断并选择性地接受之前就可能已经转化为自己的东西,或者是面对太多的信息而无从选择,由此陷入混乱和困惑。其次,由于大多数的人在文化观念上,面对或选择了不同的东西,那么,不管是教育还是宣传都很难再像以前那种封闭式的环境下,很容易就把人们的文化和思想统一到某一认识的共同点上,这正是我们的教育和宣传部门不可回避的客观事实。总之,文化和思想上的统一不容易,但多元化和无序的状态却是事实。第三,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间发展极不平衡,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过程也呈现出有别于其他国家的特征。在西方,自 20 世纪 70 年代已经开始进入信息社会(information society),并且,信息(information)正逐渐取代资本(capital)

而成为关键的资源。⑤而中国社会的实际则是,一方面,我们要实现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这是对于广大的农村和落后地区而言),另一方面又同时要迎接信息时代的来临和挑战(东部沿海的发达地区)。因此说“中国社会的时代变迁具有双重意义。一是由古典社会进入现代社会,二是由农业时代向工业和信息时代做双重跨越。”⑥这就意味着我们社会在总体上要在同一个时间内实现和完成两种转变,也就是说我们现阶段的社会转型是双重的。因此,我们所面对的由于社会的双重转型所带来的问题和矛盾必然会更加复杂和激化。显然,在立法尚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健全、在原有文化与价值已被冲击和侵袭,但新的价值观念和价值体系尚未形成的时候,混乱和无序是在所难免的。

全球化与普遍伦理

1993 年,宗教组织在世界宗教会议上发表了《全球伦理》的宣言,这可以算是人类为了解决诸如环境、人口、核武等全球性问题而寻求建立普遍伦理的开始。后来,在其他个人和组织特别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努力和推动下,建立世界性的普遍伦理日益为人们所重视。而所谓的普遍伦理应该是,由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命运已紧紧连在一起,因此在行为规范和价值准则上人类应达成某种共识。也就是说,建立普遍伦理有助于协调日益普遍和密切的人类交往过程中的各种行为,有助于解决业已出现的各种全球性的问题。

今天的全球化时代,由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由于个体、国家和人类总体之间的命运息息相关,我们不得不站在全人类的角度来考虑问题,人们所强调的重点显然是文化的共同性和共通性,因此在伦理价值上寻求和达成比较一致的观念,建立我们共同需要的普遍伦理,这不仅是可能的也是现实的需要。所以说正是人类共同的生存和共同的利益需要,促成了普遍伦理的建立并构成了建立普遍伦理的现实物质与文化基础。

普遍伦理的建立也源自解决全球性问题的需要。众所周知,人口问题、环境和生态问题、核武问题是关系和威胁到整个人类的全球性问题,需要全人类的共同努力和相互配合才能应付和解决。显然,在面对这些共同的问题的时候,在为大家共同的利益的时候,人类当然需要研究并形成共同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来约束和规范人们在处理类似于环境等全球性问题时的行为。这确实是非常现实的问题。全球性问题的出现,使得人类只能把自己“作为一个整体处理与自然的关系。全人类面对着对付全球性问题的迫切需要,不得不形成一个人类共同体。人类共同体自然也是伦理共同体。”^⑦因此,建立普遍伦理不仅是解决全球性问题的现实需要,而且也体现了人类整体对自身责任的深刻意识,是人类整体的道德觉悟。通俗地讲,建立普遍伦理是整个人类对自己的行为和命运负责任的一种表现。

总之,随着全球化过程的进一步发展,对建立普遍伦理的要求必将越来越迫切。因为如果不达成我们在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上的共识,由政治、经济到文化等方面全面交往就必然会碰到障碍。

信息时代与个人道德自觉

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普及所带来的问题不仅已经浮现,而且也呈越来越严重的发展态势。其中最为严重的问题就是上文所讲的计算机犯罪问题,当然,信息技术本身并不是问题的根源,我们至多只能把计算机犯罪归结为信息技术的第三者效应,或者像尼葛洛庞帝所说的那样“每一种技术或科学的馈赠都有其黑暗面。”^⑧对付计算机犯罪问题,毫无疑问,我们应该加快相关的法律建设,才能对它进行有效的打击。而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普及所引起的道德约束力的削弱问题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重视。首先,一方面,网络的世界对于有些人来讲,又是另外一个世界,或是一个虚拟世界——相对于现实的物质世界,鼠标和键盘是虚拟世界里实现目标的重要手段,似乎这与现

实世界的任何道德规范和伦理价值并无瓜葛,久而久之,就习惯成自然,道德规范的约束力也就自然地减弱了。另一方面,对另外一些人来讲,良莠不齐的、爆炸性的、源源不断的网上信息也使他们有可能在不加思索的情况下就加以吸收,使个人的理性分析能力和道德判断力逐渐下降。其次,虽然,信息化的网络生活方式是否会使人类的生活非人化的问题还在争议和有待证明,但毋庸置疑,它已经给人类的生活带来了深刻和深远的影响。一切都在变动当中,在这个角度看来,原有道德规范的力度减弱也是一种改变,属于正常的情况。接下来的问题则在于如何寻找适合于网络生活方式的伦理和道德。因为过一种道德的生活正是人类生活的最本质的特征之一,即使是在信息的时代,人类的生活同样也离不开伦理和道德的支持和依托。不可否认,寻找或形成适合于网络生活方式的伦理价值的过程必然不会在短时间内完成,那么,如何来弥补由于信息技术的冲击和网络的普及所带来的道德规范的力度削弱的问题呢?

在这种情况下,唤醒个人的道德自觉就显得尤为重要了。首先,因为在信息时代,法律和公开的社会道德舆论对个人行为的监管已经不像原来那么容易,因为任何一台联网的计算机都可以成为人们发布信息或犯罪的工具,在时间和空间上要加以限制和监管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在时间上有瞬时性,而在空间上则有变动性。因此,在做与不做、如何做的问题上,决定权完全在个人手里,由此可见,人的道德水准和道德自觉在这种情况下的作用是非常大的。换言之在很多情况下,要完全靠人的道德自觉性来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如果个人没有了对自我的道德自觉和约束,那么,犯罪或违反社会规范的事情就随时都有发生的可能。其次,信息技术正在逐步地改变着原有的社会结构,知识、信息、技术在顷刻间可以赋予个人力量和财富,从而改变个人的命运。总之,信息时代给人们带来了无数的机

会,同时也给个人和社会带来许多潜在的危险。因为对那些掌握和精通了信息和网络技术的人来说,坐在一台计算机前,稍不留神或心术不正,就有可能在瞬间作出对个人的和社会都危害极大的事情来。例如目前计算机犯罪中有的是有意、而有的则是在贪玩和无意之间就铸成大错。因此,对当前的在校的青少年和在岗工作的青年,我们都应该大力加强道德与法制的教育,唤醒他们对自己和对社会的道德责任感,使他们能够自觉地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因为“青年道德水平的提高和道德责任心的加强是预防青年计算机犯罪最为有效的措施。”^⑨否则,随着电脑网络的迅速普及与发展,它对青少年以至对整个社会有可能造成的危害将是难以预料的。

总之,信息技术对于人类的积极意义在于它冲破了原有的许多社会限制,更进一步解放了个人,使个人拥有了更多的机会和权利。但我们知道,人的权利和其义务总是对等的,在获得权利的同时也会相应地增加了人的责任和义务,这是毫无疑问的。你享有了这个权利,你当然就要负起相应的道德责任,这应该成为人们的一种道德自觉。换句话说在信息时代,个人发展的机会多了,而且拥有了在网上自由地发表意见和接收信息等权利。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人们比以往获得了更多的权利和自由,相应地他的道德责任当然也会随之而增加。我们知道,萨特早就论证了自由与责任的不可分割性。因此对个人的道德自觉的要求,可以说是信息时代的一种伦理的必然发展。道德文明和进步的最终意义也在于人的道德自觉性的不断发觉和人的良心的发现。这也就是道德的发展不断地由他律走向自律的必然的过程。陀思妥耶夫斯基认为人也只有达到发自内在的道德自律,才能获得一种伦理学意义上的自由。孟子所说的“人有鸡犬放,则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⑩的真义也就在于此。

伦理发展的趋势

我们都已经意识到,人类正在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向信息社会的转变与以往的技术革命或由技术创新引发的革命的最大不同之处,就在于它不只是限于传统的物质领域,而同时又是文化领域中的革命。”^⑪也就是说信息文明不仅改变着人类的生活方式,而且也改变着人类的思维方式。显然,人类的道德实践和伦理理论思维也在发生改变。伦理思维上最为明显的改变就是现代伦理学的兴起和发展,促成了伦理学由传统伦理思维的道德命令到现代伦理思维的道德关怀的转变。这一转变的深刻意义在于道德自觉性的发现和对人的道德生存空间的拓展。

伦理理论和思维上的另一个转变应该是,人们将更加注重诸如正义、公平与公正等具有普遍意义的伦理规范与伦理价值,同时也会更加注重公共道德的价值。因为在全球化和信息时代,“交往、文化与公共性问题必将成为人类必须面对的主题。”^⑫在不同的国家、民族、社会团体和个人间的这种频繁的和全方位的交往过程中,显然,公共道德是十分必要的。而像公平、公正、正义等具有普遍意义的伦理规范和伦理价值也必然会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因为这些具有普遍意义的伦理规范与伦理价值一直都深深地根植于不同文化传统的民族和个人的思想和文化当中。它们是个人、社会团体、国家得以立足的根本所在,所以也能够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如果把它们作为普遍伦理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规范,应该比较容易在不同国家的人们之间引起共鸣。

道德宽容是另一伦理发展的趋势。道德宽容一方面体现在各种现代伦理学流派的兴起和发展上,这表明在面对变动和日益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人类处境,人类正尝试寻求各种新的伦理和道德理论,从而为人们的生存提供理论的解释和支持。换句话说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处境,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其境遇也不同,但他们都可以在相继兴起的各种不同的伦理学流派中找到为其行为和生活提供支持的

理论依据。道德宽容的另一方面则体现在,面对现实的道德问题时,人们不再以不变的道德规范作为唯一的判断标准,而是更多地考虑到人们当下的处境或实际的际遇。我们可以看到,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在过去看来是要被人们从道德上加以指责的事情,而现在的人们却表现了理解和宽容,不再从道德上加以指责。也就是说,面对日益复杂的世界和生活环境,人们深感个人的压力和负担,因而表现出了更多的理解与宽容。而道德上的宽容又为普遍伦理的建立提供了必要的人文环境。因此建立普遍伦理不仅是现实的需要,而且也具备了其所需要的物质和文化的条件。

全球化与信息时代是一个交往的时代,也是一个开放的时代,是机遇和危机并存的时代。传统的观念和价值正不断地消融于正在产生和形成的新的观念和价值当中,这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在这种发展趋势当中普遍伦理必然可以呼之欲出,“全球普遍伦理可以在各种国际组织的积极推动下,在世界大众意识的层面上逐渐建立起来,从而形成人类对待和处理全球问题的道德自律。”^⑬同时,即使是信息时代,信息技术所能改变的也只是我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但绝对不可能改变我们作为——人——的事实,每个人都应该忘记他始终是责任主体和道德主体,因此,伦理与道德仍然是信息时代,人类生存(数字化生存)的最终的和最深层的支持和依托。

①E·霍布斯鲍姆“国家与全球化”,邓浩译《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8年第8期,第35页。

②⑪朱葆伟、金吾伦“社会的信息化与观念变革”,光明日报1997年,理论与学术第88期。

③马云驰“应当与是——从道德命令到道德关怀”,《深圳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第55页。

④⑨赵祖地、周其力“计算机犯罪与道德建设”,《道德与文明》1999年第4期,第24、25页。

⑤ Michael. Cahill The New Social Policy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P8.

⑥任剑涛“信息时代伦理整合的传统资源”,人大复印资料《伦理学》1998年第5期,第41页。

⑦牛京辉、李伦“全球性问题与普遍伦理”,人大复印资料《伦理学》1998年第12期,第16页。

⑧N·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南出版社,1996年,第267页。

⑩《孟子:白话今译》,李双译注,中国书店出版,1992年,第267页。

⑫任平“新全球化时代与21世纪公共哲学”,《新华文摘》1999年第8期,第32页。

⑬高扬先“关于建立普遍伦理的思考”,人大复印资料《伦理学》1999年第1期,第60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马克思社会预见理论面临的挑战

□ 旷三平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社会预见 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 可预言性与不可预言性 挑战与回应

[摘要] 本文主要阐述当代西方思想界对马克思社会预见理论进行的诘难, 并针对这种诘难所提出的社会预见的基础是历史决定论还是历史非决定论、社会预见的原则是理性主义还是非理性主义、社会预见的构想是现实主义还是乌托邦主义、社会预见的方向是科学社会主义还是民主社会主义等问题作出理论上的回应。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49-04

一、社会预见的基础是历史决定论, 还是历史非决定论?

社会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 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只要人们把握这一客观规律, 就能揭示社会历史本质及其运动变化的未来趋向。马克思的上述基本观点构成了社会预见的理论基础, 离开了这一基础, 要想获得科学的社会预见是不可能的。英国批判理性主义者波普对马克思关于社会预见的理论基础发起了诘难和攻击。他认为, 坚持历史发展受内在规律的支配, 通过获得关于“历史发展规律的知识”便可预见历史演变的未来进程, 这种观点是出于“难以置信的智力狂妄”, 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教条或宗教式的信念, 属于批判理性主义者所要批判的“历史决定论”。他说:“‘历史决定论’是探讨社会科学的一种方法, 它假定历史预测是社会科学的主要目的, 并且假定可以通过发现隐藏在历史演变下面的‘节律’或‘模式’, ‘规律’或‘倾向’来达到这个目的”。①波普坚决否定历史规律, 否定预见历史未来进程的可能性。他认为, 历史决定论的中心论点可以表述为:“人类历史包藏一个秘密计划, 如果我们能够成功地揭示这个计划, 我们将掌握未来的钥匙。”②历史本身取代了上帝和自然女神的地位, 成了全知全能

的主宰。因此, 社会科学的任务就是作出历史预测, 即作出关于人类社会及政治发展的预测。既然自然科学可以预测, 社会科学也应该能预测诸如革命爆发这样的事件。而且, 一旦作出了这些预测, 政治任务也就可以决定了, 因为政治的任务就是减轻根据预测即将到来的政治发展所必然带来的“分娩的阵痛”(马克思语)。波普反对“历史的神化”, 拒绝接受历史决定论的论点, 而他自己的基本论点是:历史命运与历史规律之说纯属迷信, 从纯粹逻辑的理由看, 无论是科学的或任何的合理方法, 都不可能预测人类历史的未来进程。“未来取决于我们, 而我们并不取决于任何历史必然性。”③既然波普断定知识就是猜测, 那么能不能对历史进程进行猜测呢? 他主张可以抛开历史规律逐渐加以认识的可能性去进行盲目的主观猜测。实际上, 这种类似阿米巴式盲目试探所采取的是一种“探照灯”的方法:“我们让它来探照我们的过去, 并且希望它的反射能照亮我们的现在”。④与之相反, 那些相信“历史本身”或“人类历史”以其固有的规律来决定我们本身, 决定我们的问题, 决定我们的未来, 甚至决定我们关于未来的观点的人, 则是把探照灯对准了自己, 使自己睁不开眼睛, 无法看清四周的任何东西。显然, 波普是用历史非决

定论的观点主观主义地解释历史过程,他信奉“没有观点就没有历史”,企图以盲目的主观猜测去取代科学的社会预见。波普的上述诘难在理论上至少存在着三个大的错漏:第一,他对马克思在价值论的意义上从主体人的内在需要的尺度出发阐明社会预见何以可能的目的性基础不甚了解,仅仅从知识论的意义上否定社会预见何以可能的规律性基础;第二,他对马克思关于历史进程的本质,关于历史规律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的观点不甚了解,仅仅把历史规律理解为似自然的“节律”或“模式”而加以否定;第三,他不懂得马克思是从历史尺度与价值尺度、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内在统一的双向视角揭示社会预见何以可能的前提和基础。

二、社会预见的原则是理性主义,还是非理性主义?

马克思说:“姑且不谈普遍地存在于各种改革家的观念中的那种混乱状态,就是他们中间的每一个人,也都不得不承认他对未来没有明确的概念。然而,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⑤在马克思看来,社会预见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对历史过程进行抽象分析和理性反思的结果。他说,从现实的社会实践活动出发,去理性地考察过去的历史过程,“这种正确的考察同样会得出预示着生产关系的现代形式被扬弃之点,从而预示着未来的先兆,变易的运动。”^⑥对马克思的这一观点,自由主义者哈耶克大唱其反调。他说:“人之理性既不能预见未来,亦不可能经由审慎思考而型构出理性自身的未来”。因为人的理性必须借助于对“进步规律”的认识来预见未来必然趋向于的“境势”,而历史进步是没有什么规律可言的,它只是将人们导向求知的领域,理性所获得的必然性知识恰恰阻碍了历史的进步和发展的可能。哈耶克说:“一种文明之所以停滞不前,并不是因为进一步发展的各种可能性已被完全试尽,而是因为人们根据其

现有的知识成功地控制了其所有的行动及其当下的境势,以致于完全扼杀了促使新知识出现的机会”。因此,“那种宣称人们有能力认识‘进步规律’而且这些规律能够使人们预见我们必然趋向于的境况的观点,甚或那种视人们所为愚蠢之事为必然进而视其为正当之举的观点,则是那些进步观中最无根据的”。^⑦在哈耶克看来,理性地思考不仅成为文明进步的障碍,而且只能落入对历史的不可预言性。雅斯贝尔斯步其后尘,把对历史必然性的理性思考所获得的预见叫知识,并称其为“沉思的预见”,“这种预见无非是逃避那种起自个人内在活动的真实行动”。如果我们满足于这种预见,就是听任自己受到“世界历史舞台”的迷惑,就是被各种关于必然进步的预言所麻醉。为此,他用非理性主义的原则提出所谓“能动的预见”,这种预见不承认历史的必然性和规律性,只承认历史的偶然性和可能性,而在它的实现过程中,个人的自主意志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雅斯贝尔斯说:“能动的预见则表达出可能的事物,因为使这一可能性实现的意志是其中的一个决定因素。这样的预见突破了沉思的范围而走向自主的决定”。^⑧理性只能具有不可预见性,唯有非理性才能获得预见性。这种观点割裂了理性与非理性,不可预见性与可预见性之间的辩证关系,片面强调非理性在社会预见中的作用,贬低甚至否定理性获得预见性知识的重要意义,其实质无非是为自由主义的哲学张目。

三、社会预见的构想是现实主义,还是乌托邦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说:“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即在个人的独创的和自由的发展不再是一句空话的唯一的社会中,这种发展正是取决于个人间的联系,而这种个人间的联系则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即经济前提,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必要的团结一致以及在现有生产力基础上的个人的共同活动方式。”^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预见和构想,是在“历史向世界

历史的转变”过程中加以论述的，是奠基于现实活动即共产主义实际运动基础上的科学结论。对此，“基督教现实主义”神学家尼布尔则恣意诽谤和攻击。他以历史发展中存在着偶然因素为借口，否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进而否认历史预见的可能性。他说，真正的历史哲学家本能地知道历史的偶然性，知道预见未来是一种冒险，因为不可能把无穷的偶然因素一一考虑进去。因此，“幸运的是，历史的戏剧并不是像黑格尔和马克思所相信的那样是可以预测的，也不是像他们所相信的那样是‘合乎逻辑地’发展的。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西方文明才能得到拯救，至少不致陷入马克思提出、列宁加以修正的那种逻辑为它准备的陷阱”。在尼布尔看来，当今技术文明的阶级结构变得日益复杂，而不是变得更加简明，政府不是“统治阶级”的执行机构，经济力量也并不是高出政治力量，像马克思所主张的那样。自由社会拥有许多限制非正义现象的发生和调整各种势力的均势的手段，因而不会发生社会动乱。工人阶级的生活也不像马克思所预言的那样日益贫困，而是有所好转。总之，“大部分诸如此类的‘事实’都批驳了马克思主义的逻辑，这些事实是如此明显，是谁也无法否认的。这些事实使西方世界的社会政治历史变成一种不能为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所能预测的命运。”尼布尔认为，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各国产业工人的状况也各不相同，而马克思则忽视了各国产业工人的状况之间的种种区别，他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这只能是一个无法实现的幻想。尼布尔还攻击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认为“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这种提法不符合人的本性，是一种“浪漫主义的”幻想，那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其实是一种“真正的无政府主义”。他说：马克思怀有“这样的期望，即所有的内部敌人都将被消灭，新社会将造就出那样一种人，他们与社会的集体意志完全协调一致，而不会在社会过程中追求个人利益。这种期望在解释人的本

性方面，以及在对所预期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那种自发的互助互爱所作的神秘主义赞扬方面，都是浪漫主义的”，都是“一种天启式的幻想。”⑩尼布尔对马克思社会预见理论的上述诽谤和攻击是毫无根据的。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是依据于对社会经济现实的科学分析，并不是依据于任何个人的主观想象。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的构想是以对客观现实的科学分析为依据的，并不是什么“浪漫主义”的空想，也不是什么乌托邦式的“无政府主义”。

四、社会预见的方向是科学社会主义，还是民主社会主义？

恩格斯说：“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⑪而科学社会主义“已不再意味着凭空设想一种尽可能完善的社会理想，而是意味着深入理解无产阶级所进行的斗争的性质、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般目的。”⑫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实现了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对未来社会进行科学预见的方向和目标。然而20世纪以来，西方社会民主党则大肆宣扬社会主义由科学向民主转变的观点，这种观点又由于苏联解体、东欧剧变更加甚嚣尘上。苏联解体之后，在俄罗斯，一些政治派别把苏共、苏联的悲剧性命运归咎于马克思主义，建议“公开宣判马克思主义是‘有罪的意识形态’”。针对着苏联解体就是社会主义破产的观点，俄罗斯著名历史学家、俄罗斯劳动人民党主席之一罗伊·麦德维杰夫在《自由思想》上发表文章进行了批驳。他认为，在苏联失败的是一种“官僚集权式的社会主义”。麦德维杰夫认为，苏联实行了几十年的制度并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俄罗斯必须重新回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恢复社会主义理想和价值，特别是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要求。一名美国学者指出：“剧变后的共产党人对他们的政策进行了

反省，并且改善了他们的形象，现在是以民主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老练的专家的形象出现。因此，在整个患战斗疲劳症的东欧，选民们愿意倾听他们的声音。”剧变后不久，保加利亚的一些知识分子在索非亚集会，成立了“社会主义俱乐部”。他们认为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不是马克思的失败，而证明必须回到马克思——社会主义思想最洁净的发源地，“马克思主义仍然是值得信仰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失败，而是“斯大林主义模式”及其在保加利亚试验的失败。“社会主义在保加利亚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保加利亚的社会主义“一定全胜利”；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也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的胜利，“现代资本主义不但没有战胜社会主义”，相反，“这些年来社会主义的胜利逼得原始资本主义做了一次次的后退和修正自己”。“社会主义俱乐部”所讲的社会主义是民主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要“回到布拉戈耶夫”，必须吸收一个世纪以来“社会民主主义思想的精华”，通过议会斗争进行消除社会弊端运动等等，都带有鲜明的民主社会主义的色彩。^⑬民主社会主义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逆反潮流出现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和原由，但从其理论依据上来看与马克思社会预见学说存在着根本上的出入，可以说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现实折射和回声。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a·萨缪尔森扬言：“《资本论》发表以来的历史对马克思的预言并不客气。”^⑭面对挑战，马克思的社会预见理论决不会逃避现实而且将在实践斗争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自己，并保持强大的生命力。谈到共产主义的未来设计，马克思曾公开宣布：“我不主张我们竖起任何教条主义的旗帜。相反地，我们应当尽量帮助教条主义者认清他们自己的原理的意义。”^⑮

^①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华夏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②波普：《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482页。

^③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④载田汝康等选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15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5—41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58页。

^⑦以上引文见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9、43、44页。

^⑧以上引文见雅斯贝尔斯：《时代的精神状况》，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192、195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6页。

^⑩以上引文参见《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卷，第160—163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4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3页。

^⑬以上引文均参见黄宗良等主编：《世界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理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5—421页。

^⑭保罗·a·萨缪尔森：《经济学》，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上卷，第711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

责任编辑：罗 莹

增创新优势 更上一层楼

——广东社科界学习江泽民同志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座谈纪述

□本刊特约记者：达才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53-03

今年2月，江泽民同志视察广东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充分体现了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是继邓小平视察南方之后，党中央对于广东发展方向的又一次全面深刻的重要指示，为广东在跨世纪征程上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宝贵思想武器。3月14日，广东省社科联组织了广东社科界部分专家学者座谈、学习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由省社科联副书记武岩同志主持，梁渭雄、曾牧野、李锦全、张江明、梁钊、叶汝贤、李萍、石祖培、郑天祥、李权时、马中柱、姚军毅、张磊、李蒲弥、李鸿生、张硕城(以发言顺序排列)等省内知名专家学者或有关单位领导参加了座谈会并作了发言。

大家一致认为，江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有许多新的内容和新的思想，特别是在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方面有重大发展，表现出如下几个鲜明的特点：1.讲话具有理论高度，是理论结合实际的典范，是对马克思主义尤其是邓小平理论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以及新时期党的现状做了深刻分析，既指明了方向，又深刻地指出了存在

问题和解决的办法，是我们迈向新世纪的纲领性文献。2.讲话突出了思想创新和内容形式创新，尤其是倡导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教育活动，对于包括广东在内的发展较快的地区既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又具有普遍意义，不仅有十分丰富、深刻的内涵，同时也是各级领导干部进行自我教育的好形式。3.讲话折射出来的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与会专家学者还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出发，畅谈了他们的学习心得。

一、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新概括、新发展

江泽民同志此次讲话，非常强调党的建设问题，明确指出：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保持党的先进性，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的最重要的问题。同志们认为，这是认真总结了我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党的建设的经验教训而得出来的重大结论，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的新概括、新发展，也是对邓小平理论的坚持、丰富和发展。原因在于：1.几十

年来中国共产党曲折前进发展的艰辛历程和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的倒退失败的反面教训,充分表明,只有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注重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增强国家的综合国力,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才能真正体现和保证党的先进性和党的兴旺发达,这是江总书记站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高度深刻地总结和揭示出的党的建设的一条基本原理。因为先进生产力始终是社会历史前进的决定性因素,也是社会主义发展以至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的依据和决定性因素。如果不能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能解放和推进生产力的发展,就不能算是真正的或者是合格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确实是关系着我们立党的基础和依据的重大问题。2.先进的文化既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结晶,又是人类社会前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影响着人的灵魂和素质,并渗透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当代世界,马克思主义已发展成为世界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主导性内容;而在当代中国,作为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主导性内容的无疑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相结合的邓小平理论。因此,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就是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基本要求和体现,这是关系着我们立党的方向和路线的重大问题。而违背马克思主义,违背邓小平理论的种种落后文化、腐朽文化以及反动文化和“法轮功”之类的歪理邪说,如果为共产党人所信奉,也就称不上真正的或者合格的马克思主义政党。3.代表最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关系到我们立党的根本宗旨和归宿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的神圣使命和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全人类解放而奋斗,因

此党制定的一切方针政策,必须要顾及最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要求和愿望,要“实现好、发展好和维护好人民的利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二、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内容、新要求

江泽民同志在广东的重要讲话中,明确要求要在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干部群众中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指导性和战略性。江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非常切合我省的实际,它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的如何使思想政治工作更贴近群众、更有成效的问题,为我们找到了一个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开展“两思”教育的实质是要在思想上解决较发达地区进一步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和落后的小生产思维方式。如缺乏大局观念,目光短浅;小进则满、小富即安的思想;“夜郎自大”的思想,改革攻坚的畏难思想;缺乏创新进取的思想等。开展“两思”教育,就是要清除这些思想,争取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方面上一个新台阶,为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因此,开展这一主题教育活动,一定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内容,在当前,要使理想、信念教育更有针对性、更深入人心,就必须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江总书记提出的“两思”教育,就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它能引导广大群众通过对社会生活变迁的感受,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和切身体会,来思考改革开放以来翻天覆地变化的原因,从而坚定对邓小平理论的信仰,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增强对中国共产党以及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无限信任,从而增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信心。同时,着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

在跨世纪改革和发展中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开拓进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旋律,树立二次创业的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通过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富而尚勤”,形成劳动致富,艰苦创业的新风尚;“富而好学”,培育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富而重教”,努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富而崇德”,弘扬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新风尚;“富而求秩”,形成遵纪守法、管理科学、秩序井然的良好环境,加快我省改革和发展的步伐,确保跨世纪发展目标的实现。学者们指出,开展“两思”教育,是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新创造,各级党委和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身体力行,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强力措施,采取多种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形式,善于总结和推广人民群众创造的鲜活经验,不断把“两思”教育活动引向深入并取得实效。

三、研究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举措、新思路

江泽民同志此次来粤,向广东提出了如何在新的国内外条件下通过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争创新优势的历史任务,并亲笔题词勉励我省“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学者们对此反响强烈,一致认为,唯有不断的创新,才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才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广东要在新世纪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关键就是要继续争创新优势,努力推动经济建设上新台阶,为此,下列对策性意见值得关注:1. 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速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努力实现科学技术发展的跨越和产业的优化升级,增创

结构调整新优势;2. 抓住我国即将加入WTO的机遇,充分利用好国外和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坚持“外向带动”战略,加强粤港澳经济合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从而增创对外开放的新优势;3. 要以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为中心环节,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制度,增创体制改革的新优势;4. 坚决拥护和积极响应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扩大与中西部地区的合作,增创经济协作的新优势。

有学者指出:当前社科界迫切的任务,就是不断加强并深化对邓小平理论的研究。尤其是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需要引起我们的关注和思考,比如,如何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正确实施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有效增长;现代化建设中如何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如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如何推进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如何深化农村经济改革,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如何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与质量,实施“走出去”的外向带动战略;如何落实“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强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如何实施推进经济、人口、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等等。这都是当前和今后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社会科学工作者一定要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为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献计献策,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责任编辑:叶金宝

邓小平理论是梅州山区发展的不竭动力

□ 魏潘尧

(广东省梅州市市长,广东 梅州 514200)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56-04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梅州山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关键的一条就是我们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坚定不移地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才能加快山区发展步伐。现在是我们告别贫困、迈向富裕、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山区实践,关键是要按照“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总体要求,保持良好的思想状态、工作状态、精神状态,做到“四个结合”和“七个深刻理解”。所谓“四个结合”,一是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与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结合起来,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二是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与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结合起来,增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坚定性;三是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与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实践结合起来,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四是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增强不断改造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主动性。所谓“七个深刻理解”,一是深刻理解“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切从实际

出发,坚持“三个有利”标准,加快生产力发展,破除狭隘的地域观念,树立跳出梅州看梅州、跳出山区求发展的新思维,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二是深刻理解“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论述,破除小进则满、小富即安的满足感,树立增创优势、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危机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上下一致增强向心力、同心同德提高吸引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三是深刻理解“改革也是发展生产力”的思想,破除怕难、怕失败的思想,树立改革促发展的信心,把改革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前进的强大动力,加大改革力度,促进我市各项改革有一个新突破;四是深刻理解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基本国策的战略思想,破除求稳怕乱的思想倾向,树立开发促开放,开放促发展的观念,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努力提高外向型经济的水平和质量;五是深刻理解“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破除粗放经营、急功近利的思想,树立依靠科技进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的观点,从根本上改变我市经济结构不合理、科技含量不高的问题,全面提高经济素质和综合实力;

六是深刻理解关于重视农业的论述,破除农业只能富民的思想,树立农业稳市、强市的思想,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七是深刻理解“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破除在发展物质文明中的“负面因素难免论”和“一手软一手硬”的倾向,树立交出两份满意答卷的思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山区实践,最根本的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结合我市实际,必须在如下七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一)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增创发展新优势。

邓小平指出:“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①“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②经济体制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当前要围绕“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综合配套、完善框架”的总体要求,在深化、配套、攻克难点上下功夫,实现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有新突破,社会保障体系和市场体系继续完善。一是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股份合作制等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进一步鼓励、扶持和引导“三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骨干企业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贯彻“抓大放小”的方针,鼓励和组织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发展一批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同时全面开放活小企业。三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再就

业工程。重点抓好社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最低工资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社会救济等工作。四是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继续深化改革,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大乡镇企业改革和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五是以培育要素市场为重点,完善市场体系,改革投资体制,积极稳妥地培育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大力发展和规范产权、技术、人才、劳动力、房地产、信息等要素市场。

(二)立足希望在山,增创三高农业新优势。

邓小平同志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一直十分关注,把它们当作改革与发展的头等大事。作为山区来说,做活山水文章,实现山上增值、水中生财,是增创山区发展新优势的关键。一是要按照产业化的要求,走公司+农户+市场的路子,力争在2000年前建立起50家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全市三高农业上一个新水平。二是坚持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开发,把水利建设基础设施与水力资源开发结合起来,把山地开发与水面开发结合起来,把治理水土流失与搞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开发利用结合起来。三是积极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支柱产业。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一县一拳头,不断培育壮大各具特色龙头企业,带动千家万户提高种养加水平,提高农业的产品率和商品率。力争通过几年努力,山地产出率由每亩46元提高到100元以上;农产品商品率由62%提高到80%以上。

(三)发挥资源优势,增创资源工业新优势。

当前,促进国企改革走出困境、提质

增效的关键,仍然是面向实际,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发挥资源优势,大胆调整结构。只有这样才能增创山区资源开发新优势。一是科技启动。资源型工业的特点是粗笨重、科技含量低。因此,提高资源型工业的竞争力,关键是依靠科技进步,用高科技武装资源型工业,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促进资源工业上档次、上水平。二是拳头带动。大力推进产品、产业和企业组织三个结构的调整优化,积极组建一批拳头企业集团,发挥拳头的带动辐射作用。重点鼓励和扶持一批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创造条件形成拳头,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三是多轮滚动。当前国企改革已进入了攻坚阶段。可以说,一切有利于经济发展、提高效益,有利于提高综合国力,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改革形式都可以采用,只要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形式就是好形式。在继续深化改革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经济成份并存的混合型经济,特别是鼓励发展以开发资源为主的山区乡镇企业、外向型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

(四)狠抓借外促内,增创外向带动新优势。

邓小平指出:“我们要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自己不懂就要向懂行的人学习,向外国的先进管理方法学习”。③“目前,我国实行经济开放政策,争取利用国际上的资金和先进技术,来帮助我们发展经济”。④我市有众多“三胞”和旅居市外的各方人才。因此,大力发挥旅外乡贤的资金、人才、市场的优势,做好联心联谊工作,鼓励和引导他们回乡投资办实业是外向带动的关键。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借外促内工作在领域上拓展到国内外、在形式上多样化、在质量上上一个新水平。做好借外促内工作,一

是要从以降低各项收费优惠为主转变到搞好服务、营造一个好环境来吸引外资;二是以引进资金为主转向资金、人才、信息、市场并重;三是由联心联谊为主转向既联心联谊又向他们介绍家乡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相结合;四是切实提高依法办事水平,保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五)坚持依靠科技,增创科技进步新优势。

在邓小平关于加快发展的思想中,他强调:一是科技,二是管理,三是人才。这也是我们目前所碰到的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三个重要因素。目前,我市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只有 36%;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仅有 0.21%,远远低于全省 10% 的水平。面对知识经济的挑战,科技是我们的弱项,也是我市经济发展的差距所在。差距是压力也是动力。因此,山区经济发展的潜力在科技、希望在科技、出路在科技。一是加强与外出人才的联系,鼓励他们以技术、专利入股或回乡合作兴办高新技术的项目。大力推广专利技术+公司的模式,提高资源型产品的科技含量。二是强化各种科技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科技素质和水平。三是狠抓科技攻关,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成生产力。四是加大科技投入,壮大科技实力,增强发展后劲,实现后发优势。

(六)搞活内外市场,增创市场拉动新优势。

市场是市场经济的载体,市场对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拉动作用,谁掌握了市场,谁就获得了效益。一是把流通作为支柱产业来抓,加快推进代理制、配送制工作,积极开拓农村市场,逐步建立现代化商品销售网络;二是加快信息网络和销售网络的建设,积极举办形式多样的展销会、订货会,扩大销售,提高市场

竞争力；三是大力培育第三产业，不断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如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环保业、旅游业、社会保险业和信息、技术市场以及启动房地产业等，有效拓展第三产业的经营范围，增加服务总量。

(七) 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增创可持续发展新优势。

山区要发展，仍然要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保护生态，以此来吸引外资，加快发展。重点要抓好县到乡镇通水泥路建设和城(圩)镇建设及大型批发市场的建设，大力发展山区通讯事业、环保产业和有山区特色的生态旅游业。同时，努力营造发展的软环境，为

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提供组织保证，交出“两个文明”的好答卷。

我们相信，只要能够坚定地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强大的思想武器，指导山区的建设和发展，就一定能够加快梅州经济发展，早日实现致富奔小康的宏伟目标。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6、82页。

③④《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50、405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第三域”的兴起与“政府空心化”

□ 谢 岳

(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7)

[关键词] 第三域 政府空心化

[摘要] 第三域是指区别于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的非营利领域、市民社会或公共领域, 具有其它领域不可替代的功能。“政府空心化”是指政府将部分职能转移到第三域, 它必须具备制度条件、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权力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第三域的合理配置可以形成三者皆强的格局。

(中图分类号)D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60-05

“第三域”是指相对于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而存在的一个独立的社会领域。作为一种社会形态, “第三域”或许早于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而成为人们早期寻求互助的公共集合体, 但是人类社会在创造了高度发达的政治共同体的今天却回过头来积极倾心于缘于原始的交往形式, 以至于逐步地将政府的权力转移过来而代行政府的职能, 带来了“政府空心化”的问题。这一现象着实令人困惑。本文试图从学理上讨论这一现象。

一、社会领域的结构性分化

任何时代的社会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差异如何, 社会总是分化为三个既相互关联又彼此独立的领域: 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第三领域”。政治领域就是国家, 经济领域即是通常意义上的“私域”, 而“第三领域”指的则是界于前两者之外的非营利领域、市民社会或公共领域。^①

人类物质交换的社会交往行为是在经济领域进行的。经济领域的活动主体主要包括营利性组织、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家庭和个人。以营利为目标的组织和个人, 其活动领域就是市场。亚当·斯

密认为, 市场是建立在社会分工和私人所有权基础之上的商品交换体系。^②社会分工打破了自然经济的自给自足状态, 使每个人、家庭和经济组织的生产都无法满足自身的需要。社会分工仅仅解决了生产问题, 要实现商品的社会需求必须进行商品交换, 建立商品交换体系。所以, 社会分工必然带来交换。商品交换的基本特征是自愿、自由和平等。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 它具有天然自我调节机制, 这个机制就是价格体系。市场通过价格体系理性地调节需求与供给, 从而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但是市场并不是完美无缺的, 它既有天然的优点同时也具有天然的弱点, 这个“弱点”就是通常所说的“市场失灵”。“市场失灵”的问题不可能在市场体制内寻找解决的办法, 必须到经济领域之外去寻求帮助。

政治领域的聚集——暂且不论其发生学问题——必然是出于满足人类某些共同的目标而形成的, 因此国家履行着相同的职能。早期甚至直到近代的国家, 基本上行使着统治职能, 即保持国家系统的完整性, 保障公民的安全, 提供极

少量的公共物品。19世纪末期，民族国家纷纷建立，国家的整合能力空前提高，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具备了有利的政治条件，在经济迅速成长的过程中，国家职能也发生着相应的变化，公共管理职能逐渐凸现出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仅被要求作为“守夜人”的角色而存在。二战之后，由于资本主义经济遭受致命的打击，国家干预经济领域的能力建立被大大强化了，一度缓解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但是，好景不长，福利国家政策几乎在整个资本主义世界难以继，国家无限度的渗入经济领域恰恰窒息了经济成长的活力。国家本来是作为“市场失灵”的纠错者身份而介入经济领域，然而却未曾料到政府也有失灵的时候。“市场失灵”将政府推向前台，而“政府失灵”又诉诸什么呢？这样就自然地引出“第三域”。

“第三域”这个概念在学术界有多种表达，如志愿域、非营利领域、第三部门、公共领域等。它包括医院、大学、研究机构、慈善机构、社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和培训中心、博物馆、艺术馆、动物园、行业协会等等。“第三域”最初就是作为克服市场缺陷而存在的。莱斯特·塞拉蒙认为“第三域”的存在大致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历史原因，即国家形成之前人们的自愿集结的传统。第二，市场缺陷，“第三域”中的非营利组织使个人、群体将他们的资源集中以解决他们共同需求的但又无法使大多数人都支持的公共物品，这样就弥补了政府在解决市场缺陷时的不足。第三，政府缺陷，“第三域”存在的第三个原因是作为公共物品提供者的政府机制的内在局限性。^③“第三域”弥补市场和政府缺陷的功能根植于其内在特性，包括正规性、私立性、非利润分配性、自我治理性、志愿性和公共利

益性。^④正规性指的是这些组织机构都是经过登记注册、具有合法身份的法人。私立性是指这些社会组织机构独立于政府之外。它既不是政府的组成部分也不受政府的管制。它只服从法律。非利润分配性是指这些社会组织在接受社会捐赠过程中或许资金有所节余，但这种节余不是为组织内人员积累利润。自我治理性是指这些社会组织实行自我管理的原则，具有自我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受组织外管理程序的影响。志愿性是指这些社会组织的所有成员的所有活动都是在自愿原则下展开的。公共利益性是指这些社会组织的目标是公益性的，组织成员的活动同样也是为公共利益服务的。

20世纪末，“第三域”运动席卷全球。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民众热衷于成立各种各样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旨在为人类自身提供人道主义帮助、防止环境退化、保障公民权利以及许多由政府无法承担的种种目标。这场运动是在赛拉蒙所说的“四场危机和两次革命性变革”的背景之下进行的。^⑤它的影响力可以与“第三次民主化浪潮”相比。

二、“第三域”的域外功能

除了上述域内功能以外，“第三域”还具有域外功能，即它是“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拾遗补缺者。具体地讲，“第三域”至少有以下几项功能。

第一，它是政府合法性的资源供给者。“第三域”的存在是因为某些公共物品政府无法提供。政府合法性就是这些公共物品之一。在前现代社会中，韦伯认为政府的合法性主要来源于传统和个人魅力。^⑥但是由于宗教世俗化的普及、统治者个人魅力的非承继性，在现代社会里，政府的合法性的基础发生了变化，传统和个人魅力的合法性资源让位

给韦伯所指的第三种类型的合法性，即法理型统治。这种合法性资源是由一系列法律制度构成，而法律制度之所以能成为政府合法性的基础，其根本的原因乃是因为民众对规范自己的制度的认同。所以说，现代政府的合法性资源既不是靠传统也不是靠个人魅力来提供，更不是靠政府自己来提供，而是来自于广大民众的共同支持。哈贝马斯强调指出，政府的合法性不能由政府单方面宣布，而只能由市民社会（公共领域）赋予。“政府合法性”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只能由“第三域”提供。

第二，监护政府权力。既然政府统治的基础是人民的同意，那么政府的权力就是由人民授予的，人民有责任监督政府权力的行使。在民主国家，尽管在体制内建立了权力制衡机制，但是权力仍然得不到有效制约。制约权力的最强大的力量不是来自体制内部而是来自体制外，这种体制外的力量就是授权给政府权力的人民。然而单个的人是没有力量与政府抗衡的，个人只有结成有机的整体即社会组织，才有可能抵制来自政府的强权，才能实现制约政府的目的。经济领域内的营利性组织尽管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影响政府，某种程度上能够对政府权力的行使进行监督，但是它们影响政府的目的是使少数人得益，而不是指向公共利益。“第三域”为人们的自由结社提供了自我组织的空间。这些组织以公共利益为目标指向，以保护人类整体利益为宗旨，通过有组织的活动唤起民众的公共意识，影响政府的公共决策，使其免遭少数人的控制而为大多数人服务。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阐述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以社会制约权力。

第三，满足利益多元化的需求。商

品经济带来了一个利益需求多样的社会，人们的需求复杂而多样。市场提供了人们对有形消费品的生活需求，政府提供了市场难以实现的公共物品，但是市场和政府不是完美无缺、万能的，有些公共物品它们是无法提供的。例如，一些共同信仰某种文化的特殊群体，当他们的文化需求无法为全体民众所接受时，在政府无法提供这种公共需求的情况下，这些特殊群体如何实现此种需求呢？也就是说，在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都无法满足人们特殊要求时，他们将诉诸哪种“域”来满足自己的需求呢？在利益多元化的现代社会，只有“第三域”才能满足人们的多元化的社会需求。在“第三域”中，人们结成各种利益群体或社团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实现政府和市场无法提供的利益需求。同时，还可以解决政府无法解决的“局部利益冲突”。广泛存在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体现了自由和多元化的价值，满足了人们的特殊需求。

第四，民主价值观的培育功能。现代社会，人们的民主自由理念很大程度上不是靠政府和市场来培育，而是通过“第三域”中的自由结社、自我管理的社会生活逐步养成的。正如柯亨和阿拉托所言，市民社会是公民学习民主的大学校。^⑦因为，人们在“第三域”中的生活是民主的。民主已经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它融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托克维尔断言，美国的民主得益于“新英格兰的乡镇精神”，这种精神体现的是一种自觉的自治原则。他认为人们在自治过程中，“他们在力所能及的有限范围内，试着去管理社会，使自己习惯于自由赖以实现的组织形式，自由只有依靠革命来实现。他们体会到这种组织形式的好处，产生了遵守秩序的志趣，理解了权力

和谐的优点，并对他们的义务的性质和权利范围终于形成明确的和切合实际的概念。”⑧“第三域”实际上已经成为民主价值社会化的重要途径。

三、“政府空心化”

在上文，我们已经分析了政府失灵和政府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的缺陷，而这种缺陷的消解只能通过“第三域”来弥补。“第三域”的这种功能替代作用实际上是政府职能的自我剔除，即“政府空心化”。政府将那些无法行使或行使效率较差的权力转让给“第三域”的社会组织来行使。这个过程肇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西方社会。这一时期，政府逐渐地将一部分公共物品的提供权转移给了社会。一度由政府直接提供的公共物品，如政府办的大学、医院以及一些文化艺术机构，现今改由政府提供资金资助而独立于政府的非营利组织。正如迈克·赫德森所言，“‘公域’曾作为‘有效的’服务提供者，然而其显而易见的局限使世界各国的政府逐渐将服务管理的责任委托出去，学校、医院、青年及其他服务业不断地被要求以独立的、非利润分配团体的形式运作，而不是在公共服务的支配下运作，这些团体逐渐发现它们之间必须为争取资金和服务对象竞争，并不得不使它们资金来源多样化，以争得政府对它们最高的拨款。当这一切发生时，它们开始变得像独立的、非营利团体，最后转移到‘第三域’”。⑨

我们应当看到，西方社会的“政府空心化”现象光有学理上的解释是不够的，它的发生还存在着深刻的现实动因。这个动因就是福利国家政策陷入危机当中。20 世纪 50 年代福利国家政策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发展的主流模式，但到了 70 年代这一政策将经济发展带入低谷。于是人们认为日益庞大的社会福利开支

已经损害了私人投资，而且此时的政府无力胜任经济发展的重任。政府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开始下降，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政府作为发展的推动力是有限的，而第三领域机构有其优越性。“第三域”的兴起、“政府空心化”的动因还来自政府体制内部。“最明显的例子是，保守的美国里根政府和英国的撒切尔政府将志愿团体作为他们削弱政府社会支出战略的核心部分。”⑩“政府空心化”某种程度上缓解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

从西方国家“政府空心化”的现象来看，它是权力分解的过程。但是这一权力分解过程不是没有条件的，这种条件是“政府空心化”的演生前提。这些条件至少包括：1、制度条件。“政府空心化”的政治前提，是政治体系的高度制度化，它是确保因权力分解而引起的权威过度流失、国家控制资源能力的急剧下降、政治不稳定等恶性结果的关键性因素。如果孤立的讨论制度化和“政府空心化”的关系，那么在制度化程度较低的情况下进行政治和社会的分权必然引起上述恶性结果。制度化和“政府空心化”之间存在着高度相关性。在西方社会，“政府空心化”为什么发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而不是在这之前，政治体系的高度制度化是重要的原因之一。2、经济条件。“政府空心化”除了制度化条件之外，经济发展的程度同样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经济对“政府空心化”的掣肘主要表现在：在市场经济发育程度较低的情况下，市场会产生有碍经济发展的各种不利因素，而这些因素靠市场本身是无法克服的，同时市场还存在着失灵的缺陷，因此市场提供私人消费品的能力是有限的。政府在此种情况下必须承担规范市场、调节经济的功能，以便满足社会的基本生活需求。在经济不发达或欠发达的情

况下,如果政府不恰当地将部分提供公共物品的权力转移到“第三域”,“第三域”也无力担此重任。因为很简单,“第三域”发挥提供部分公共物品的功能必须由政府和经济组织的财力支持。所以,可以想象,在经济发展有限的前提下,“第三域”的作用是如何之低,“政府空心化”的发生也就失去其应有的意义。

3、社会条件。社会条件主要指的是社会的自治传统,人们保护自我权利的意识。“第三域”的兴起基本上是人们的自觉行动,它是以人们的自治精神为基础的。“第三域”运动之所以能在西方社会盛行,与这些国家的社会自治传统分不开。“政府空心化”也是与这种传统分不开的。政府将权力转移到“第三域”,“第三域”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替代政府为公民提供完善的公共物品呢?我们知道,“第三域”的主体力量是各种社会组织。它们是政府转移过来的职能的主要承担者。这些组织的成长最初是自发的产物,自治是其建制原则,各社会组织的内部管理都有一套完善的制度规范。制度规范是社会组织正常运转的“软件”,而自治的原则确保社会组织能够独立于政府而履行公共产品的社会供给。制度、经济和社会对“政府空心化”发展程度的制约不是孤立地进行,而是互为因果、互为条件、交叉作用的过程,不应该把这三个条件分割开来。

“政府空心化”现象实际上隐含着这样一个命题:权力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第三域”的合理分配可以形成三者皆强的格局,从而实现权力总量的增量发展的结果。但是“政府空心化”的发展限度却极难把握,因为它必须考虑到另外两个变量关系。如果政府过度地卸除职能或者过度的回收权力,都会带来另外两个领域不健康的发展,从而影响整个

社会的发展。

①西方学术界关于市民社会的研究已经有了新的进展。奥佛认为,20世纪80年代后期流行的“市民社会”的内涵,已经与马克思和黑格尔使用的“市民社会”概念大相径庭了,它将劳动市场、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这些经济领域剔除出去。(参见童世骏的《“后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市民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3年11月)哈贝马斯认为,市民社会的核心机制是由非国家和非经济组织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参见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1990年版序言部分)由此可见,市民社会、公共领域与“第三域”是内涵与外延都相同的概念。

②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③莱斯特·赛拉蒙:《非营利领域及其存在的原因》,见《第三域的兴起》,李亚平等编选,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37页。

④同上,第33—35页。

⑤四场危机是:福利国家的危机、发展的危机、全球环境危机和社会主义危机。两次变革是:通讯革命和全球经济发展。

⑥参见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41页。

⑦柯亨、阿拉托:《社会理论与市民社会》,此文收集在邓正来等主编的《国家与市民社会》一书中。

⑧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76页。

⑨迈克·赫德森:《未被开发的“域”》,此文收集在李亚平等编选的《第三域的兴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7—58页。

⑩李亚平等编选:《第三域的兴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5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市民社会的演变及基本理念

□ 何历宇

(湖南岳阳师范学院政史系讲师,湖南 岳阳 414000)

[关键词]市民社会 公共领域 私人领域 自由 理念

[摘要]西方“市民社会”在历史上先后经历了政治、经济、文化三种形态的演变。这一演变始终是与划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以及通过这种划分对自由的永恒追求分不开的。它构成了西方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之一。这一理念也是现代西方社会自由、民主、法治的真谛。

(中图分类号)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65-07

“市民社会”研究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学术界的突显说明,当经济学为姓“公”姓“私”争论得精疲力竭时,这一问题在政治学上才刚刚开始。但是,“市民社会”究竟何所指,在中国能否建立一个“市民社会”,都是争议较大的问题。有人把市民社会等同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共同体;有人认为市民社会只是存在于英美等先进国家的一种例外,因而它并不是一个带普遍性的科学概念;有人则提出只有文化形态的市民社会才符合社会主义的发展;有人则根本否认市民社会在划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上的意义,认为市民社会这一概念是与西方历史上有关“公民权”的概念分不开的,它与国家政体一样都是制度化政体的产物,因而很难用它来分析当代中国社会的演进。这些看法应该说都有某方面的根据,但都不能很好地解释这一问题突显的背景。笔者认为,“市民社会”理论反映了西方社会在处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关系上的历史经验,体现了自由主义者对自由的永恒追求与实践。这一理

念也是现代西方社会自由、民主、法治的真谛。

—

“市民社会”源于古希腊的城邦,它指的是区别于家庭私人生活的公共政治生活。在古希腊人看来,这两个领域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首先,他们认为城邦是自由的领域,而家庭则是受自然必然性制约的领域。强力和暴力存在于家庭领域,它是一种前政治现象。这与今天自由存在于社会领域,而强力和暴力逐渐被政府垄断正好相反。其次,城邦仅仅由“平等的人”组成,因而是充分展示个性的领域;而家庭则是最严格的不平等的中心,是统治和顺从的领域。古希腊的城邦弥漫着一种激烈的竞技精神,每个人都必须证明自己在某方面是出类拔萃的,证明自己在共同体中的不可替代性。最后,他们认为家庭私人生缺乏可视性,具有被剥夺的性质,而且是一种被剥夺了人的最高和最能显示人类特点的能力——自由创造能力——的状态。因此一个人如果仅仅在家庭的有

限范围内度过自己的一生,那是很不值得的,如果像奴隶一样不被允许进入公共领域,那么他就不能算是一个完完全全的人。正因为如此,亚里士多德才说,“人是城邦的动物”。①

显然,古希腊人对城邦市民社会的追求洋溢着浓厚的人文精神,体现了他们对自由价值的终极关怀。但他们并没有由此否定家庭私人生活的意义。他们认为一定的私人财富是人们进入公共领域的前提条件和保证。在他们看来,无产者是不能参与政治生活的,因为他完全会首先把政治事务作为谋生的捷径。而政治一旦作为谋生捷径,就意味着必然的腐败。这正是古代中国的情形。

在中世纪晚期,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封建君主专制向制度化政体转变,城市共同体获得了独立,近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出现了。只不过,由于政治的某种异化性质,人们也不再一般地把政治公共领域称作市民社会,市民社会获得了独立于国家的某种城市经济共同体这一现代含义。但是在18世纪,最先提出这一术语的英、法学者仍然把它与文明联系起来,以区别于“野蛮社会”、“未开化社会”。在他们看来,商业上的平等、自由交换显然更能体现人的本质。近代欧洲的城市作为市民社会的发源地,是工商业、特别是商业发展的产物。工商业阶层在使城市获得自治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正是由于这一缘故,18世纪的重农主义者,尤其是亚当·斯密,把社会的同一性归结为一种“经济”的发展。“经济”作为生产、交换以及消费等内在相关行为的一个整体,具有其自身内在的动力及自治的规则——“看不见的手”。因此,经济领域应该是区别于政治领域的私人自治领域。“经济学”(Economics)字源学上的意义就是家务管理

的艺术。②这恰与中文“经济”的古典含义“经邦济世”是相反的。在西方,也正是商业行为才逐步确立了独立人格的概念,只有一个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商人。可以说,人的价值最早是由商业行为重新发现的,而自由、平等观念的真正普及则完全归功于市场经济交换的发展。同时,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自在领域也是制约国家权力最强大的力量。因此,现代西方的市民社会观念与市场经济是不可分割的。

现代政治,尤其是科层制政治所产生的使人异化的性质,使古代人与现代人对政治生活有完全不同的评价。但如果由此认为古代政治生活与现代政治生活毫无联系,那就错了。无论是古希腊,还是近代欧洲的市民社会都以公民权作为基础,都是某种制度化政体的产物,这一事实说明,尽管现代政治并非人类追求的目标,但在更深的层次上,政治作为最能体现人类主体性的活动始终是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政治的存在也是一切市民社会得以存在的前提。追求那种绝对的超政治或前政治的市民社会,都可能对自由构成威胁。因为这必然导致两个结果:一是走向社会的自我决定,以某种假设的共同意志使国家淹没于社会之中,最后变成某种形式的个人专制;二是力图将政治边缘化,走向无政府状态。③因而,自由主义者更多地是把市民社会看作是国家与社会的中介,从而承担着双重职能:一是限制国家权力,界定出一个国家权力起作用的领域,从而划定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二是结合公民与国家的功能,为公民得以共同努力来影响政治活动的运行过程提供一条管道。④由于市民社会的存在,国家与社会就构成了某种良性互动关系,保证了自由

的真正存在。中国人在历史上固然受够了专制无自由的痛苦;但也经历了不少无政府主义骚动的磨难,它说明中国人始终没有找到一条调整国家与社会的成熟道路。

但是,“市民社会”并不能等同于经济共同体。西方“政治经济学”的出现,说明经济领域要作为纯粹的自治领域存在是不可能的,绝对的市场经济在任何时候都不曾真正存在。经济活动本身同样具有使人异化的性质,它的极端表现就是人变成了金钱的奴隶,从而丧失了自由。马克思对此作过最为精辟、透彻的分析。同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使政治沦落为广告业的分支,加深了政治的异化性。由此,现代西方的自由主义者提出了重构“市民社会”的主张,突出了文化生活对市民社会的意义。

哈贝马斯把市民社会诠释为“公共领域”的重建。他说,“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首先可以理解为一个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的领域,但私人随即要求这一受上层控制的公共领域反对公共权力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已经属于私人,但仍然具有公共性质的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中的一般交换规则同公共权力展开讨论。”^⑤显然,这一“公共领域”是从国家分离出来的,而且成了某种反对国家的东西。但哈贝马斯并没有把“公共领域”等同于经济共同体,他还指出了理性在“公共领域”中的意义。他说:“成熟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永远都是建立在组成公众的私人所具有的双重角色,即作为物主和人的虚构统一性基础之上,即财产和教育双重基础之上。”^⑥在他看来,一个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是不能成为市民社会成员的。

查尔斯·泰勒认为只能在存在各式

各样的自由社团,并且社团的整体能够举足轻重地决定或转变国家政策的情况下才能谈论市民社会的存在。^⑦在他看来,作为整体的选民社会在面对庞大国家时是不堪一击的,而一个组织健全团结一致的小团体却可能有所作为。离开了独立社团的合法存在,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就是不可能的。值得注意的是,他总是把舆论与社团联系起来。他说,“自我调节的经济以及公众舆论,这就是社会能够在政治机构之外达成某种统一或合作的两种方式。”^⑧“即使在18世纪,经济也不是市民社会的唯一成分,同样具有巨大意义的是有自己‘舆论’的自治公众的发展。”^⑨在他看来,公众舆论完全是在政治机构的渠道与公共空间之外得以形成的。更激进地说,它在任何属于权威的渠道与公共空间之外发展着,因为它同样独立于外在于欧洲社会的第二个中心:教会。^⑩政治权力在此必须倾听它的声音。同时,他认为,公众舆论所产生的“公共意见”是经由公共的两两讨论而来,而不是出自某种群众大会或集体决议。正如市场中的两两交易形成商品的价格一样。理解这一点十分重要,这可以避免把“公共意见”变成卢梭式的“公意”。追求卢梭式的“公意”在现实中极易产生思想专制局面。^⑪法国大革命中雅各宾党人推崇“群众集会”、“群众公审”的结果说明,众多的人聚集在一起,往往会展现出一种几乎无可抗拒的专制主义倾向,不管这是一个人的专制还是多数人的专制。

柯亨和阿拉托则很明确地把市民社会诠释为“社会文化的生活世界”,即广义的社会中那个自由的文化活动领域,目的是为了抵制经济和政治的侵犯和干预。他们提出以市民社会——经济——国家的三元模式取代黑格尔、马克思的

市民社会——国家的二元模式。^⑫

文化生活在现代西方市民社会中的突显,是与现代社会文化生活更能体现人的自主性,更能有效地制约国家权力分不开的。这一领域在现代西方一般以书籍、报刊、杂志、电台、广播等舆论媒体以及大学校园、科研机构等学术基地为主要内容。它与西方封建社会晚期从宫廷中分离出来的私人教育、文学艺术活动、沙龙、宴会、戏剧等活动空间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但这些活动空间很快就成为为公共性原则而进行斗争的公共领域。早期报刊都带有为争取自由和公共意见而努力的政治性质,随着资产阶级宪政的确立,知识分子的报刊又得以从意识形态观点的压力下解放出来,从事理性的自主的运用。在 20 世纪 30 年代,英法美等国的报刊都实现了向一般“大众传媒”的转变。^⑬众所周知,大众传媒在现代西方的政治体制中是制约国家权力最有效的强大力量。而自从 1810 年德国洪堡德创办柏林大学,提出“学术自由”、“教学自由”、“学习自由”以来,^⑭西方大学更是自由的象征,是社会前进的灯塔。大学大多不受政府直接控制,闻名世界的大学基本上是私立的。大学的独立使知识分子人格的独立以及对国家权力的批判成为可能,也使社会保持了对自身演进的良性纠错机制。

二

显然,自由主义者的“市民社会”理念与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理解是不同的。马克思的市民社会观大致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他主要把市民社会与现代自由交换的经济领域联系起来,基本上把“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等同起来使用;第二,马克思把市民社会与国家看成是一体化结构的不同部分,认为市民社会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础,因此他更

多地是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不是“市民社会”和“国家”作为分析社会演变的范畴;第三,他认为由于资本主义自由交换实质上的不平等,市民社会并不是自由的天国,而是人剥削人,每个人都把别人看做工具,自己也降为工具的地狱。由此,马克思提出了同时消灭国家和市民社会的设想,即在完成政治革命之后完成社会的革命。马克思在后来使用“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时往往加上引号,表明它不是一个科学的术语,而且他在正面叙述自己的观点时就以“生产关系”取代了它。^⑮

应该说,马克思关于同时消灭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设想更多的是一种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某种理想。在以后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国家并没有消灭,而市民社会倒真的一度消失了。其结果却是“社会”主义变成了“国家”主义,马克思所设想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走向了自己的反面。这一事实,使得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不得不重新思考“市民社会”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伯恩斯坦算是提出这一问题的第一人。他提出要区分“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并认为由于无产阶级存在着反封建的任务,因而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必须使自己变成“市民阶级”。但当时的无产阶级领袖并没有理会他这一思想,相反对他进行了无情的集体讨伐。^⑯这一问题的重新提出是葛兰西在狱中对东欧社会主义实践的思考。但是,市民社会研究成为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社会科学的一个前沿领域,其主要原因却是西方学者对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解体的思考。其基本纲领是社会主义各国拒绝承认社会的自治性,结果必然导致其自身的倾覆或社会倒退。我国学术界在同一时期对这一问题的广泛关注则是与我们选择了市场经济从而

开始启动政治体制改革分不开的。很多学者都意识到,如果不能为自由、民主、法治本身提供一种较深刻的理念支撑,则改革很可能会原地打转,甚或走到自己的反面。从西方几百年来比较成功的政治实践运作来看,市民社会理论是能够为我们提供一些有益启示的。

首先,如何理解政治自由?哈耶克区别了西方的两种自由主义传统,一是休谟、亚当·斯密、伯克等人开创的英国传统,认为自生自发及强制的不存在乃是自由的本质;一是基于笛卡尔式唯理主义的法国启蒙运动系统,他们认为自由只有在追求和获致一绝对的集体目的过程中方能实现。哈耶克认为,前一种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后一种自由源于人类“致命的自负”,它必然走向自由的反面,其典型代表是卢梭,他认为从公意出发,可以强迫人们接受自由。^⑯哈耶克的消极自由观对我国许多学者有较大影响。著名学者启良教授认为,应该区分三种关系的自由,^⑰一是人对自然界的关系的自由,可归结为对必然性的认识及改造事物的能力;二是灵与肉的关系的自由,可归结为意志自由的问题;三是人对人的关系的自由,表现为不存在某种强制。传统自由观的根本缺陷是用前两种自由淹没、掩盖了第三种自由,造成了政治自由的根本缺失。此种自由观通过把不自由归结为某种生产力和科学不发达的事实,实际上堵塞了人们渴望摆脱各种社会强制的合理要求,摧毁了那些对个人自由的保障措施,它为借自由之名压制自由大开方便之门。正如将人权归结为集体人权会公然“合理地”践踏人权(个人的基本权利)一样。这一自由的重新确立也有赖于人们区分不同层面的自由,确立政治自由的本来含义,即强制的不存在或消极自由。从积极自

由观向消极自由观的转变表明了学术界对实践的反思及其理论上的进步。但是,如果不进一步理解这种自由观的市民社会背景,我们仍然没有得到真谛。查尔斯·泰勒指出,“现在所有人都同意,政治自由的关键乃在于一个积极生动的‘市民社会’。”^⑲政治自由的实质就是国家与社会的相对分离。

因此,政治自由的确立与如下理念是分不开的:第一,相信任何国家的强制性权力都存在侵犯人民自由的可能性,因为权力的本性就是在没有制约的情况下必然尽力地扩张。因此,为了保证自由的存在,就必须存在着国家强制之外的公共领域、私人领域,如家庭生活、经济活动、社团活动、文化学术活动等空间,以限制国家权力对社会的随意渗透。第二,自由与私有财产的保障密不可分。稳固的不可侵犯的私人财产成为市民社会独立生存的基础。因此,黑格尔把私人财产定义为自由的定在。马克思也认为,人们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证实了自己的存在和力量。废除私有财产虽有可能消除财产的罪恶,但却会导致丧失自由这一更大的罪恶。正如托洛茨基所说,“在国家是唯一雇主(和所有者)的国度,与国家作对意味着慢慢饿死。在这里,不劳动者不得食被一项新的原则所取代:不服从者不得食。”^⑳第三,自由是最高的价值。对国家来说,自由应是尽可能争取实现的目标;对社会来说,自由是不断创造价值的动力;对个人来说,自由深刻地体现了人的生存价值。因此,应把自由看作是“基本人权”(罗尔斯语),不得随便以其它价值目标,如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大多数人的其它利益等为借口随意践踏少数人的自由。

其次,政治民主的实质究竟是什么?从市民社会的理念来看,政治民主的实

质是国家与社会的相对分离及其良性互动关系的存在。民主由此可以分成两个相互联系的层面,一是社会对国家权力的影响和制约,一是政府和执政党自身的民主。

从第一个层面来看,民主是社会主义的题中之义,社会主义的本义是社会决定国家。但实际上却变成了国家决定社会。这一戏剧性的变化就是因为社会作为自在领域是软弱的,其决定作用的发挥只是一种历史发展的宏观规律,而作为自为领域的国家却是一种即时的强大力量,对社会的决定作用能及时地表现出来。要把这种单向的决定作用变成二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就必须把国家与社会都同时变成自在与自为相结合的领域。即社会自身必须存在市民社会这一自为的因素,而国家则必须存在制度化法治的自在因素。实际上,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与同一时期欧洲“结社主义”运动的迅速发展是分不开的,社会主义者所提出的取代资产阶级现存政治制度的正是各种自由的工人结社。^②南斯拉夫的卡德尔指出,“当(社会主义国家)取消了劳动人民及其基层机构的全部自治权利,并实行资产阶级国家的集权制,但又没有资产阶级国家的多党制时,任何关于民主的论调都成了纯粹的无稽之谈。”^③这说明人民只能通过各种自治团体来参与和影响国家政治生活,实现民主。

从第二个层面来看,国家与社会的一体化,即自由的缺失,也制约了政府和执政党自身民主的实现。一体化从根本上否定了寻求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关系的可能,它造成了一种悖论:即在否认社会自由的同时,却去追求政府或执政党自身的民主。实际上,正是社会自由构成了政府或执政党自身的民主。黑格尔早就指出过,政治社会的不同要素构成

了有差异的宪法的基础,它避免了普遍意志的国家因不具差异的同质性,必定导致的暴政与恐怖。^④现代西方的自由主义者认为,出于非政治目的若干独立社团的意义不在于它们形成了一种非政治社会领域,而在于它们为政治体制之内权力的分裂与多样化构成了基础。^⑤

最后,我们应该确立一个什么样的法治理念?过去我们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但并没有带来预期的法治局面。相反,人比法大、执法难、监督难一直是令官方和老百姓头疼的复杂问题。有学者指出,当今的法治与清末的变法一样都是与现代国家的重建及其权力的必要扩张,对社会的改造结合在一起的。因此,法律主要不是或不仅仅是作为国家权力行使约束而发生的,而是作为强化国家政权的力量和对社会改造的工具而发生的。这样,便形成了变法与法治、法律与立法、国家与社会、理想与国情、普适性与地方性的悖论,从而制约了中国法治的进程。^⑥就是说,我们的法治理念本身就注定了法治道路的歧途。它说明法治理念转变对于我们追求法治有根本性的意义。这一转变也就是从过去的工具主义法治转变为现代的宪政主义法治。现代法治的实质是宪政,是对自由和民主的保障。宪政的前提是国家与社会的分离。法治主要适应的是社会的需要,而不是国家的需要。中国实现法治的真正瓶颈并非法律的欠缺,而是法治的社会基础——市民社会的欠缺。

诚然,正如不少学者指出的,由于跨国资本以及各种民族分裂主义日益兴起,自由主义所预设的“市民社会”正在土崩瓦解。在当今世界后进国家要重走西方的道路去建构市民社会是根本不可能的。相反,强化政府职能,用政府推进法治几乎是一切后进国家介入现代国际

潮流的唯一选择。对此，我想以马克斯·韦伯的一句名言来回应这一讨论，那就是：“如果我们不追求那不可能的东西，我们就会连可能的东西也得不到。”

①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87 页。

②③⑦⑧⑨⑩⑪查尔斯·泰勒：《吁求市民社会》，载《文化与公共性》，第 186、192、175、189、187、188、195、195 页。

④⑪⑯查尔斯·泰勒：《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载《文化与公共性》，第 200、203、200 页。

⑤⑥尤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社会结构》，载《文化与公共性》，第 134、161—162 页。

⑫⑯郁建兴：《伯恩斯坦的市民社会理论与马克思》，载《哲学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⑬尤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载《文化与公共性》，第 130 页。

⑭《外国教育史简明教程》，新时代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60 页。

⑮奚兆永：《〈“市民社会”辨析〉的辨析》，载《哲学研究》，1990 年第 5 期。

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年版，上卷，译序第 13 页。

⑰笔者近期听启良教授讲述。

⑱转引自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版，第 55 页。

⑲唐士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66 页。

⑳卡德尔：《卡德尔文选》，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6 年版，第 40 页。

㉑苏力：《二十世纪中国的现代化和法治》，载《法学研究》，1998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儒学的“慎言”与基督教的“戒谎”

——早期耶稣会士中文论著中的“言”及其对晚明社会的适应

□林中泽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1)

[关键词]基督教 儒学 慎言 戒谎 晚明来华耶稣会士

[摘要]先秦儒学倡导木讷寡言,基督教则力戒以隐瞒事实真相为主要形式的谎言。晚明来华耶稣会士在沟通和揉合这两种不同的言论观时,依据其既定的适应策略,挖掘和突出共同点,淡化分歧点,尽力使基督教戒谎思想带上儒学的色彩而易于为中国人所接受。不过由于在耶稣会士的宗教使命与其道德信条之间存在着不可协调的矛盾,因此当涉及到神父们自身的道德践履问题时,戒谎信条便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72-10

—

据利玛窦 (Mathieu Ricci, 1552—1610) 的报导,他于明神宗万历廿三年间 (1595年) 在南昌遇到的一件小事曾使当时在华耶稣会士的声望倍增。事情经过是这样的:利氏因采用了儒士的社交礼节并以其博学强记及西儒的新颖面孔赢得了南昌城内士大夫阶层的好感,拜访他的人日益增多,这使得他在体力上及精神上均有些吃不消。他把自己的苦恼告诉了当地的一位绅士首领,于是这位绅士“建议叫看门人说神父不在家,神父说,如果一个人要想有德行,就不可说谎。听了这话那位绅士不禁大笑起来。就趁这个机会利神父把天主教会对说谎的态度详加解释,认为基督徒不但不能说谎害人,就是连在开玩笑时亦不可说谎。他说这项法律在欧洲都实行,尤其是教会人员,或是教书的人。利氏又说有地位的人绝不可说谎。开始,大家对这样一项法则感到惊讶,不久大家都开

始称赞它。受过高等教育的这位文人,经过细微的观察,从这一个实例,他可以看出基督信仰的纯洁。这位学者,把这件事告诉了别人,本身虽然是小事,他叙述这件事,利氏依照自己的宗教,及自己国家的习惯,不愿意说谎。当他们在讨论会中提起这件事时,主席认为,一个人羞于说谎已经足够证明这人的人格。他结论说:‘我不敢相信,我们中有任何人会达到永远不说谎的地步。’”^①这一故事作为利玛窦在华 28 年传教生涯中的一个小小插曲一般并不为人们所注意,但它对于我们理解晚明时期中西两种伦理传统的对话与冲突,却具有某种特殊的启发意义。

故事的最后结论给读者留下了一个清晰的印象:至少在利玛窦本人看来,在晚明的中国社会,笃实的君子已属罕见,或多或少的说谎——无论是出于善良的动机还是为了邪恶的目的——已成家常便饭。虽然我们无法拿出具体的证据去证明晚明中国人或他们中的某些特定群

体夸言成癖，但就当时的政治现状和社会风气而论，利氏的推断也许自有其合理的一面。明季喜虚恶实，儒士以谈心性禅道为乐，后人对此深恶痛绝，黄宗羲曾借评述元明间名儒方孝孺斥责晚明颓风：“神圣既远，祸乱相寻，学士大夫有以生民为虑、王道为心者绝少。……（世人）谓节义与理学是两事，出此者入彼，……于是，成仁取义之训，为世大禁，而乱臣贼子，将接踵于天下矣。悲乎！”^②由此可知利玛窦判断之不虚。利玛窦在另一场合里甚至情不自禁地对他的中国友人流露了自己的忧虑：“今也（疑为‘世’之误——引者）全德之君子罕见，则非但无过，能寡过即目为贤为圣焉，世衰故耳！”^③从利氏留下的大量中西文文献看，他不至于把说谎理解为或故意说成是中国文化传统的固有特征，因为利玛窦谙熟（或是有较多的接触）先秦儒学是尽人皆知的事实，而儒学先圣对于诸如说谎一类的不诚实现象历来深恶痛绝。

作为一种世俗伦理，中国传统把言辞诚实归入“信”的道德规范之列。这种信德，虽然首先处理的是言、行关系，如“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④又如“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⑤但无疑也包含了言、心关系，即由衷而言、以行证心，如“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⑥又如“……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⑦不过，人们在具体践履信德的过程中难免常常要面对这样的困难：一旦说真话，便有可能从根本上伤害自身、听者或某个特定的社会团体。对于较为世俗的中国伦理体系来说，摆脱该困境的唯一出路就是使“信”附属于另一个更高的规范——“义”，以达到某种平衡。按蒋伯潜及蒋祖怡二先生的解释：“义者，宜也，……所谓义不义

者，就是应该不应该、合理不合理。”^⑧信须符于义，意指当一个人在把自己的真正感情表达出来之前，他必须首先对这一表达所可能导致的后果作出初步的权衡和判断，即看它是否适宜和合理；而出于善良的目的，偶尔的言不由衷或言不符实便是完全必要的了。因此，孔子只是把言行一致勉强算作君子的第三等次的品质，^⑨而孟子则认为只要是为了义，人们不必遵循言必信行必果的信条。^⑩孔子本人的做法足以说明这一点：尽管他非常乐意向外人公开他三名弟子的最有趣性格特征，可是在被问及他们是否为仁人君子时，他却一再推说不知道。^⑪一位如此了解学生生活细节的老师却不知道他们的人品，这看似不可思议，实则隐含着儒学传统中一个基本的伦理准则：君子扬人之善不扬人之恶。在这里，隐瞒真正意图或事实，不过是达于义德的手段而已，这从整体上看并不违反信德。然而，由于评判一个人的隐瞒行为是否符合“善良的目的”——即符合义德——既不能凭借世俗的司法手段，又无法借助一种外在的宗教戒律，那就只能取决于个人的理解能力及良知了。这种情形的确会给说谎习气的蔓延提供依据。

显然，儒学传统把信德的侧重点放在“慎言”上，即君子应少说多闻、少说多思和少说多做。孔子曾一再强调要加强这方面的修养，如“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⑫“先行其言而后从之”、^⑬“仁者其言也讱”^⑭及“刚毅木讷近仁”^⑮等等。孔子甚至为自己定下了“食不语，寝不言”的规矩。^⑯这大概就是被称之为中国人特有的“含蓄”的文化根源所在。尽管如此，这种具有深厚文化根基的“慎言”观仍然可以被早期耶稣会士用于传教的目的。

二

耶稣会士对于“言”的理解直接发源于基督教的“戒谎”信条，因而具有浓厚的神学色彩。戒谎的要求在摩西十诫中并不完全以世俗的形式直截了当地提出来，而是借助一种一神教的隐晦形式来表达，如其中的第三诫“不可使用我的名义于邪恶的目的，因为我作为你们的主上帝会惩罚任何滥用我名义的人。”^⑯这种言辞乍看起来似与戒谎无关，可是到了新约时代，随着耶稣成了道成肉身并为了人类的救赎而降生成人的上帝，上帝的真理便径直通过耶稣的“言”(Word)来体现和传递：“世界创造之前就有言；言与上帝同在，言就如同上帝，从太初起言就与上帝同在。上帝借助它创造万物；一切受造物中没有一件不是借它而造的。言是生命之源，这生命给人带来光。这光在黑暗中发亮，黑暗则永远不能扑灭它。”^⑰如此一来，“言”便被彻底神圣化和人格化了，它代表了神的真理，它通过耶稣的口发出，因而落地千钧，被看得绝对准确而不可违逆（耶稣传道常常以简捷和不容置疑的警语开始：“我告诉你们：……”），而人们说出口的每句话都应被认为是“以上帝的名义”对上帝之言的转递，任何形式的说谎都无疑是滥用了上帝的名义。此外，第九诫“不可以假证陷害他人”，^⑲则具有明显戒谎的意义。作为一种宗教伦理，耶稣会有关“戒谎”的信条是由“上帝万能论”引申而来的：既然上帝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人言是否违背事实或违心，上帝自然是了如指掌的。艾儒略(Jules Aleni, 1582 – 1649)对此说得很明白：“凡我所不欲人知之事，其事必不当为者也，事不可以对人，况可以对上主乎？”^⑳由此对照中国儒家传统，可以看出基督

教的信德具有两个鲜明特征：其一，世俗的“诚实”与宗教的“虔信”是不可分割的；其二，信德被当作外在的宗教戒律强加给民众（“不可……”），而不仅仅是作为内在的修习目标向民众提倡（“应当……”），因此当利玛窦谈到不说谎是普遍流行于欧洲的一项“法律”时引起了听者的讥笑，是毫不奇怪的。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教常把戒谎的重点放在反对隐匿事实上而不是在限制夸言上。根据旧约，该隐因嫉妒而杀死了自己的兄弟亚伯，当耶和华追问亚伯的下落时，该隐推说不知道。^㉑由于该隐向神隐匿了事实真相，这被后来的神学家看作是人类说谎的开始。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戒谎理论与儒学“君子木讷为仁”的传统在伦理实践上是明显不相容的。而从宣教的实际需要看，教会也不可能鼓励传教士向沉默寡言及憨厚木讷的个性方向发展。中、西这两方面的差别一开始就让利玛窦觉察到了，不过利氏却能够对之表示理解并试图从社会文化学的角度去说明中国人重书写轻口头表达的原因。^㉒

晚明来华耶稣会士曾就“言”这一主题在中国发表过一些议论，这些议论自然因听众对象的不同而异。^㉓对于皈依者，耶稣会士较严格地遵循正统天主教会的信德规条，此时“言”的神学意义及道德规范的外在惩戒性便凸现出来。例如艾儒略便把教徒中不适当的言论称作“言过”，这实际上是一种宗教罪：“言过有大小焉，小者如闲论、嘲谑、轻叱等，虽无大伤人也，亦不得谓无罪；大者如虚誓妄证，扬人隐恶之类，此害人害己特甚。”^㉔被划入“言过”之列的具体罪例主要包括：“……匿名谤人及轻弄笔端，加人恶事，流传乡国者，……遇毁言而尚用语挑之，或故扬人丑事，及好询人阴私，或不

核人事本实，信口妄谈；或真见人恶而形容过当，或饰善以口要名，及掩己恶以推人者……传人是非，意欲害之；或心不欲害之而人终因我受害者；……受私托许秘密而复泄之者；言语虚诞者……暴人短以显己长……”。^②阳玛诺(Emmanuel Diaz Junior, 1574—1659)在解释福音书关于耶稣医治癞者的故事故时指出：言不由衷的奉承及恶意的诽谤皆是癞病之一的“飞癞”，这种心病属于不可轻易饶恕的“口舌之罪”。^③

而对于教外人士尤其是文人学者，神父们则充分利用了耶稣会特有的适应政策，把基督教的精神与儒学传统揉合一起，此时神父们给出的只是一种过高尚生活的门径，基督教信德在这里也不过是一种带上中国特色的世俗行为规范。晚明耶稣会士有关“言”的世俗性论述主要集中在如下五个方面：

第一，远离谗谄，诚待逆言。在对待谗言、谎言及逆言的问题上，天主教伦理与儒学传统较趋于一致。进谗与献媚天生是一对孪生子，因为进谗者常常只有在向对方献媚之后才能使之顺利接受其谗言；进谗之习多因嫉妒而生，而嫉妒心正是天主教“谦德”的死敌，同时也与儒学的“信德”相左，^④因此进谗与献媚历来为中外道德所不容，耶稣会士对其贬斥尤甚。庞迪我(Didacede Pantoja, 1571—1618)把进谗者比喻为泡过淤泥的猪，走到哪里脏到那里；他认为进谗所造成的损失比恶蛇食人的后果要严重得多，因为蛇吞人只害一人，而进谗则使进谗者、听谗者和被谗者三方均受其害。^⑤庞迪我告诫听谗者：世上之所以有进谗者是因为有听谗者，而值得警惕的是，进谗者今天既可以在你面前说别人的是非，明天就会在别人面前说你的是非。^⑥利玛窦指出：听谗者只有付出阿顺苟

且的巨大代价才能获得毫无价值的谗言，这实为极不划算的交易；不听谗反倒与人无欠，心态平静。^⑦而对于那些被诽谤所中伤却能泰然处之的人，神父们则赞誉有加，并视为楷模。利玛窦说：“有传于尔曰某訾尔，指尔某过失，而曰：我犹有别大罪恶某人所未及知，使知之，何訾我止此欤！认己之大罪恶固不暇辩，其指他过失者矣。”^⑧庞迪我则对逆耳之言作了更细致的分析，他认为有些不中听的话不一定都是莫须有的谎言，在未弄清楚之前不妨将其当作一面自我省察的镜子，“尔果有是恶，彼辱尔，令尔能改归善，尔亟宜谢酬之；尔即无此恶，亟自反思，岂无他恶，加以重刑，亦宜忻然而受，况忍逆言之微罚哉。”^⑨他还指出：对于诸如圣方济各(Saint Francois Xavier, 1506—1552)一类的圣贤来说，经受诽谤无疑也具有锻炼品格和去恶迁善之功效。^⑩

第二，寡言多闻，寡言多行。在这方面神父们基本上接受了儒学的传统。当然这种接受对于耶稣会来说是有其内在基础的，例如 1541 年 9 月依纳爵·罗耀拉(Ignatius Loyola, 1491—1556)在致两位即将被派往爱尔兰的会士的书简中就指示他们要“少说多听”，守时守信。^⑪因此，“寡言”实际上也是耶稣会的基本工作策略，神父们只有在把此策略带入中国时，才有可能与中国的固有传统达成默契。利玛窦在进入中国不久后便发现街头布道的传教形式在中国是不适宜的，而通过身教即“以行动代替语言”的形式则颇为见效。^⑫他后来在与中国文人谈论道德问题时把寡言多行当作一种高尚美德予以专章论述，他不仅肯定了儒学有关“君子木讷近仁”的传统，还认为此传统与天主教信仰完全相符：“……然博雅之言，言约而用广，盖粹言比金铤

焉，微而贾重矣。是以圣人罕言而欲无言也，无言则人类迹于鬼神，所谓人以习言师人，以习不言师神也，故天主经典及西土圣贤莫不戒繁言而望学者以无言矣。”^⑬利氏还以一个人体生理构造方面的生动比喻去论证寡言的重要性：“造物者制人两其手，两其耳，而一其舌，意示之多闻多为而少言也；其舌又置之口中奥深，而以齿如城，以唇如郭，以须如垒，三重围之，诚欲甚警之，使讱于言矣。……”^⑭多言是一种病态，应以沉默来治疗：“默之一药，能疗言之万病矣；世之大惑者，每从师以肆言，无师以习不言也。”^⑮“士不谨言不成德。”^⑯艾儒略对其中的异教友人也以寡言多行相劝：“与其多论而寡行，无宁寡言而多行。”^⑰高一志(Alphonse Vagnoni, 1566—1640)告诫他的中国教友要“多闻寡言，谦己尊众”，对待朋友不得“毁言妄语”。^⑱他认为言语的多寡与德行的高低有直接关系：“凡器之小而虚者，成声大，实则无音矣；小人器小而虚，故多言而器扬；君子器大而实，故反是。”他把那些气量狭小而又多嘴多舌的小人比喻为西方的牛鹊，体微声大。^⑲

第三，言而有信，言行一致。虽然先秦儒学未必把言行关系看得很重，但由于晚明社会的空谈习气已成为一个严重问题，神父们在这方面便有必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利玛窦俨然以一个正统儒士的身份向他的中国听众进行说教，他把言行关系当作区别“君子”与“小人”的基本准则：“何谓小人？中无学问，惟徒以言高耳；君子充实而美，斯无言也……善言者，不可以邪行坏之，若言行不相顾，岂不以邪行坏其善言乎？”^⑳“凡不肖者，言不顾行，行不践言，……”^㉑高一志也认为智者当言行一致，勤勉守时：“智者，言行无失，……其言必讷而时，约而旨，

实而无虚，谨而无忽，其行则严而不择，勤而不怠。”^㉒他对此打比喻说：“孩言之早者，其行必迟；人言之夸者，其行必缺。”^㉓

第四，以正言匡邪心，立正言致正心。在处理言与心的关系时，耶稣会士显然是以西方基督教传统的伦理原则为依据的，该原则的出发点为：由于信徒都是等待救赎的“罪人”，人们便不可避免地和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各色各样的邪念；在这种情况下便无法要求任何人在任何场合下都“言必由衷”，因为让邪念通过语言的渠道流向世俗社会无疑是帮了撒旦的忙而破坏了上帝的拯救计划。因此尽管“言不由衷”也是一种潜在的说谎，但人们可以用“正言”——即符合道德规范的言语——去弥补和匡正它。在这方面多数来华耶稣会士未作详述，这也许是考虑到与中国传统观念相差太远的缘故。不过利玛窦对此却有所论及：“……毋邪则近正，而端者取之，正心必发正言，正言未必由正心也；虽然而正言之时，心能据正，恒自据正，即有邪心亦可匡也；若果伪者并亦不能恒作正言，斯为邪耳。”^㉔当然，在“心正”的前提下，还是以发由衷之言为好：“夫口也，又心之藩篱焉，故经曰：守言即守心也。园无藩篱，外患即侵而毁之，心无口之禁，不止受外入之累，自亦遽而失已矣！舌毋先心可也。吾未尝不言而悔，只多有言之悔耳。”^㉕

第五，仗义执言，言必及时。在耶稣会士看来，尽管“希言多闻”不啻为明智的处世之道，但在关键时刻该说的话还是应当说的；传教团既不能为儒家的“慎言”传统捆住手脚，也不应过分张扬而招致普遍反感，明智的办法是走一条谨慎的中道，在儒学传统的库房里添入基督教的新奇货色：即“及时进言”。利玛窦

和高一志都把恰到火候地说出的行义之言比喻为及时雨和疗疾良药，他们告诫说：说话务必掌握时机，点到为止，“时则不误，而人愿聆焉；时而不言，犹不时而言也。”^{④9}“不对病之药，纵良无不伤身；不合时之言，纵善无不败事。”不过高一志接着作出的另一比喻则因带有神秘色彩而显得较为蹩脚：“人于言，如钟于音，钟叩而后鸣；不叩而鸣者，妖钟也。人时然后言，非时而言者，妖人也。”^{⑤0}艾儒略则把仗义直言（“谠言”）与“不信谤语”、“不恃己长”及“乐问”相提并论，认为这四项均为智者应当具备的品德。^{⑤1}神父们的这些说教并不是没有儒学依据的，孔子就曾强调“夫人不言，言必有中”，^{⑤2}并反对“言未及之而言”、“言及之而不言”及“未见颜色而言”。^{⑤3}

由此我们便在大体上弄清了神父们对“言”的理解及其实际动机。谢和耐在描述传教士利用中国古典的手段时曾指出：“他们（指耶稣会士——引者）所说的一切似乎都是重复了在中国最受尊重的著作中所讲的内容，但他们赋予其引文的意义则大相径庭。他们的意图实际上是歪曲中国的传统并从内部改造之。”^{⑤4}言辞虽过于直率和苛刻，却不无道理。

三

就耶稣会士本身而言，利玛窦等人在遵循戒谎言信条方面从总体上看的确堪称是守身自律的典范，否则他们就不可能从与其交往的儒士那里赢得如此多的赞誉和美名。据说在上述利玛窦拒绝说谎的故事发生以后，他周围的儒士们曾对他及其同伴的品行操守作过多方刺探，其结果证明了神父们的确无懈可击，他们的声誉“犹如玫瑰虽经众人盘来盘去，仍然芳香四溢。”^{⑤5}其实在很大程度上，使一部分士大夫为之倾倒的正是神

父们的高尚品德，卢克在评论艾儒略与叶向高（1559—1627年）之间的交往时曾正确地指出：“在哲学与宗教方面，艾儒略与叶向高二人无法达到真正沟通，唯在伦理方面他们是相通的，即都认为需要更多道德上的个人修习，这便说明了为何不仅耶稣会的朋友，即使是其敌人，对耶稣会士的个人道德都加以承认。”^{⑤6}

然而，神父们在道德践履的具体过程中不得不面对一个重大的难题，即如何协调道德信条与宗教使命之间的矛盾。利玛窦等人毕竟不是以纯粹道德家的身份前来中国的，他们的宗教使命注定了他们有时不得不牺牲道德信条的严肃性去达到归化信徒的更高目的。值得注意的是，耶稣会自身的一些鲜明特征使这一矛盾更形尖锐：一方面，耶稣会对于教会当局的绝对服从往往迫使神父们经常要对道德信条作出功利主义的解释，这就使得他们的人格多少要受到怀疑。依纳爵·罗耀拉在《基督教的奥秘》一书中对服从的强调达到了如此程度，以致用来进行道德评判的任何客观标准似乎都没有存在的必要：“要在一切事物中间获得真理，我们就必须永远相信：如果神圣的教会把看来是白的东西定义为黑的，那么它就应当是黑的。”^{⑤7}以后修订的耶稣会章程更规定会士“必须像军人一样忠实地服从于”教皇及各自的上级。^{⑤8}另一方面，耶稣会所采取的“适应”政策（Accommodationism）无疑给神父们的伦理价值涂上了浓厚的机会主义色彩。适应政策的认识论基础是：既然救助灵魂是修会的根本使命所在，那么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使用什么手段就应当由会士根据自身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去自行决定。为了替手段的正义性获取神学上的依据，耶稣会充分发挥了圣奥古斯丁及圣托马斯的“或然说”（Probabil-

isim)理论,即一种手段只要不是明显荒谬或被教会明确谴责,就应认为是正当的和可以接受的。^⑤显然,这种过分强调目的神圣性和正义性的理论一旦被应用于诸如戒谎之类的道德践履,就会出现与儒学传统观念趋同的情况,即认为出于善良的愿望而说谎不算是真正的说谎。罗耀拉在一封指令信中早就明确表达过这一精神:“……让我们沿用我们的敌人即魔鬼在对付一名善人时所使用的方法,这一方法就是:从别人的门进去而从自己的门出来。不过他是为了邪恶的目的,我们却是为了善良的目的……”^⑥

一个众所周知并引起激烈争论的话题是:在宣讲福音的实践过程中,神父们是否曾屈服于环境的压力而向中国听众隐瞒了基督教的某些最本质的东西?^⑦本文无意于涉足这种讨论,但对相关问题的某些细节作出说明和补充看来还是必要的。当涉及到必须对当时的欧洲社会进行引介时,适应策略与戒谎要求之间的矛盾就变得最为突出。晚明的耶稣会士在解决这一矛盾时一般是使用一种似是而非的态度。在《天主实义》最后一章中,利玛窦以对话的形式开始了这一话题:“中士曰:贵邦既习天主之教,其民必醇朴,其风必正雅,愿闻所尚。”对此利氏只是简要介绍了西方政教二元体制、教会教阶制度以及礼拜和布道规则等,他有意避开令人大伤脑筋的世俗民风问题,而把它推给了对方去估测:“中士曰:择贤以君国,布士以训民,尚德之国也,美哉风矣!又闻尊教之在会者无私财,而以各(疑为‘会’字之误——引者)友之财共焉,事无自专,每听长者之命焉,其少也,成己德,博己学耳,壮者学成而后及于人,以文会,以诚约,吾中夏讲道者或难之。……”^⑧利玛窦在这里一方面借用“中士”之口向当时的中国人炫耀了

西方社会体制在理论上的优越性,另一方面则通过自己的口如实地向读者介绍了教会规条,于是他便在不违背宗教道德与良心的情况下达到了宣教的目的,并把说谎的责任塞给了与之交谈的“中士”。不过在过了 13 年以后刊出的《畸人十篇》中,^⑨利玛窦的作风却发生了某种微妙的变化——他在渲染基督教坚韧美德在西方实践上的普遍性时,已经可以抛开“中士”的传言而直接由自己来出面了:“……是以苦劳为上天阶矣。吾国人见学士者千数百年以来,无异议,无异行,以此为常,无议之为非,人情也。……”^⑩在翌年刊出的复虞淳熙(?—1621 年)函中,^⑪利氏对其故里的介绍更为具体:“……若敝乡,自奉教以来千六百年,中间习俗,恐涉夸诩,未敢备著,其粗而易见者,则万里之内三十余国,错壤而居,不一易姓,不一口兵,不一责让(疑为‘攘’字之误——引者),亦千六百年矣。”^⑫在这里利氏预先表明自己是一个严肃的叙述者,他显然是想让读者先入为主地从他的诚实而谦恭的口气中相信他的叙述真实无疑,不过这样一来反倒使他有掩耳盗铃之嫌。导致这一变化的原因可能有三:其一为经过多年接触,利氏已熟知儒学对说谎进行道德判断的一般准则;其二是经 20 余年努力,传教工作的进展仍然有限,即使是利玛窦也难免心中焦躁;其三是反教人士对天主教的疑虑日渐增多,虞淳熙即为其中的一个。敌对势力的干扰总是赋予耶稣会士更多的理由去充分利用适应手段和灵活理解基督教伦理原则。到了艾儒略的时代,由两种不同文化传统间的公开冲突所造成的最初教案已经发生,出于自卫的本能,神父们不得不在遵守宗教道德规范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例如艾儒略在向中国人介绍欧洲地理时写

道：“……凡欧逻巴州内大小诸国，自国王以及庶民皆奉天主耶稣正教，纤毫异学不容窜入。……国之中皆一夫一妇，无敢有二色者。……凡四科官禄人皆后，养廉有余，尚能推惠贫乏，绝无交贿行贿等情。……故欧逻巴人俱喜施舍，千余年来，未有因贫鬻子女者，未有饥饿转沟壑者。”接着艾氏还谈到欧洲为“族贵而家贫者”之后代设立的“幼儿院”（应为孤儿院——引者）如何“两全”，为病者设立的医院待遇如何优厚，以及道不拾遗的风气、统治者轻徭薄赋、人民纳税之自觉性及法庭断狱之公正等等。^⑦这些故事如此华丽和美满，以致于一开始就引起了一些观察力较敏锐的士大夫的怀疑，他们认为故事的叙述者有夸耀造假之嫌。^⑧当然，仅就纯理论方面而言，上述叙述所包含的说谎和夸张的成份并不多：16—17世纪的欧洲绝大多数国家的确信奉广义上的基督教；基督教对于异端的不宽容是尽人皆知的；基督教徒确实实行单偶婚制；济贫也的确是基督教慈爱观的一种体现。可是在实际上，在当时的欧洲有谁不知道这些正统宗教的理论和规范已经受到了最严峻的挑战呢？又有谁不知道早在艾儒略东来之前欧洲所经历的重大社会及道德危机呢？^⑨其实，人们不必费心去查阅该时期欧洲这方面的资料，仅从耶稣会士本人对中国社会的由衷赞赏中便能获得反面的佐证。利玛窦在向欧洲介绍中国的政治伦理时称赞中国人崇尚学问，心灵高尚，满足己有，不贪图别人的东西，不像欧洲人那么贪婪而好战。^⑩与艾儒略同年来华的曾德昭（Alvare de Semedo, 1585—1658）也以极其羡慕的口吻提及中国的人道精神及高尚道德，他甚至断言在德行的实践上欧洲人比不上中国人。^⑪由此可见，神父们在向中国人介绍欧洲时

的那些充满自豪感的话语未必是由衷之言，他们实际上是把基督教的理想与欧洲社会的现实混为一谈了。

问题的严重性在于神父们给予中国人的误导所造成的影响。耶稣会士个人的德行、智慧、工作态度及魅力像磁石一样吸引了与之交往的士大夫，连一些反教人士也为之折服。与利玛窦交好的张潮即为其中之一，此人虽然不赞成天主教，却对欧人及其社会抱有强烈好感，他评论道：“（欧洲）其人则颖异聪明，其学则量历医算，其俗则忠信耿直，其器则工巧奇妙，诚有足令人神往者。”^⑫这显然是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即把利玛窦个人与整个欧洲等同了起来。至于教内人士更不待言，如徐光启在为耶稣会士作辩护时便把有关欧洲的错误信息传给了万历帝，并天真地认为只要在中国实行天主教法，则人心世道迅即可振：“盖彼西洋邻近三十余国，奉行此教，千数百年以至于今，大小相恤，上下相安，封疆无守，邦君无姓，通国无欺谎之人，终古无淫盗之俗，路不拾遗，夜不闭关，至于悖逆叛乱，非独无其事、无其人，亦并其语言文字而无之，其久安长治如此，然犹举国之人，兢兢业业，惟恐失坠，获罪于天，则其法实能使人为善，亦既彰明较著矣。”为证所述真实不虚，他特别指出：“此等教化风俗，虽诸臣所自言，然臣审其议论，察其图书，参互考稽，悉皆不妄。”^⑬

^①《利玛窦全集（1）·利玛窦中国传教史（上）》台湾光启·辅仁 1986 年，第 256 页；据 1595 年 11 月 4 日利氏致阿桂委瓦神父的报告，这位绅士领袖为南昌白麓书院院长章本清，见《利玛窦全集（3）·利玛窦书信集（上）》，台湾光启·辅仁 1986 年，第 214 页；同一事情亦见载于利玛窦、金尼阁著《利玛窦中国札

记》，中华书局 1983 年，第 302—303 页，细节略有差异。

②《明儒学案》上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1 页；对于晚明的，尤其是万历年间的社会风气，黄仁宇有详尽叙述，参看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中华书局 1982 年。

③《畸人十篇》，载李之藻《天学初函》（一），台湾学生书局 1964 年，第 213 页。

④《论语·里仁〈廿二〉》。

⑤《论语·宪问〈廿九〉》。

⑥《论语·卫灵公〈五〉》。

⑦《论语·学而〈四〉》。

⑧参阅蒋伯潜、蒋祖怡《经与经学》，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7 年，第 146 页。

⑨在孔子列举了“土”的两大品质后，子贡继续追问有否第三种品质，孔子回答说：“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见《论语·子路〈廿〉》。

⑩“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见《孟子·离娄八〈11〉》。

⑪《论语·公冶长篇〈七〉》。

⑫《论语·里仁〈廿四〉》。

⑬《论语·为政〈十三〉》。

⑭《论语·颜渊〈三〉》。

⑮《论语·子路〈廿七〉》。

⑯《论语·乡党〈八〉》。

⑰《出埃及记》，廿章 7 节、《申命记》，五章 11 节。

⑱《约翰福音》，一章 1—5 节。

⑲《出埃及记》，廿章 16 节、《申命记》，五章 20 节。

⑳《五十言余》，载《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一），台湾学生书局 1972 年，第 397—398 页。

㉑《创世记》，四章 1—10 节。

㉒《利玛窦全集〈1〉》，利玛窦中国传教史（上），台湾光启·辅仁 1986 年，第 22—23 页。

㉓谢和耐认为传教士为文人阶层撰写的著作主要涉及哲学及伦理学，为平民阶层撰写的作品则涉及神学；柯毅霖把晚明耶稣会士有关信仰方面的中文论著明确划为针对教外人士的“要理问答”（Catechism）与针对皈依者及望教者的“天主教教义”（Christian Doctrine）两大类，我采用后一说法。参看谢和耐《中国和基督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第 70 页；柯毅霖《晚明基督论》，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52 页。

㉔㉕《涤罪正规略》，载《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三），台湾学生书局 1972 年，第 1202、1224—1225、1227 页。

㉖《圣经直解》，载《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五），台湾学生书局 1972 年，第 2294 页。

㉗参看《论语·颜渊〈十六〉》及《论语·阳货〈廿四〉》。

㉘㉙《七克》，载李之藻《天学初函》（二），台湾学生书局 1964 年，第 807—808、813—814 页。

㉚㉛《二十五言》，载《天学初函》（一），第 332—333、334 页。

㉜㉝《七克》，载前书，第 815—816、816 页。

㉞James Brodrick, S. J., *The Origin of The Jesuits*, Longman, 1940, pp. 104; 106.

㉟《利玛窦全集〈1〉》，利玛窦中国传教史（上），第 137 页。

㉟㉟㉟㉟《畸人十篇》，载前书，第 175、178、182、184 页。

㉟《五十言余》，载前书，第 380 页。

㉟《圣母行实》，载《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三），第 1290—1291 页。

㉟《醫学》，载《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二），台湾学生书局 1972 年，第 626、593 页。

㉟㉟《畸人十篇》，载前书，第 178、176 页。

㉟《圣母行实》，载前书，第 1370—1371 页。

㉟《醫学》，载前书，第 615 页。

㉟㉟《畸人十篇》，载前书，第 191—192、178—179 页。

㉟《畸人十篇》，载前书，第 194—195 页。

⑩《管学》，载前书，第 627 页。
 ⑪《五十言余》，载前书，第 382 页。
 ⑫《论语·先进（十三）》。
 ⑬《论语·季氏（六）》。
 ⑭谢和耐《中国和基督教》，第 77—78 页。
 ⑮转引自裴化行《利玛窦评传》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第 205 页。

⑯ Bernard Hung - Kay Luk, *A Serious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Learned Conversations at Foochow in 1627*, See Charles E. Ronan, S. J. & Bonnie B. C. Oh, *East Meets West: The Jesuits in China, 1582 – 1773*,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98.

⑰ Wesley D. Camp, *Roots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 I, From Ancient Times to 1715*, John Wiley & Sons, Inc., 1983, p. 13.

⑯ G. R. Elton,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1300 – 1648*,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68, p. 270.

⑯ D. H. Pennington, *Europ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econd edition), Longman, 1989, p. 129.

⑰ 见 James Brodrick, S. J., *The Origin of the Jesuits*, pp. 104 – 105.

① 在当代学者中，谢和耐是持肯定观点的重要代表，见《中国和基督教》；在与之对立的学者中，意大利学者柯毅霖的观点值得注意，见其新著《晚明基督论》。

②《天主实义》，载李之藻《天学初函》（一），台湾学生书局 1964 年，第 603 – 615 页。

③ 据费赖之，《天主实义》初版于 1595 年，而《畸人十篇》则初版于 1608 年。参阅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中华书局 1995 年，第 41 – 42 页。

④《畸人十篇》，载前书，第 257 页。

⑤ 据方豪《中国天主教人物传》上册，第 80 页，《辨学遗稿》初刻于 1609 年，实际写作时间未详。

⑥《辨学遗稿》，载《天学初函》（二），第 647 页。

⑦ 见谢方校释《职方外纪校释》，中华书局 1996 年，第 67 – 71、71 – 73 页。该文已收入《天学初函》，我手头无此文本。

⑧ 详见杨廷筠《代疑篇》，载《天主教东传文献》，台湾学生书局 1982 年再版，第 544 – 545 页。

⑨ 有关 16 – 17 世纪欧洲的宗教战争、政教冲突及教会腐败，请参考 D. H. Pennington, *Europ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gman, 1989.

有关晚期中世纪及早期近代欧洲社会的婚姻危机及普遍性紊乱，请参阅 Pieter Spierenburg, *The Broken Spell — A Cultural and Anthropological History of Preindustrial Europe*,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1; Ralph A. Houlbrook, *The English Family 1450 – 1700*, Longman, 1984; Joel F. Harrington, *Reordering Marriage and Society in Reformation Germ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Marc R. Forster, *The Counter-Reformation in the Villages – Religion and Reforme in the Bishopric of Speyer, 1560 – 172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有关 16 – 17 世纪欧洲的饥荒及城市内乱，见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1 册，三联书店 1992 年，第 82 – 83 页；亦见 L. W. Cowie, *Sixteenth Century Europe*, Wah Cheong Priintion Press Ltd., 1977, pp. 81 – 84.

⑩《利玛窦全集（1）·利玛窦中国传教史（上）》，第 44 – 45 页。

⑪ 曾德昭《大中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第 31、132 页。

⑫ 转引自陈受颐《明末耶稣会士的儒教观及其反应》，见“明史论丛”之十《明代宗教》，台湾学生书局 1968 年。

⑬ 徐光启《辨学疏稿》，载《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一），第 25 – 26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西洋望远镜与阮元望月歌

□ 王 川

(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西洋望远镜 阮元 望月歌 西学东渐

[摘要] 西洋望远镜的传入, 在明清中国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无论是热衷于“西学”还是排斥“西学”者均承认望远镜所具有的先进功能。西洋望远镜对中国天文科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由于天文认识水平的提高, 中国人传统的月亮神话亦出现动摇。嘉庆年间两广总督阮元的《望远镜中望月歌》, 表达了阮元以西洋望远镜观察月球后的感慨, 他对中国传统月亮神话的质疑, 表明了西洋物质文明的传入对中国传统精神文化的影响, 这是“西学东渐”影响中国社会的一个实例。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82-09

西洋望远镜自明末以来通过多种途径在中国流传, 推动了中国科学文化的发展, 这在清代学人阮元等的诗文中有反映。因此, 分析望远镜这一既是奇器, 又是科技的“双料”舶来品, ①对加深中西文化交流的认识应是有所裨益的。

像一切舶来品都有异名一样, 明末以来从西方传入中国的各式望远镜, 亦称谓繁多。西洋望远镜被在华的耶稣会士称为“西洋”“巧器”(阳玛诺[Emmanuel Diaz 1574-1659]《天问略》)、“远镜”(汤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远镜说》)、“窥筒远镜”(罗雅谷[Jacobus Rho 1593-1638]《五纬历指》卷8《新星解》)、“望远之镜”(邓玉函[Jean Terrenz 1576-1630]《测天约说》); 而中国明清之人则称西洋望远镜为“窥天窥日之器”(沈淮《参远夷疏》, 载《破邪集》卷, 《南宫署牍》页7)、“千里镜”(李渔《十二楼》之《夏宜楼》; 张德彝《航海述奇》卷一、四, 钟叔河校点本第14、131、132页;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卷六; 郑仲夔《耳新》卷7)、

“西洋千里镜”(赵翼《簷曝杂记》卷二《钟表》)、“窥天筒”(阮元《望远镜中望月歌》)、“观星镜”(王韬:《瀛壖杂志》卷二)、“千里眼”(梁廷枏《粤道贡国说》卷5《咵咵唻国》一、张德彝《航海述奇》卷一、二、四, 钟叔河校点本第3、48、56、139页,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年)、“窥筒”(黄伯禄《正教奉褒》上册, 页17)。值得留意的是, 清代文献中, 有些“西洋镜”指万花筒, ②而有些“千里镜”却是摄影机, ③不可混。

一、明末以来西洋望远镜的传入

自15世纪葡萄牙、西班牙的航海家发现新航路以来, 中西交通, 空前活跃。西洋诸国, 争先扬帆东来, 而为在东方弘扬耶稣福音, 传教士亦附船而至。

以1582年(万历十年)利玛窦来华作为标志, “西学东渐”之序幕得以拉开, 这以后的200年中, 中西文化交流蔚为壮观, 而代表西方先进天文、历法的远西奇器——望远镜等亦随之传入中国。

作为西学东渐的起始者, 利玛窦自言入华后许多中国人“来看我带来的一

些东西”，如三棱镜、油画圣母抱耶稣像及“其他科学仪器，如地球仪、浑天仪、世界地图等……不胜枚举，这一切都是他们（指中国人）以往不曾看见过的，是中国所没有的”，“引起他们的羡慕，认为我们的确来自文明的国家”，^④这其中不见明言有望远镜。

在明人眼中，利玛窦所携的西洋奇器，“颇光怪陆离”，^⑤1601年1月（万历二十八年十二月）利玛窦上呈神宗的奏疏中，所列贡物亦不见有望远镜。^⑥但据明人郑仲夔《耳新》的记载，利玛窦曾携入望远镜：

番僧利玛窦，有千里镜，能烛见千里之外，如在目前。以目视天上星体，皆极大；以目视月，其大不可纪；以目视天河，则众星簇聚，不复如常时所见。又能照数百步蝇头字，朗朗可诵。玛窦死，其徒某道人挟以游，南州好事者，皆得见之。^⑦

令人耳目一新的望远镜，既令明人感到新奇，又百思不得其解，只能形象地称为“千里镜”。利玛窦从1582年来华，直至1610年死于北京，他并未返回欧洲。按一般说法，迟至1609年，意大利天文学家伽利略（Galilei Galileo 1564—1642）方在威尼斯改装完成了第一架30倍距离望远镜。^⑧约此后不久，尼德兰独立战争的统帅摩里斯（O. Maurice 1567—1625）、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Gustavus II Adolphus 1594—1632）已在战争中使用轻便的望远镜（portable telescopes）了。^⑨对此，方豪先生提出了两种解释：其一，利玛窦所携入者乃旧式之望远镜；其二，“尔时国人极崇拜利玛窦，固凡闻一异说，见一奇器，必以为玛窦所创。”^⑩

利氏逝世后五年，即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另一位传教士阳玛诺在《天问略》中向中国人介绍新式望远镜，并称

此镜可观60里远。^⑪

到了1618年（万历四十六年），杰出的耶稣会士邓玉函来华，并随身携来一架新式望远镜，这是目前所知传入中国的第一架新式望远镜。邓玉函在欧洲曾继伽利略之后，成为山猫学院（Cesi Academy）第七名院士，并且一直与伽利略、开普勒等欧洲一流学者保持着联系，^⑫这一因缘使得邓玉函在欧洲出现新式望远镜不到十年时间内，就将之携至中国。此后，1622年（天启二年）6月，会士汤若望来华，亦携入新式望远镜；天启六年（1626年），汤若望译毕《望远镜》一卷。第二年（1627年）王徵参考《远镜说》等书，撰成《远西奇器图说录最》。

为了拓展在华的传教事业，汤若望等传教士更将西洋望远镜作为贡品进献明、清朝廷。崇祯七年（1634年）正月，汤若望与罗雅谷向崇祯帝“进呈由欧洲带来之望远镜一架，以黄绸封裹，连带镀金镜架与铜制之附件”，^⑬此镜为汤氏从欧洲携来者，或说系邓玉函1618年来华时所携者。^⑭1644年（顺治元年）7月，汤若望向顺治帝进呈望远镜一具及其他天文仪器、书籍等。汤氏的输忠言行及天文实践很快赢得了清廷的信任，年末他即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钦天监的洋监正。

此外，崇祯四年（1631年），立陶宛耶稣会士卢安德（Andre Rudomina 1594—1632）将西洋望远镜传入福建三山，嗣后，艾儒略（Jules Aleni 1582—1649）复携至桃源、清漳，^⑮此后，又以中国为媒介，西洋望远镜被传至日本、朝鲜。^⑯

明清之世的中国基督教教堂，亦置有“西洋千里镜”。北京宣武门天主堂，始构于明末利玛窦时期，^⑰据乾隆时代赵翼（1727—1814年）的记载，就置有望远镜：

堂之旁有观星台，列架以贮千里镜。镜以木为筒，长七八尺。中空之而嵌以玻瓈，有一层者、两层者、三层者。余尝登其台以镜视天，赤日中亦见星斗。视城外，则玉泉山宝塔近在咫尺间，砖缝亦历历可数。而玻瓈之单层者，所照山河人物皆正。两层者悉倒，三层者则又正矣。^⑯

除了传教士外，一些与清朝进行贸易的外国商人，亦配备有望远镜。据乾嘉时代姚元之（1776—1852年）的记载，在中国北方重要通商口岸恰克图的俄罗斯商人有如下之举：

（中方）客货俱载以骆驼。俄罗斯人每以千里镜窥之，见若干驼即知所载若干物。商未至前四五日已瞭然，盖其镜已见于三四百里外矣。^⑰

这一夸张记载的背后，反映的是中国商队从库伦抵达恰克图的情景，^⑱同时表明当时俄罗斯商人已在商业情报侦察中使用望远镜了。

南方的通商口岸，亦见葡萄牙等国商人使用望远镜。当时的澳门，“有千里镜，番人持之登高以望舶，械仗帆樯，可瞩三十里外”。^⑲

至于广州口岸，拥有望远镜的外国商人更多。清代被称为“十三夷馆”（Thirteen Hongs）的西洋商行，由英、美、荷兰、瑞典等国商人组成。其中，老字号的荷兰馆，“有千里镜，可以登高望远镜，二三里能鉴人眉目”。至19世纪，上海口岸亦有“精极”的“西人之远镜”矣。

西洋诸国番商夷使既有千里镜，以之列入贡品进献清廷亦自然之事，此亦是望远镜传入中国之一大途径。

雍正三年（1725年），来华的意大利使节贡“显微镜一套”、“火字镜一”、“照字镜二架”，^⑳其中，“照字镜”应为放大镜，而“火字镜”不详为何物。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荷兰国使者宾先巴芝、通事林奇逢等，经粤道入贡方物40种，其中有镜多种，如“照身大镜二面”，“照星月水镜一执”，“照江河水镜二执”，^㉑其中，“照星月水镜”应是观天望远镜之一种，而“照江河水镜”则可能是航海望远镜。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荷兰国又进呈贡物多种，其中有“千里镜二枝”。^㉒此后，乾隆末年荷兰贡使来华亦携有望远镜。^㉓

乾隆五十七年（1793年），英使马戛尔尼（George Macartney）率副使斯当东（George Leonard Staunton）等人来华。马戛尔尼使团所携贡物主要有天文、地理仪器、钟表、军器、乐器、西洋画等，共19件，价值高达13000余镑。^㉔其中，有一件由英国天文学家赫斯色尔（F.W.Herschel 1738—1822）改进后的望远镜，性能更加先进。^㉕

随着西洋望远镜的传入，耶稣会士及中国工匠也开始了仿制。

崇祯二年（1629年），徐光启代礼部奏“急用仪器十事”，要求增置新式仪器九件，其中，望远镜三座，“每架约工料银六两，镜不在数”。^㉖崇祯七年（1634年），汤若望指导下的第一架望远镜在中国出现，并正式安装。对此事，魏特（Alfons Vath）神父《汤若望传》也曾指出，汤若望、罗雅谷就“为中国朝廷制造了许多其他仪器，譬如象牙制小日晷、望远镜、园规、小号天体仪、星高机等物”，^㉗这表明，明末西洋传教士“固已能自制望远镜矣”。^㉘

清兵入关前，中国工匠已能仿制望远镜了。清邹漪《启祯野乘》卷六记晚明薄子玉事曰：

公名璕，字子玉，苏州人也。就试浙江，补嘉兴县学生。其学奥博，不知何所传，洞晓阴阳占步，制造水火诸器……崇

祯四年(1631年),流寇犯安庆,中丞张国维聘公为造铜炮,……每置一炮,即设千里镜,以侦贼之远近,镜筒两端嵌玻璃,望四五十里外如咫尺也。

薄氏系晚明受西学之士人,他制千里镜显系仿自西洋。

二、清初之千里镜诗

望远镜传入中国后,引起了中国社会的极大兴趣。作为“明末中国三大兼通中西之历家”的李之藻等人,^③对望远镜自然是赞不绝口:“观其所制窥天窥日之器,种种精绝,即使郭守敬诸人而在,未或测其表肤”;^④而激烈敌视传教士的礼部侍郎沈淮等人也不得不承认“彼夷所制窥天窥日之器,颇称精好”。^⑤至于接触了这一西洋奇器的文人,更是纷纷挥墨题咏,尽抒其怀。

康熙初期的宗室蕴端(1670—1704年),是太祖曾孙,曾封勤郡王,他作有以西方传来的望远镜、显微镜、火镜、多宝镜为题的《西洋四镜诗》,其咏望远镜曰:

数片玻璃珍重裁,携来放眼云烟开。
远山逼近近山来,近山远山何嵬嵬。
州言九点亦不止,海岂一泓而已哉。
君不见,
昔日壶公与市吏,壶中邂逅相嬉戏。
自从神术一相传,而后市吏能缩地。
斯言是真非是伪,今设此镜盖此意。
君若不信从中视。^⑥

乾隆皇帝也撰有《千里镜》诗多首,其一曰:

巧制传西海,佳名锡上京,
欲穷千里胜,先办寸心平。
能以遥为近,曾无浊混淆,
一空初不照,万象自然呈。
云际分山皱,无边数鸟征,
商书精论证,日视远惟明。^⑦

其二曰:

何来千里镜,奇制藉倾黎,

适用宜山半,成模自海西。

顿教清浊判,忽幻近遥齐,

察察吾方戒,箴规触目题。^⑧

在两首诗中,乾隆帝均强调了这一传自西洋(即“西海”的“巧制”、“奇制”。对望远镜带来的近远、清浊变化大为感叹,并发出了一番欲望远先得“寸心平”的哲理感慨。

西洋望远镜的“西来初地”——广州,亦有人题咏望远镜。当然,乾隆、嘉庆时代的广州,能使用千里镜并形诸吟咏者,只有富商显宦之流。^⑨作为十三行总商的潘有度,写过著名的《西洋杂咏》七绝二十首,抒发自己对洋人洋风的观感,可作为评价清代广州行商西洋观的标本。^⑩《西洋杂咏》第十二首吟道:

万顷琉璃玉宇宽,镜澄千里幻中看。

朦胧夜半炊烟起,可是人家住广寒?

在自注中,潘有度说:“千里镜,最大者阔一尺长一丈,傍有小镜看月,照见月光约大数丈,形如圆球,周身明砌,有鱼鳞光。内有黑影,似山河倒照,不能一目尽览,惟向月中东西南北分看。久视则热气射目。夜静,有人用大千里镜照见月中烟起,如炊烟。”^⑪潘有度所见的望远镜有大小两种,且有“阔一尺长一丈”大形制的望远镜,故能见明月之中亦有黑光,并且通过目睹耳闻,想象出月球之中亦有人烟。可见他对中国传统月亮神话已有疑问了。

广州行商的疑问,与两广总督阮元的疑问不谋而合,阮元的疑问具体表现在其诗作《望远镜中望月歌》中。

三、阮元《望远镜中望月歌》的文化象征意义

阮元(1764—1849年),江苏仪征人,他官学两栖:官至浙江、江西巡抚和两广、云贵总督,学则为乾嘉汉学中坚,兴学刻经,所谓“身历乾、嘉文物鼎盛之

时，主持风会数十年，海内学者奉为山斗”。④1

对于西学，阮元主张用西学而不为西人所用。④2这一思想在阮元作于嘉庆四年（1799年）的《畴人传》中可以看出。因此对于西洋望远镜，阮元是交口称赞的：“能令人见目不能见之物，其为用甚博，而以之测量七曜为尤密。作此器于视学深矣”，“是宿天诸星用镜验算相距及度之偏正，于修术法尤为切要”。④3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内务府奏请暂停乾隆五十五年废止的广州行商贡物办法，建议“所有方物，仍照旧例呈进”，得旨，“粤海关监督遵奉行知，准进朝珠、钟表、……千里镜、洋镜”。④4本年，阮元57岁，他在广州办学海堂，兼署广东巡抚印，又驰驿广西查办“会匪”。④5这一年，他忙中偷闲，于广州作《望远镜中望月歌》，歌曰：

天球地球同一圆，风刚气紧成盘旋。
阴冰阳水割向背，惟仗日轮相近天。
别有一球名曰月，影借日光作盈阙。
广寒玉兔尽空谈，搔首问天此何物？
吾思此亦地球耳，暗者为山明者水。
舟楫应行大海中，人民也在千山里。
昼夜当分十五日，我见月食彼日食。
若从月里望地球，也成明月金波色。
邹衍善谈且勿空，吾有五尺窥天筒。
能见月光深浅白，能见日光不射红，
见月不似寻常小，平处如波高处岛。
许多泡影生魄边，大珠小珠光皎皎。
月中人性当清灵，也看恒星同五星。
也有畴人好子弟，抽镜窥吾明月形。
相窥彼此不相见，同是团光一片。
彼中镜子若更精，吴刚竟可窥吾面。
吾与吴刚隔两洲，海波尽处谁能舟？
羲和敲日照双月，分出大小玻璃球。
吾从四十万里外，多加明月三分秋。

④6

在阮元诗中，表现出一位经师和诗人对天象的新观察，其历史意义不可低估。有学者指出，阮诗表明：西洋物质文明激发出对中土月亮神话的新理解，“道”因“器”而变，的确耐人寻味。望远镜不仅在视野上而且在精神上，已经把清代中国人带进新的境界了。④7因此，对这一首事关“西学东渐”的诗作加以阐释，是不妨一试的。

阮元《望月歌》，首先表明了西洋望远镜传入后中国学术界对月球认识的发展。事实上，自从西洋望远镜传入中国后，明末已运用于日月行星的运转等天文观测，对中国天文科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④8崇祯四年（1631年）冬十月辛丑朔月食，徐光启使用望远镜观测，获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④9即其著例。关于这一点，罗雅谷曾举过一个更加形象的例子：

问：天汉何物也？曰：古人以天汉非星，不置诸列宿天之上也。意其光与映日之轻云相类，谓在空中日天之下，为恒清气而已。今则不然，远镜（即望远镜）既出，用以仰窥，明见为无数小星。⑤0由此后，中国人对银河之看法为之一变。可见，西洋望远镜作为西洋传教士“知识传教”策略借以实施的工具，代表的是西方先进的科学知识。它的传入，推动了中国天文学的发展，以致阮元诗中出现了“天球”、“地球”、“（月）球”、“恒星”等名词术语，并由此产生了对中国传统月亮神话的质疑。

根据中国传统说法，月食是月中蟾蜍或玉兔食月，⑤1而认为月亮系女性，是古代许多民族的共同观念，以至于当代美国历史人类学家M. A. 哈婷博士指出，月亮是超越一切的女性象征符号。⑤2中国古代亦然，认为月为嫦娥，有广寒宫、有玉兔、有吴刚等，清乾隆时代学者

杭世骏(1696—1772年)考论甚详,所著《订讹类编》有“月为常仪”篇,曰:

《梦蕉诗话》云:李义山诗云:“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诚为绝唱。杨道孚极爱赏之,然穷理君子于所谓嫦娥者不得不辨。按汉志:黄帝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区本占星。故世之人因以羲和称日,常仪称月。仪字音娥也。周官注:仪、俄二字古皆音娥,……反覆参议,则知常仪之仪字本旨作俄。后世因音之同,又以月为太阴,女像也,沿此于二字各加以女旁,遂呼为嫦娥。其说始于刘安怪诞之书,成书于许慎附会之注,至张衡作《灵宪论》转相引证。隋唐以后,骚人墨客类多借事托意,而羿妻奔月之惑竟莫解矣,于乎谬哉。^{⑤3}

杭世骏对月亮神话考证的结果,即常仪、常娥乃一人。其实,在王充《论衡》、张衡《灵宪论》等书中,^{⑤4}对月亮、月食、潮汐等均有较为科学的解释,反映出中国古代在天文、物理等科学领域的成就,只不过宋代理学、明代心学的空谈出现后,中国思想界学风亦转而务虚,以致对汉唐科技成就逐渐湮没与淡忘。

而自从明末“西学东渐”以来,中国学术界受到了极大震动,于是学风逐渐转变为讲求经世致用的实学,清代汉学的代表,如梅文鼎、王锡阐、戴震、江永、焦循以及阮元等人均受到了西洋科学的影响,可以说乾嘉时代,汉学诸儒,大多悉谙西学,可称中学、西学均通,因此,他们对所谓传统月亮神话,早已不拘泥了。在考证“月为常仪”的同时,杭世骏还提出“月中无桂”的见解。^{⑤5}阮元则在《望月歌》中表示,“广寒玉兔尽空谈”。由于月球与地球类似,阮元也进一步浮想翩翩:月球也应有“人民”存在,昼夜也“当分十五日”,也应有主持天文历算的“畴人”,说不定月中畴人与自己拿“五尺窥

天筒”来“窥天”相类似,也正拿着望远镜来“窥地”呢。而月中畴人望远镜“若更精”,他们甚至可以看清自己的面容呢!只可惜两球隔天,无舟可通。

《望月歌》反映了阮元具有较高的西学造诣,可从与其后清朝使臣望月观感的比较中看出。光绪十七年初(1891年),出使英法意比大臣薛福成曾在法国巴黎北之“亚拍岁候佛笃瑰尔天文台”,使用“千里镜”,“移镜窥月,大于寻常所见者约数十倍,光所映处,纹如冰裂,分出无数块垒。”^{⑤6}这反映出乾嘉时代之阮元与晚清之薛福成二人西学之水平。

在吸取、接纳西学的同时,阮元并不迷信西学,与所谓“康熙、乾隆间言历者无不称引西法”者有所不同。^{⑤7}他在为精于“推步数术”的昔日同窗焦里堂《学算记》所做的序中,曾这样说:

(阮)元思天文算学,至今日而大备,而谈西学者辄诋古法为粗疏不足道,于是中西两家遂多异同之论。然元尝稽考算氏之遗文,泛鉴欧逻之述作,而知夫中之与西,枝条虽分,而本干则一也。如地为圆体,则《曾子》十篇中已言之;七政各有本天,与郑萌日月不附天体之说相合;月食入于地景,与张衡蔽于地之说不别;熊三拔简平仪说寓浑于平,而崔灵恩已立义以浑盖为一矣;的谷四方行测拥蒙气反光之差,而姜岌已云地有游气蒙蒙四合矣。然则中之与西,不同者其名,而同者其实。乃强生畛域,安所习而毁所不见,何其陋欤?^{⑤8}

阮元序中之熊三拔(Sabbatin de Ursis 1575—1620),乃意大利传教士,著《简平仪说》;的谷(Tycho Brache 1546—1601),乃丹麦天文学家,于1582年主张地心说而为耶稣会所重,其余《曾子》等中国典籍,郑萌、张衡、崔灵恩、姜岌等中国学者的科学成就,已由阮元的异代知

音——李约瑟(Joseph Needham)在《中国科技史》中予以阐述。阮元所论，“中之与西，不同者其名，而同者其实”，指出了中西文化交流之实质，与历史事实也是大致相符的。

以望远镜而言，李约瑟就指出，“望远镜的前身——带窥管的转仪钟”是中国人发明的，而 1681 年欧洲天文学家罗默(Romes)的第一架固定在子午面的望远镜装置，就吸取了中国的学术成就。^⑤这与阮元所论“夫中之与西，枝条虽分，而本干则一也”是相通的。

李约瑟还指出，“在文化交流史上，看来没有一件事足以和 17 世纪时耶稣会传教士那样一批欧洲人的入华相比，因为他们既充满了宗教热情，同时又精通那些随欧洲文艺复兴和资本主义兴起而发展起来的科学”，“望远境的传入是这方面的最高峰”。当耶稣会传教士在中国开始传教时，欧洲天文学有两项极其重要的特点：一是发明并使用了望远镜，二是接受了哥白尼的日心说。来华的传教士仅将前者带到中国，而对后者闭口不谈。^⑥有趣的是，李氏所言的两项特点均在阮元一人身上得到验证。阮元对西洋望远镜的盛赞已如前述，而由于汤若望等耶稣会士对哥白尼日心说的闭口不谈及有意掩盖，使未能了解此一先进学说的阮元，后来反而驳斥在华详细介绍此说的传教士蒋友仁(Michel Benoist 1715—1774)。^⑦对此，论者或以为阮元“排斥之态度，殆与教会若矣”，并“代表了当时一般言历者之见解。此非国人故步自封，乃西士有所忌讳，不敢畅言，未能为充分之介绍耳”；^⑧或以为“使中国昧于近代科学的，其咎不在中国科学家，而在于这批西学媒介者”。^⑨可见，于此历史中，阮元固然有责任，而耶稣会士更难辞其咎。

所以，阮元《望月歌》的内容，与他的西学观是一致的。阮元在承认西学有其可用之处的同时，又坚持新、旧之学的连续性及中、西之学的双向性，实为折中中西之学，融汇二说，求归一是，确是用心良苦。

需要指出的是，西洋望远镜传入后对中国传统月亮神话的质疑，仅限于思想界或上层士大夫阶层，其意义也主要在于文化象征。而广大的民间仍奉信如故，陆启泓《北京岁华记》、顾禄《清嘉录》、王韬《瀛壤杂志》述嘉庆、道光、咸同年间，北京、苏州、上海等地于中秋节时或“置月宫符像，符上兔如人立”、“(月)饼面绘月中蟾兔，男女肃拜烧香，旦而焚之”，或“比户瓶花、香蜡，望空顶礼，小儿女膜拜月下，嬉戏灯前，谓之‘斋月宫’”之举，^⑩表明民间信奉的月亮神话，早已凝固在世代传承的民俗中了。

(本文之写作，得到了釜川教育基金的赞助)

^①蔡鸿生：《广州与海洋文明》序，第 3 页，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 年。

^②顾禄：《清嘉录》卷一、《正月·新年》来新夏校点本，第 1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③徐柯：《清稗类钞》第 12 册，第 5993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④利玛窦致罗马总会长(或译耶稣会会长)阿桂委瓦(P. C. Acquaviva)函(1595 年 11 月 4 日，撰于南昌)。见罗渔译《利玛窦书信集》上册，第 69 页，载《利玛窦全集》第三卷，光启出版社、辅仁大学出版社联合发行，台北，1986 年。

^⑤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四。

^⑥《熙朝崇正集》卷 20，转引自林金水《利玛窦与中国》第 85—8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并又参阅裴化行(R. P. H. Bernard)《利玛窦神父传》管震湖中译本，下册，

第330页,商务出版社,1995年。

⑦郑仲夔:《玉麈新谭》,载中国社科院历史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资料丛刊》第三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⑧W. J. S. Lockyer: *The Growth of the Telescope*, The Scientific Monthly, Vol. 18. No. 1, January 1924, pp. 92–104;《天文卷》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卷,第427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0年;又可参M. Sharratt: *Galileo: decisive innova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3–16, 17–18, 92.

⑨T. N. Dupey *Harper Collins World Military History Encyclopaedia*, Harper Collins Publishing Co. Ltd, New York, 4th edition, 1990, pp. 578.

⑩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第709页,岳麓书社,1987年;同氏:《顺治刻本西洋新法历书四种题记》,《东方杂志》40卷8号。

⑪同⑨,第709页。

⑫⑬李约瑟(Joseph Needham)著,翻译小组译:《中国科学技术史》(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第四卷“天学”,第二分册,第661页,科学出版社,1975年。

⑭魏特(Alfons Vath)神父著:《汤若望传》,杨丙辰译本,第一册,第154页,商务印书馆,1949年。

⑮《口铎日抄》卷2–4,转引自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第710页。

⑯方豪:《伽利略生前望远镜传入中国朝鲜日本史略》,载《方豪文录》,岳麓书社,1987年。

⑰孙承译:《天府广记》卷38,下册,北京出版社,1962年。

⑱赵翼:《簷曝杂记》卷2“钟表”,李解民点校本第36–37页,中华书局,1982年;又可参阅清时朝鲜使臣的来华笔记《燕行录》,此承黄时鉴先生指教,谨表谢意。

⑲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3,李解民点校

本第81页,中华书局,1982年。

⑳蔡鸿生:《“商队茶”考释》,《历史研究》1982年第6期,第121页;《俄罗斯馆纪事》,第137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

㉑王士禛:《池门偶谈》卷21,《谈异二·香山墨》,斯仁点校本,中华书局,1982年。关于清代澳门诗中所见之千里镜,请参阅章文钦《明清时代澳门诗所反映的中西文化交流》,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25期,第57–61页,1995年冬季出版。

㉒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9《测远镜》,杨璐点校本第207页,中华书局,1989年。

㉓梁廷枏:《粤道贡国说》卷4《西洋诸国》,骆宝善、刘路生点校本第225页,中华书局,1993年。

㉔刘献廷:《广阳杂记》卷1,汪北平、夏志和点校本第18–19页,中华书局,1957年;又见《粤道贡国说》卷3《荷兰国》,骆、刘点校本第209页。

㉕《粤道贡国说》卷3《荷兰国》,骆、刘点校本第214页。

㉖蔡鸿生:《清代广州的荷兰馆》,载《广州与海洋文明》,第346页。

㉗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第77页,齐鲁书社,1987年。

㉘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叶笃义中译本,第249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

㉙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第709–710页。

㉚同㉛,第一册,第155页。

㉛同㉙,第710页。

㉜同㉙,第702页。

㉝李之藻:《春明梦余录》卷58《读译西洋历法疏》。

㉞《破邪集》卷1《南宫署牍》页7。

㉟钱钟联主编:《清诗纪事》第六册,第3660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

㉟《御制诗初集》卷三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集部二四一,别集

类,第1302册,第486页。

⑦《御制诗初集》卷三十八,同⑧,第572页。

⑧蔡鸿生:《清代广州的荷兰馆》,载《广州与海洋文明》第338—355页。

⑨蔡鸿生:《清代广州行商的西洋观——潘有度〈西洋杂咏〉评说》,“明末以来中西文化交汇研讨会”宣读论文,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香港中国近代史学会合办,1996年5月3—4日,香港。

⑩潘仪增:《番禺潘氏诗略》,光绪二十年(1894年)刻本。

⑪《清史稿》卷364《阮元传》。

⑫彭林:《从〈畴人传〉看中西文化冲突中的阮元》,《学术月刊》(上海)1998年第5期。

⑬阮元:《畴人传》卷43《默爵传论》。

⑭梁廷枏:《粤海关志》卷25,页9。

⑮张鑑等撰:《阮元年谱》,黄爱平点校本第132—134页,中华书局,1995年。

⑯阮元:《研经室四集》卷十一,见邓经元点校本《研经室集》下册,第971—972页,中华书局,1993年。

⑰同⑧,第351页。

⑱张荫麟:《明清之际西学输入中国考略》,《清华学报》第1卷第1期,第38—69页,北京,1924年6月。

⑲《明史》卷三十一,《历志·历法沿革一》。

⑳罗雅谷:《五纬历指》卷3《恒星之三》。

㉑如《管子》卷18《九守》第五十五、《史记》卷128《龟策列传》。

㉒M. A. 哈婷:《月亮神话——女性的神话》,蒙子、龙天、芝子中译本第18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

㉓杭世骏:《订讹类编》卷5,陈抗点校本第154—155页,中华书局,1997年。

㉔见《论衡》卷11《说日第三十二》、《后汉书》卷59《张衡列传》诸篇。

㉕同㉓,第156页。

㉖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卷6,张玄浩、张英宇标点本第292—293页,岳麓书社,1985年。

㉗同㉓,第192页。

㉘阮元:《研经室三集》卷5,邓经元点校本下册,第681—682页。

㉙同㉓,第696、489页。

㉚同㉓,第640—641、643、659页。

㉛《畴人传》卷45《蒋友仁传论》。

㉜同㉓,第190页。

㉝冯佐哲:《清代政治与中外关系》第17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㉞顾禄:《清嘉录》卷8《八月·斋月宫》,同①,第130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张荫桓戊戌日记手稿》后记

□ 王贵忱

(广东省博物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110)

[关键词] 张荫桓 《戊戌日记》 戊戌变法 历史地位

[摘要] 清末重臣张荫桓的《戊戌日记》记录了戊戌变法期间宫廷奏对和议定内政外交要务以及上层人物交际等方面的情况,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以往众多史家在研究戊戌变法时,很少提及张荫桓,有人甚至斥之为投机戊戌变法运动的巨奸。张氏的《戊戌日记》对我们重新评价他在戊戌变法中的历史地位,将有重要的价值。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91-04

《张荫桓戊戌日记手稿》,是清末重臣张荫桓在“戊戌变法”期间的重要遗墨。日记是用张氏自印绿格竹纸本的“铁画楼”半页八行稿纸。原分装三册,总131页。此日记为张氏任户部左侍郎兼值总署时期所记,其时张氏有政声与文名,一时物望甚隆,盖其仕途得意时之作。日记始于光绪二十四年戊戌正月初一日(公历1898年1月22日),止于七月初六日(8月22日),即至作者被捕前32天,前后共记213日的行事和见闻。内容有摘记变法时期宫廷奏对和议定内政外交要务以及上层人物交际等方面,涉及到当时重要史事,多是亲历其事的第一手资料,有为他书所未及者,史料价值甚大。此日记是戊戌变法运动当事人的真实记录,记载百日维新始末尤详,为治晚清史者不可不读的一部日记。

张荫桓(1837—1900年),字皓峦,号樵野,又号红棉居士,晚号芋盦,广东南海人,先世自新会小范里迁居佛山镇,遂籍隶于南海县。樵野赋性奇慧,于书无所不读,博闻强记。少时应有司试,不授,遂弃科举事。同治初年,随舅氏李宗

岱(山农)往济南。纳赀为知县,铨山东。同治三年(1864年)入鲁抚幕。以善属文,有智谋,通晓时务,遇事应机立断,先后为巡抚阎敬铭、丁宝桢所器重,经数荐至道员。光绪二年(1876年)权登莱青道,五年(1879年)授安徽徽宁池太广道,明年迁按察使。以居官有建树,调京赏三品京堂,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学习行走。樵野赋性豪俊,有胆略,为人精敏,号知外事。初为西后所赏识,嗣为德宗所依重。尝先后受命出使美欧和日本诸国,两人总署为总理各国事务大臣,累迁至户部左侍郎,赏加尚书衔,先后兼署工、刑、兵、礼、吏部五部侍郎,又主管京师矿务铁路总局,可谓权集于一身。故事,吏、礼二部尚书、侍郎汉缺,非翰林、进士出身不授。张氏本无科名,以才望上结主知,既跻卿贰;且厕清班,由外职小吏崛起,独得领六部之荣,更以为人骄泰,务揽权,锋芒毕露,为同列所忌,足致招祸矣。在其骤跻巍官中,谤声四起,数遭奏劾。卒因努力新政,与康有为过从密切,戊戌政变后获罪,贬戍新疆。义和团事起,当事者电令新疆巡抚置张氏死

于戊所。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复故官,《清史稿》卷四四二有传。桂坫《广州人物志》(定稿本)所收张荫桓传纪事较详。

至于张荫桓在戊戌变法运动中的历史地位及其评价问题,鲜有肯定之者,在其生前由于力倡变法维新,已是毁誉参半,及其死后更是被有意或无意忽略的一位悲剧角色。近世研究戊戌变法的论著,动辄举康梁,少有提到张荫桓者,甚至被某些史论者斥为投机戊戌变法运动的巨奸。以至粤中流传有李文田(1834—1895年,字仲约,号若农,广东顺德人。咸丰进士,官至礼部右侍郎。学问渊博,著述甚多)邈视张荫桓的故事。查张荫桓《铁画楼诗钞》卷五,内载与李文田倡和诗多首,并有《三月朔日,送仲约亲家灵柩南还》一诗,可知李、张两人关系是好的。我曾经在一篇拙文中说:“承友人李曲斋见告,其祖父李文田与张荫桓本是亲戚,私谊过从较深,时常有金石文字方面的交往。对张氏学识有赞词。两人只是政见上相左,并非如所传感情交恶”^①这一段话,是亡友李曲斋先生在80年代中告诉笔者的。他还说,其兄李棲斋书房中以前挂有张氏书横额和联语等。笔者藏有李文田同治年间在江西学政任中致张荫桓书札,可知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至迟也是在中年时期就开始的,并非如流传所说不相往来。蒙冤而受辱,乃情理之常。张荫桓是戊戌变法运动中受害的第一位清政府大员,不仅不能与其他受害者共同播芳烈于时,而且在评价戊戌变法运动的论著中,很少提到他。历史是不容抹杀的,理应恢复其本来面貌。《张荫桓戊戌日记》能公之于世,相信会起到这方面作用。清史专家萧一山先生对晚清史有独识,他称张“荫桓不仅荐康,且为维新运动之主持

人。”^②读过张氏《戊戌日记》,就会明了萧氏论断是正确的。

张荫桓才具非凡,其同时人以及后世论著,对张氏遭际多伤悼之。樵野自负才望,亦雅重人才,甚能得人。当其沦为清廷要犯,被押解赴新疆途中,卓著学名而又身居清政府要员的王懿荣、端方、樊增祥等人,皆有诗笺慰问。张氏旧属吴永,知其无积蓄,急筹集五百金,为之治行装。吴氏于樵野怀有知遇之恩,记述张氏之处事为人甚详:

张公于予有荐主恩,……当主办日约时,予曾从事左右,相处逾岁。其精强敏赡,殊出意表。在总署多年,尤练达外势。翁常熟当国时,倚之直如左右手,凡事必咨而后行,每日手函往复,动至三五次。翁名辈远在张上,而函中乃署称“吾兄”、“我兄”,有时竟称“吾师”,其推崇倾倒,殆已臻于极地。今张氏褒辑此项手札,多至数十巨册,现尚有八册存予处。其当时之亲密可想。每至晚间,则以专足送一巨封来,凡是日经办奏疏文牍,均在其内,必一一经其寓目审定,而后发布。张公好为押宝之戏,每晚间饭罢,则招集亲知僚幕,围坐合局,而自为囊主,置匣于案,听人下注。人占一门,视其内之向背为胜负。翁宅包封,往往以此时送达。有时宝匣已出,则以手作势令勿开,即就案角启封检阅。封中文件杂沓,多或至数十通。一家人秉烛侍其左,一人自右进濡笔,随阅随改,涂抹勾勒,有原稿数千字而仅存百余字者,亦有添改至数百字者,如疾风扫叶,顷刻都尽;亟推付左右曰:“开宝开宝”检视各注,输赢出入,仍一一亲自核计,锱铢不爽,于适才处分如许大事,似毫不置之胸中,然次日常熟每有手函致谢,谓某事一言破的,某字点铁成金,感佩之词,淋漓满纸。足见其仓猝涂窜,固大有精思伟

识，足以决谋定计，绝非草草搪塞者。而当时众目环视。但见其手挥目送，意到笔随，毫不觉其有惨淡经营之迹。此真所谓举重若轻，才大心细者，宜常熟之服膺不置也。③

吴氏与樵野过从既深，知其轻财好义，无积蓄，当起解时故特解囊相助。桂坫《广州人物志》，称张“荫桓向德尊贤，轻财仗义。生平慕仰先达袁崇焕之为人，出使英国所入公费数千金，悉以为重修京师袁督师墓之用，为屋三楹，并撰有碑记。”查张荫桓诗集《铁画楼诗钞》卷五（即《不易集》），亦有吟咏助修袁墓事也。

起解途中，樵野亲旧多有迎送者，感发往事，时有吟哦之作。近人陈融有诗云：“干济何曾仗锦袍，鉴衡如例视风骚。荷戈一役寻常事，怨笔飞腾便最豪。”④此咏樵野获谴戍边后，有《铁画楼诗续钞》（一名《荷戈集》）之作。此诗集上下两卷，收诗起自戊戌年八月二十八日（1898年10月13日），止于庚子年五月初三日（1900年5月30日），收各体诗237首。樵野善辞章，娴于诗。此其放逐后自述，隐含叩击心声语，尤为人称。如诗集中有《途阅邸报，李苾园尚书亦戍新疆，闻已首途》一诗，云：“出关休悔著鞭迟，减死投边有故知。月旦竟成新鬼录，清时安有党人碑。未罹对簿榆图辱，只办轻装玉塞驰。多难况当衰老日，龙廷犹得望罘罳。”案：政变发生后，礼部尚书李端棻（苾园），因保举康有为获罪，即行革职，发往新疆，交地方官严加管束。此述其获罪戍边事，亦以自况也。樵野与王懿荣（廉生）友善。张氏发配后，京中居室被查抄，王氏书来告知情形。因有《九月晦，渭南旅中得廉生祭酒书，述敝居及垲儿踪迹。奉答一诗》之作。诗云：“无限艰危一纸书，二千里外话京居，覆巢几见能完卵，解网何曾竟漏

鱼。百石斋随黄叶散，两家春与绿杨虚。灞桥不为寻诗去，每忆高情泪引裾”。张樵野善书画。书法初学颜平原，继学欧阳率更。画学王翬（石谷），能得其精髓。所作山水超逸，有声于画坛，因以铁画楼颜其室。生平最喜王石谷画，所藏石谷画作近百，又颜其居为百石斋。后王廉生以“百石”与“百死”谐音，以为不祥，遂改为“百谷山房”。起解赴边途中，获闻京寓被查抄，不作自伤语，仅略及藏画失落事，益可哀矣。此诗集刊成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距樵野被害仅二载，张祖廉为之校字（案：祖廉系樵野部属，曾撰《户部侍郎张公神道碑铭》，表彰樵野功德），由樵野旧属而奉使意大利国大臣许珏作长诗代跋，为之表忠辨诬，张其行谊，亦不遗余力矣。变法运动当事人、政变后被革职、永不叙用之张元济，在晚年对樵野当年支持变法事大为称誉。朝廷命官，身亡名毁，犹有故旧作道义语，其能得人如此。张樵野讲经世致用之学，才学超群。近人汪辟疆在其《光宣以来诗坛旁记》一文中，对张氏遭遇寄以同情，并盛赞其“为一时异才”，悯樵野“才具非凡，而气足凌人，睥睨一切。致祸之出，固有自矣。”⑤与樵野时有过从之罗惇曧，尝谓“荫桓警敏刚决，有冠世之才，词章华赡，骈俪文尤佚丽，当时名流，并相叹服。”⑥樵野乡人沈宗崎在其笔记中，作具体介绍称：

吾乡张樵野侍郎荫桓，起家薄尉，粗认字，中岁始力学。与南海谢偶樵（朝徵），以文字相切磋。偶樵丈著《白香词谱笺》，⑦参订者侍郎也。侍郎诗文皆卓然成家，余力作画，亦超逸绝尘，真奇才也。生平作事，不拘绳尺。以外官致身卿贰，朝中诸大老尤疾之。戊戌五月，常熟罢相，侍郎亦为言官论列，闻已有旨饬步军统领查抄，以荣禄力救获免。某君笔记云：“尝见侍郎为人画便面，湿云滃

郁，作欲雨状。云气中露纸鸢一角，一童子牵其丝，立危石上。自题二句云：‘天边任尔风云变，握手丝纶总不惊’。盖被劾时作云。……侍郎诗笔清苍深郁，接武眉山、少陵，七古浩气磅礴。”⑧

与樵野结交者，多一时朝野名流，如潘祖荫、翁同龢、李文田、龚易图、谭献、盛昱、王懿荣、黄遵宪、端方等人，酬应唱和，极一时之盛。而张氏于公务和诗文酒会之余，又勤于著述。关于樵野著述情况，由于被抄斩，缺乏记录，已不能尽得其详。仅据见闻所及和笔者藏本，计得下列十数种耳：

1.《张樵野观察赠书》，清稿本，不分卷，五册。原为郑振铎旧藏，北京图书馆藏。原书未见。

2.《奉使日记》，不分卷，清张荫桓撰，清张氏铁画楼抄本。清光绪十二年至十五年。南京图书馆藏。原书未见。

3.《奉使日记》，十六卷，清张荫桓撰，清抄本。清光绪十二年至十五年。上海图书馆藏。原书未见。

4.《甲午日记》一卷，清张荫桓撰，稿本。清光绪二十年。南京博物馆藏。原书未见。

5.《英轺日记》，清张荫桓撰，见《广东文徵续编》第一册收录。原书未见。

6.《三洲日记》，八卷，清张荫桓撰。清光绪丙申夏五月京都刊本，别有光绪三十二年上海影印丙申刊本石印本。

7.《西学富强丛书》，清张荫桓辑。清光绪二十二年石印本。原书未见。

8.《奏稿》，校定本十九篇，清张荫桓审定。内有张荫桓所撰经眷写之清稿本，间有张氏手自校改者，亦有为他人代拟稿。光绪二十一年，张荫桓继李鸿章任中国全权大臣，与日本全权大臣林董于次年议定《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其间与日本代表商议之细节，均有奏本上光

绪帝。此类奏稿计有八件，史料价值较大。原稿在笔者处。

9.《铁画楼诗文稿》，六卷，清张荫桓撰。见《广东文徵续编》第一册收录。原书未见。

10.《铁画楼诗钞》五卷，清张荫桓撰。北京图书馆、北大图书馆各藏一部。原书未见。

11.《铁画楼诗钞》，卷五（即《不易集》），写样校订稿本一册，又初印校样稿本一册。清张荫桓撰，均为笔者所藏。

12.《张荫桓戊戌日记》，稿本，清张荫桓撰。笔者所藏。

13.《铁画楼诗续钞》，二卷（即《荷戈集》），清张荫桓撰。清光绪二十八年刊本。

14.《骈体正宗》二编，清张荫桓选编。稿本。笔者所藏。闻《骈体正宗》初编稿本，在上海某藏书家处。

15.《白香词谱笺》，四卷，清舒梦兰原辑，清谢朝徵笺，清张荫桓校。清光绪乙酉秋仲刻成。笔者所藏。

张荫桓著作，除《三洲日记》、《铁画楼诗续钞》两书传本较多见外，其他皆属罕见书。以张荫桓与戊戌变法运动关系甚大，其事迹多已被湮没。我曾将张氏《戊戌日记》书稿加以标点分四次发表在《广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即1987年第3期、1987年第4期、1988年第1期、1988年第2期该刊上。刊出后发现有原稿错误，误置之字亦复不少，至于注文失误处更不用说了。现将《戊戌日记》原稿按原大影印出来，附以简注，希望能减少读者检索之劳。此日记在《广州师院学报》发表时，名为《张樵野戊戌日记》，是根据此书稿原藏者已故名画家卢子枢先生所题书签。友人建议书名还是冠以张氏本名为宜，遂改为今名《张荫桓戊戌日记手稿》。再者，张氏博雅多识，

西汉陵县的创置与关中政治经济中心的重建

□ 巴新生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天津 300073)

[关键词] 西汉 陵县 关中 政治经济中心

[摘要] 西汉陵县问题,20世纪80年代葛剑雄教授在其力作《西汉人口地理》中进行过深入探索,笔者也曾先后撰文进行考察。本文拟从陵县的创置与关中政治、经济中心重建这一角度,进一步发掘。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095-07

一、陵县的由来及特点

关中是秦、西汉的政治、经济中心,但经过秦末农民战争的“洗礼”,其政治、经济中心的地位几乎丧失殆尽。定都于长安的西汉新生政权,能否尽快恢复关中的政治、经济中心地位,对西汉政权能否长治久安,应是至关重要的,而在关中政治、经济中心地位重构的过程中,陵县这种特殊的政治机构的创建所起的作用,

则是举足轻重的。

所谓陵县即以帝陵、后陵为中心,为安置徙民而设置的县。陵县的设置是与迁豪、徙民政策紧密相关的,而迁豪、徙民则源远流长。早在秦统一中国之前,已有徙民实都之举。秦王政十九年(前228年)秦灭赵,与此同时徙赵将赵奢之孙赵兴于咸阳,并拜为右内史。^①秦统一六国之初,立即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

此日记手稿中经常出现古体字或异书字,如早与蚤、庵与盦、傅与傅、腿与髀、饭与饭、操与掺、值与直等字,前后互用,不规范化;别有人名昵称,如台字加草字头作苔等,不一而足。为便利读者,今迳统作通行繁体,可与手稿原文覆案。至于张荫桓其他遗作整理问题,容与有关专家详议之。总之,张氏在晚清外交史上的历史地位和戊戌变法运动中的至关重要作用,以及其本人的仕履学行,都是值得研究的。张荫桓《戊戌日记》之印行,意在抛砖引玉,不当之处,请教正。王贵忱于广州。

荫桓其人其著》。

^②萧一山《清代通史》(四),二二零二页。

^③吴永口述,刘治襄记《庚子西狩业谈》,21—22页,岳麓出版社,1985年2月第一版。

^④陈融《读领南人诗绝句》下册,1966年香港。

^⑤汪辟疆《汪辟疆文集》,第457—46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第一版。

^⑥罗惇、吴兆宜《宾退隋笔》,见《戊戌变法》(四),第487—506页,神州国光社,1953年9月初版。

^⑦舒梦兰原辑、谢朝徵笺、张荫桓校本《白香词谱笺》,光绪乙酉刊本。此本不多见。笔者藏本卷四有民国九年、十七年重刊、补刊页。

^⑧沈宗崎《便佳簃杂抄》。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见《学术研究》,1993年第6期拙文《张

二万户，②开大规模徙民实都先河。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年)“徙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③则为徙民实陵滥觞，然而以诸陵为中心，置陵县大规模安置徙民，实发轫于西汉。

汉初，高祖接受刘敬建议，“徙齐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五姓关中，与利田宅”，④首创其制，⑤此后相沿成例，至宣帝一百五六十年间，徙民实陵的记录不绝于书：据《汉书》记载，景帝阳陵、武帝茂陵、昭帝平陵、宣帝杜陵以及昭帝母钩弋夫人(追尊为皇太后)云陵均有徙民实陵的记载。据《长安志》卷十三引《关中记》载，惠帝安陵亦有徙民。此外薄太后南陵，文帝霸陵以及太上皇万年陵皆置陵邑，似当亦有徙民。

陵县设置的目的，刘敬建议中已经讲到，《汉书·地理志》中讲得更清楚：“汉兴，立都长安，徙齐诸田，楚昭、屈、景及诸功臣于长陵。后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杰并兼之家于诸陵。盖亦以强干弱支。非独为奉山园也。”据此可知汉代徙民实陵的目的有二，其一为强干弱支，其二为奉山园。实际“奉山园”是手段，而“强干弱支”才是真实目的。所谓强干弱支即充实关中，削弱地方，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汉书·地理志》把汉代徙民实陵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移徙对象为六国旧贵族之裔及汉初诸功臣，第二阶段则多徙新兴之达官显贵及高资富人、豪杰并兼之家。根据笔者的考察，⑥徙民对象的这种变化，是与以汉武帝为中界的前后期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的变化，而相应变化的，陵县适应西汉中央政权强干弱支这一根本目的，作为安置徙民的特殊机构，产生了许多与普通郡县迥然相异的特点。

陵县不但在其由来，而且在地理位置、机构隶属、长官爵秩、人口数量、人口

构成等诸方面，均与普通郡县不同。

陵县的地理位置都在以长安、咸阳为中心的三辅之内，其中霸陵、杜陵在长安附近，长陵、安陵、阳陵、茂陵、平陵均在咸阳原上。⑦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西汉地方行政实行郡县两级制，各县分属所在郡，陵县却不属于三辅，而直接隶属中央九卿之首的太常。⑧汉制县的长官或称令或称长(人口在万户以上者称令，万户以下者称长)，而陵县长官多称令。陵县长官爵秩也远较普通县令为高：汉制县令六百石至千石，而陵县令皆二千石，与郡守秩同。

陵县的人口数量及其构成也与普通郡县不同。据《汉书·地理志》载：京城长安口24.6万余，而茂陵口27.7万余，长陵口17.9万余。长陵比京师稍次，而茂陵比京师还多3万余人。若据王云渠先生估算，则杜陵更在二陵之上，当为30万左右。⑨人口众多无疑为诸陵县又一显著特征。人口来源虽有土著，但主要是徙民。《汉书》及其他史籍中大量徙民实陵的记录均可证明。

由于强干弱支的目的所致，陵县居民中虽然也有许多普通的土著居民和徙民，但正如《汉书·地理志》中所载，陵县居民中拥有众多的高层人士。如六国旧贵族之裔、汉初功臣、吏二千石以上高级官吏以及高资富人、豪杰并兼之家等，显然是其特点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陵县虽有诸多特点，唯有经济负担不废。据笔者考察，除部分优免者外，陵县居民对西汉经济负担的主要部分，赋、算、租、税等都须承担，陵县的经济负担大体与三辅相同。⑩

二、关中政治经济中心的重建、作用及影响

西汉设置陵县的目的是为了强干弱支。而以武帝为中界，前后期强干弱支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又有所不同。下面

我们就分别考察陵县在这两个阶段中，强干弱支所起的具体作用。

汉初，中央王朝内外交困，以六国旧贵族之裔为首的六国遗民是一股可怕的离心力。如何迅速地建立起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是关系到西汉政权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解决问题关键莫过于从内部消弭不安，壮大自己。而陵县的创置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十分突出。

高祖除了在经济上“与利田宅”给予妥善安置外，在政治上也给予陵县居民很高的礼遇。西汉政权皆以二千石这样的高级官吏对陵县居民进行管理；尤为值得注意的是陵县不属于三辅，而直接隶属于九卿之一的太常，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太常“事重职尊，故在九卿之首”，^⑪以示对陵县居民之优礼，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太常“掌礼仪祭祀”，^⑫因而“宗庙之事属之奉常”。陵县居民既然是为西汉皇室“奉山园”者，就自然当属太常。能为汉室守皇陵，对时人来说，无疑是政治上最高的礼遇。而最先得到这种政治待遇的只有汉初功臣和六国强宗，这与秦代把六国旧贵族作为“迁虏”的粗暴做法，可以说是天壤之别。

非但如此，陵县隶属太常还有更深的寓意。汉初太常似乎还主管文化教育及选举补吏之事。秦之奉常即汉之太常，秦奉常有属官博士，博士即典教职。^⑬秦博士叔孙通教弟子百余人。文帝时博士申培弟子众多，他的弟子赵绾官至御史大夫，王臧官至郎中令。汉初太常主管教育当是可信的。此外，叔孙通入汉定礼仪有功，拜为奉常，旋举荐诸弟子，高祖皆以为郎。^⑭太常已有荐贤补吏之举。武帝时更置博士弟子员，从选拔、教育到补吏都由太常负责。^⑮由此观之，把六国强宗置于陵县，由太常总加管理，似乎尚有团结、教育及给出路之深意。六国强宗及其他徙民，只要拥护汉

之政治，接受汉之德化，并愿意服务于汉王朝者，同样可以得到仕进的机会。

例如，冯唐安陵徙民，本为韩、赵旧贵族后裔，文帝时先以孝著为郎中署长，后又拜为车骑都尉；^⑯又如安陵徙民爰盎“其父楚人，故为群盗”，高后时任吕禄舍人，文帝时则为郎中。^⑰武帝以后六国旧贵族之裔被任用者更不胜枚举（下面还要论及），齐田氏后裔长陵徙民车千秋，武帝时已出任“掌丞天子武帝助理万机”的百官之长——丞相，即典型一例。

由于西汉统治者创置陵县，给予六国反对派以妥善安置，极高的礼遇，必要的教化，辉煌的前程，终于使以六国强宗为首的六国遗民这股可怕的反对势力在陵县中消弭。终汉之世没有发生过六国旧贵族之裔的叛乱行为。不仅如此，这股离心力已转变为向心力，六国旧贵族之裔为首的六国遗民很多已转变成西汉中央王朝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重要支柱。景帝时，冯唐被任命为楚相，作为中央王朝派往诸侯国，挟制诸侯王的最高官吏而倍受信任。爰盎也曾先后担任齐相、吴相，而监齐、吴二国。吴楚七国叛乱时，景帝更委以重任，“拜盎为泰常，窦婴为大将军”，全面解决叛乱问题，^⑱并为平息叛乱亲自使吴，为建立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作出了努力。在吴楚七国之乱时，陵县徙民态度是十分明朗的，正如《史记·袁盎列传》所载，当景帝责成爰盎、窦婴出面解决七国叛乱时，“诸陵长者长安中贤大夫争附两人”。“诸陵长者”即徙居诸陵之人，^⑲其间自然有不少六国强宗之裔。他们在西汉王朝生死存亡之际，毫不犹豫地站到了维护统一的中央王朝方面，不能不说这是汉初统治者设置陵县安抚六国反对派政策的巨大成功。

西汉王朝要确立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但汉初中央政权面临的严重经

济困难,及诸侯王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独立性,使中央政权在向既定目标推进时,受到强大的阻力。

汉初举国上下,劳动力锐减是相当严重的。但中央直属人口与王国所属人口之间的比例,当更令西汉统治者忧心忡忡。据柳春蕃先生估:汉初中央直属地区的户数约 97 万,口数约 456 万。而王国所辖户数约 181 万,口数约 850 万,即中央直属地区与王国地区户口的比例大致为 1:1.86。这就是说,汉初王国的人口远远多于中央直属地区的人口,几乎超出一倍。^②柳先生的估算还是根据《汉书·地理志》所载汉平帝时,即西汉末年两地区人口数据推算而来的。至西汉末,大量的徙民入迁三辅已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这种比例,如不徙民三辅二者之间比例的悬殊,就更不难想知了。

中央王朝以休养生息的办法,甚至以“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③这种惩罚性措施,加速人口的自然繁衍率固然重要,但其运用手中的权力,以徙民充奉陵邑的巧妙手段向王国争夺劳动人口,更是高明之举。

汉初,将六国旧贵族之裔举族迁往陵县,^④除安抚怀柔之外,显然还有向诸侯国争夺劳动人口之目的。战国时山东六国故地,汉初多为诸侯王占据。对六国旧贵族的迁徙,恰恰是把大量人口从诸侯手中向中央王朝的心脏地区转移。而这种转移不是通过暴力争夺,而是以和平的方式,用为皇室“奉陵邑”的名义,为诸侯王所不得已。举族迁徙固然易为六国强宗所接受,但也正是因为举族迁徙,才使高祖时一次就得到人众十余万口。^⑤此后,惠帝、文帝、景帝徙民实陵奉行不替,汉初功臣、名家、六国旧贵族之裔以及他们的附庸人口的入徙,社会财富和劳动人口急剧增加。而陵县居民虽有诸多政治上的优崇,(除部

分免死者外)唯有经济负担不废,这就使中央财政大大得到充实,这是西汉中央创置陵县、徙民实陵政策的又一重大成功。

由于汉徙民实陵政策的成功,使西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大大强化。政治上,以陵县居民为主体的官僚集团逐步出现;经济上,以长安诸陵为中心的关中经济重心初步形成。

因此,景帝时七国叛乱虽来势凶猛,终究是以卵击石。七国叛乱的平息,标志着西汉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确立。此后武帝对匈奴政策的变化及对周边疆土的开拓,都可以从徙民实陵的作用中得到解释。

武帝继位以后,西汉王朝的形势已与汉初迥异。经过六七十年的休养生息,残破的社会经济已完全得到恢复。关中重新成为全国政治、经济中心。继异姓王之后,同姓王问题也得到解决。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已经确立。但是中央集权国家与以豪强势力为代表的土地兼并势力的矛盾,却日益发展。

主父偃向汉武帝建议:“天下豪杰并兼之家,乱民众,皆可徙茂陵。内实京师,外消奸猾。”^⑥表明豪强土地兼并的严重性,以致引起国家的干预。实际上当时除豪强地主外,宗室、权贵二千石以上高级官吏无不兼并土地。如武安侯田蚡“治宅甲诸地,田园极膏腴”,^⑦还要向魏其侯窦婴争夺几顷城郭田。长安内史宁成失官后,以贯贷致富,卒买陂田千余顷。^⑧对这部分人兼并土地的事实,主父偃没有提及,显然是为尊者讳。由于土地兼并的大量存在,使很多国家的编户齐民变为达官显贵或豪强的私属。国家的财政收入受到很大影响。

在这种条件下,西汉统治者又赋予陵县新的寓意。徙民对象转向吏二千石以上新的高级官吏及豪杰并兼之家。西

汉统治者以陵县资格为诱饵,以赐钱、田宅进行安置,并进一步为陵县居民仕进,广开门路。但其真实的目的,却是为了抑制兼并,增加财政收入。

移徙新的达官显贵及豪杰并兼之家,何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呢?因为上述土地兼并者虽然在各地广殖地产,资力雄厚,一旦被迁徙,他们只能带着动产走,而作为役使私属的生产资料——土地却无法带走,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土地高度集中的矛盾。尤为需要注意的是:对豪强地主的迁徙是家迁而不是族迁。武帝“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②7}即是明证。这种变化,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武帝时与汉初不同,三辅人口渐已饱和;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家迁可以使大量私属脱离豪强地主,而重新纳入国家版籍。这样就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武、昭、宣三代实行上述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土地高度集中的矛盾,增加了国家赋税收入,巩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

总之,陵县在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确立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显著的,而在这一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则是有限的。

西汉陵县的设置,给西汉社会乃至东汉社会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关中地区在秦和汉时期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秦得以诛灭六国,最终统一全国,楚汉之争中,刘邦虽屡受挫折,而最终赢得天下,与他们对关中地区的控制是分不开的。正如留侯张良所言:“夫关中左殽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固守,独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輶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②8}关中由于其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无论是在战时,还是在和平环境中都

是十分重要的。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楚汉之争后崛起的西汉政权,把如何重建残破不堪的关中基本经济区作为当务之急。陵县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由于徙民实陵政策的实施,关中形成了以咸阳、长安为中心的城市群。正如《西都赋》中所描绘的“南望杜、霸,北眺五陵,名都对郭,邑居相承,美俊之域,敞冕所兴,冠盖如云,七相五公”。^{②9}

西汉统治者以为西汉皇室“奉山园”为条件,以高级阶层为主要对象,创造了陵县居民的资格。大批新旧高级官吏的入徙,以及大量六国旧贵族之裔和豪强地主的入仕,使西汉政权出现了以陵县居民为中心的高级官僚集团。

全部《汉书》除循吏、酷吏、游侠、佞幸四传不计,儒林、货殖非一人之传亦不计,再除陈项韩彭宗室王侯列传,其有传者凡 143 人。其籍隶关东者 85 人,与关中全部有传者之比为 1:0.61;关中 58 人中,属三辅以外关中各地者才 8 人,而三辅为 50 人,其数量之比为 1:6;此 50 人中属长安及诸陵以外三辅各地者 4 人,与诸陵及长安有传之比为 1:11.5;长安有传者 5 人,诸陵有传者 41 人,其数量之比为 1:8。^{③0}

此外,九卿以上的高级官吏,籍隶诸陵的很多。例如:车千秋、田蚡、张汤、爰盎、黄霸、肖望之、杜延年、朱博、王嘉等等举不胜举。

由此来看,西汉全国的政治中心在关中,关中的政治中心在三辅,三辅的政治中心在诸陵。以陵县居民为主体的西汉高级官僚阶层,他们家居陵县,身处要职,国事、家事都与皇室休戚相关,患难与共,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重要支柱。

西汉时政治要人,徙民占第一位,而丰沛系乃屈居第二位。东汉时政治要人

以南阳系为最多，而西汉移徙陵县之民仍占第二位。且东汉政权强半在外戚手中，梁、邓、窦、马为东汉四外戚大家，四家中，除邓氏为南阳宛人，其余三家皆西汉时自关东所徙诸陵者，足见徙民在东汉政权中之势力。^⑪

西汉统治者不但以为皇室“奉陵邑”创造了以陵县居民为主体的高级官僚阶层，而且以同样的办法，为三辅积聚了大量的财富和大批劳动人口。致使凋敝的关中经济得以迅速恢复，“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⑫关中作为西汉的基本经济区的地位得以确立。而作为这个基本经济区的核心仍是以长安、咸阳为中心的城市群，它在西汉社会生活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徙民实陵的影响是复杂的：一方面，它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创造了政治、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它同时带来了某些否定这一基础的因素。

关中地区本来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而公刘适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丰，武王治镐，故其民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穡，殖五谷，地重，重为邪”，^⑬这无疑是建筑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国家最理想的风俗和最安定的社会秩序。但由于大量的来自各地的不同身分的徙民的流入，使关中“五乡杂厝，风俗不纯，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豪杰则游侠通奸。濒南山，近阳夏，多险阻轻薄，易为盗贼，常为天下剧。又郡国辐凑，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贵人车服僭上，众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过度”。^⑭风俗大变。

由于社会财富的高度集中，和各种身分人物的聚会，使关中奢靡之风骤起，富商大贾活动猖獗，人民舍本逐末，封建等级秩序遭到削弱，社会秩序也为之混

乱。这样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也就遭到削弱。

三、余 言

郡县制本来就是适应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需要而诞生的。而陵县则是西汉统治者为了这一目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以特殊的方式，主要为安排具有特殊身分的徙民而设置的具有特殊地位的县。这里特别值得研究的是陵县的组织方式。

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家族宗法组织长期存在。受其制约，封建社会的“国”与“家”，“皇权”与“父权”是相通的。数以万计的以宗法关系凝聚在一起的家族构成了封建社会的政权基础。而代表无数以家族为单位的父家长的意志，又凌驾于其上的最高家长就是皇帝。皇权就是这种政权与族权加之神权在最高层次上的统一。

刘邦以“汉王”而得天下转变为“汉皇”，他也就是从一方诸侯转化为全国的最高主宰——皇帝。要想巩固自己的统治，进而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君主专制，就必须得到大多数父家长的支持。陵县就是适应这种要求而建立的。

在家族宗法观念极强的西汉社会，能为汉皇守陵，无疑是一种极高的礼遇。而西汉统治者正是巧妙地利用了这一心理而创置了陵县。达官显贵作为各个家族有代表性的家长，自然享有这种殊遇。六国旧贵族虽然在政治上已丧失了统治，但是他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并未被打破，汉初号为难治。^⑮他们作为父家长的资格依然存在。他们的这种资格能否被承认，也就最终决定了他们对西汉王朝的向背。因此西汉统治者对他们的安置十分审慎，除经济上予以妥善安置外，政治上并不打破他们的血缘宗族，而举族迁徙充奉陵邑。这在政治上，无疑是对六国旧贵族之裔作为父家

长权力的承认,六国旧贵族之接受这一现实,也就表明了他们对刘姓皇权的拥戴。这样他们也就自然可以分享西汉的政治权力,西汉王朝吸收大批六国之裔参加政权也就不足为奇了。

皇权与父权是相统一的,但依附于皇权之下的某些父权的过于强大,也可以产生不利于皇权的某种离心力。汉武帝以后,由于土地兼并日趋严重,豪强宗族日益强大,造成了移徙重点的转移。对豪杰并兼之家,虽仍以赐钱、赐田宅,并以为汉皇守陵为旗号进行迁徙,但这种迁徙终难为豪强所接受。正如元帝罢陵县诏中所言:“安土重迁,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愿也。顷者有司缘臣子之义,奏徙郡国民以奉园陵,令百姓远弃先祖陵墓,破产失业,亲戚别离,人怀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今所为初陵者,勿置县邑,使天下咸安土乐业,亡动摇之心”。^⑤显然,这种迁徙呈现了明显的惩罚性:一方面固然是因为这种迁徙是以大量的不动产丧失为前提;另一方面更是因为这种迁徙是以打破豪强的宗族,否定他们的父家长地位为依据。所以必然遭致反对。

受封建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元帝时期大土地所有制进一步膨胀,豪强宗族势力进一步发展,而且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结合的趋势日益明显,使土地兼并更加猛烈,宗族势力更加强大,因而以摧抑兼并,破坏宗族为目的的陵县也就遇到朝廷内外的非议,终于以皇权的削弱,陵县的废止而告终。

^①《广韵》上声卷三马第三十五。

^{②③}《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汉书·高帝纪》载徙“五姓关中”,征之《汉书·地理志》,及《汉书·田千秋传》颜师古注,知“五姓”所徙乃关中长陵。

^⑤汉初太上皇万年陵已有置陵县徙民之事,但置陵县大规模安排徙民当推此。

^{⑥⑩}见拙稿《西汉陵县小考》,载《天津师范大学报》1985年第3期。

^⑦参阅《三辅黄图》及《西汉诸陵调查与研究》,载《文物丛刊》第6期。

^{⑧⑪}《汉官解诂》。

^{⑨⑩⑫}参阅《西汉徙民于诸陵考》,载《师大史学丛刊》1936年2月。

^⑬《后汉书·百官志》。

^⑭《北堂书钞》卷六十七载:“博士秦官……博习旧说,训教学徒”。

^⑮《汉书·叔孙通传》。

^⑯参见《汉书·儒林传》。

^⑰《汉书·冯唐传》。

^{⑱⑲}《汉书·爰盎传》。

^⑲《汉书补注》卷十九载:“诸陵长者谓徙居诸陵末仕之人”。

^⑳参阅柳春藩、李贵方《西汉人口验探》,载《人口学刊》1983年第6期。

^㉑《汉书·惠帝纪》。

^㉒据《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载,刘敬建议迁“六国之族”,解决关中“少人”是一重要原因,如不族迁难以一次即得人众“十余万口”。

^㉓《汉书·刘敬传》。

^㉔《汉书·主父偃传》。

^㉕《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㉖《史记·酷吏列传》。

^㉗《后汉书·郑弘传》注引谢承《后汉书》。

^㉘《汉书·张良传》。

^㉙《后汉书·班彪传》。

^{㉚㉛}《史记·货殖列传》。

^㉜《汉书·地理志》。

^㉝《汉书·地理志》载:“太原上党又多晋公族子孙的以诈力相倾,矜夸功名,报仇过直,嫁娶送死奢靡。汉兴号为难治”。

^㉞《汉书·元帝纪》。

责任编辑:郭秀文

字素理论及其在汉字分析中的应用

□ 李 固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 200062)

[关键词] 字素理论 汉字 静态 动态

[摘要] 字素是汉字的形与音义相统一的最小的结构要素, 它们在造字的动态系统和析字的静态系统中有不同的特性。造字过程包括取象造字的发生阶段和借成字向语素回归的表示阶段, 造字为中间环节。字素系统则包括基本字素和准字素, 合体字结构中更分为稳定性字素和活性字素。本文概述了以全汉字分析为基础的字素理论, 并运用这一理论对古文字作了举例性的分析。

(中图分类号) H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4-0102-09

一、关于字素理论的说明

字素问题不是一个简单的名称问题, 而是基于汉字与汉语语素之间的关系提出来的。①我们所以把构成汉字的结构要素称为字素, 主要是从名与实的关系方面考虑的。我们对字素的称名主要考虑的是下面两点: 第一点, 在语言学领域中, 我们称说语言的最小单位是语素, 语言有语素, 语音有音素, 那末, 构成汉字的结构要素称为字素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而且, 字素这样的称说也比较统一。这可以说是字素命名的语言学依据。第二点, 根本的问题还是名实一体, 名要副其实。这就是我们给字素所下的定义: 构成汉字的形与音义相统一的最小的结构要素。

(一) 字素的性质与范围

我们字素定义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 一是就动态的造字而言, 一是就静态的析字而言。前者回答字素在进入造字过程中的性质, 后者回答字素在已经成字的结构中的性质。尽管前者与表示语素音义为出发点的取象造字直接发生联系, 后

者与成字后如何表示语素音义为归着点的表示法发生直接联系, 但它们的共同点是一样的, 都是构成汉字形与音义相统一的结构要素。

概括字素性质的规定性, 我们可以使用字素的结构功能标准来界定字素与非字素的界限, 那就是, 在任何一个字的字形结构中, 凡处于直接显示语素音义层面上的构字单位均为字素, 凡不具有这种功能的都不是字素。为了称述方便, 我们把直接显示语素音义的层面称为“上位层面”, 简称“上位”。

具体来说, 凡由一个字素构成的独体字, 这个字素总是处于“上位”, 直接显示语素音义。这时, 从字的角度来说, 这个字是由一个字素构成的独体字, 亦称独素字; 而从字素的角度来说, 这个独体字是由一个字素构成的。由两个以上的字素构成的合体字, 也要根据字素是否同处于“上位”共同直接显示语素音义的原则来加以确定。合体字一般是由两个字素构成的, 极少数合体字是由三个以上字素构成的。要对合体字中的字素有

一个全面的了解,还必须根据字素参与造字过程的实际情况加以分析。

(二)字素的类别

根据字素在参与构字过程中的功能差异,可以对字素作多层面的分类。

第一,根据字素是否具有独立构字功能把字素分为基本字素和准字素。

基本字素指具有独立构字功能的字素。独体字大多数是由这类基本字素构成的。据粗略统计,已考释的殷商甲骨文基本字素约有 238 个,加上带字缀的字素 86 个,共有 324 个。^②到了东汉成书的《说文解字》篆书中,基本字素 404 个。下文将要说到的 112 个“活性字素”如果不计算在内,独体的基本字素只有 292 个。这大致上可以看出,自殷商经两周六国至秦汉,具有独立造字功能的基本字素也只有 400 个左右。

准字素指本身虽然不具备独立造字功能,但又总是以一个相对独立的单位参与合体字的造字。这个相对独立的结构单位,就其参与合体字的造字功能来看,与基本字素的地位相当,只是它必须依附基本字素才能参与合体字的造字,具有依附造字功能。这类字素以形系义,它的音并不是语言中的语素固有的音,而是后世人们为称说之便而赋予的。鉴于上述差异,我们把这类字素称作准字素。殷商甲骨文中这类准字素数量较少,仅 24 个。到了秦汉时期的篆书,这类准字素增加至 127 个。

上面关于基本字素和准字素的状况,基本上可以代表古文字阶段的实际情况。

在构成汉字的结构成分中,除了基本字素和准字素之外,还有一种仅有简单的形体如、丨丨之类毫无意义可言的成分,在参与造字时缀加在字素中具有别音别义的功能。这种仅具有别音别义功能的结构成分称作字缀。通常把这类

缀加成分称作指事符号,这种称说是就汉字的表示法而言的,仅仅适用于指事表示法那类字的分析。如果把这种称说置于汉字的结构成分之中加以考察,我们找不出与之相对应的称说,所以说,这种称说同我们所说的结构成分不在同一个平面。字缀是一种灵活多变的结构成分。比方说,甲骨文的“王”作 夂,后加字缀一于 夂 上作 王,又因为契刻技术的原因将 王 刻成 壬,这就与取象于玉串的王容易相混。篆书阶段是以中横划的间距来加以区分的,前者作 王,后者作 壬。到了楷书阶段,以笔画间距难以区分,故前者作 王,而后者王旁缀加字缀作 玉,将两个形体区分开来。

第二,汉字的造字过程经历两个阶段一个中间环节:^③第一阶段是以语素(音义的结合体)为出发点去取象造字,即汉字的发生阶段;第二阶段是以语素(音义的结合体)为归着点凭借成字向语素回归。前一阶段是造字阶段,由于取象造字方式方法的不同,形成多种造字方法;后一阶段是表示阶段,由于表示语素的方式的差异,形成多种表示法。在这两个阶段中间有一个中间环节,这就是成字。整个过程可以用起、承、转、合四个环节加以概括,即以语素为出发点的造字取象(起),所取之象的成字本身造意(承),取象造意不等于所要表示的语素音义,因而必须从取象造意向升华了的表词造意转化(转),最终达到表词之造意同所要表示的语素(音义)的契合(合)。人们往往忽视这个中间环节与前后两个阶段的关系,离开字形结构与语素的关系孤立地分析字形,甚至至于不顾字形结构理据去支离字形。这个中间环节同前后两个阶段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们之间构成了这样的公式:



这个公式所表示的整个过程完全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认识字素系统的过程中，应特别重视字素在这种动态过程中的动态功能。这种动态功能往往表现在合体字的结构之中。

根据参与合体字造字过程中的动态功能，我们可以把整个字素分成稳定性字素与活性字素两类。稳定性字素指参与合体字的造字过程中，始终以相对独立的单一结构形式居于直接显示语素音或义的上位层面的字素。汉字中的大多数合体字都是由两个稳定性字素构成的。

我们知道，一个尚未进入造字过程的静态字素一旦进入参与造字过程，它必然严格地接受新造字结构的制约，这个制约的关键是显示语素音义的上位层次。字素在参与合体字的造字过程中，居于直接显示语素音或义的上位层面的字素并非相对独立的单一结构形式，而是由原来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静态字素临时组合而成的。其造字功能与一个相对独立的单一的结构形式相同，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活性字素”。

例如，“彳、目、目、隹、亍”，在静态的状态下分别是五个字素，而且都具有独立造字的功能；但是，一旦进入参与造“彳”字的动态过程中，它们却分别组成“彳”与“彳”两个同处于上位层次的结构单位，即活性字素，表示语素的意义“大路”，而且“彳”又兼表语素的音。“彳”与“彳”的地位与功能同合体字中单一结构的稳定性字素的地位与功能是一样的，只不过“彳”和“彳”分别由“彳、亍”和“目、目、隹”临时组合成的两个动态的活性字素罢了。“彳”与“彳”一旦进入表示“彳”

这个语素的造字过程，其结构就要受到这个语素的制约，不再是五个互不相干的静态字素了。原来的五个静态字素这时已分别退居到比字素低一级的临时构成活性字素的结构成分（或称作构素成分）了。可见，在参与造字的动态过程中，把稳定性字素与活性字素严格区分开来，可以大大加强汉字分析的理据性。

（三）字素的取象及其变化

要对汉字结构中的字素作准确的分析判断，从而对字素功能作出合理解释，还须重视字素形态及其变化状况。

1. 字素的取象发生

字素的取象，可以用“近取诸身，远取诸物”^④来加以概括。具体地说，字素所取之象，可以是人或物的局部，也可以是人或物的整体。前者如彳（又，取象于人体之右手侧视形），后者如彳（天，即后世加彳之“走”，取象于人奔跑时的侧视形）。至于字素取象发生的文化理据、原则和类型等等，需要另以专论讨论。

2. 字素的分化与合并

在汉字历时发展演进过程中，作为汉字结构要素的字素也同汉字一样发生了许多变化，有的发生了分化，有的合二为一。如殷商时代的彳（庐），至后世分化成了彳、宀、广，变成了三个各不相同的字素。殷商时代的彳（非），本为从北从彳（攀），是两个字素构成的合体字，均取相背意，北亦兼表声；后世“北”“彳”上下相合，变成了现在的一个字素“非”。

3. 字素的变体与混同

字素变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彳-𠂇; 𠂇-厂; 𠂇-矢)，把三个变化了的字素形体组合起来，就成了今天的“𠂇”。还有一些变体如“手”，在合体字中作“扌”（居左）、作“又”（居右）、作“𠀤”或“𠀤”（居两边）、“𠀤”（居上，如“有”、“左”、“右”，又作“𠀤”，如“失”），“手”或“𠀤”（居

下)等。又如心—**少**—**宀**是由于字素在汉字结体中所处的部位不同而发生的变化。这方面的变化在现代语文工具书检字表中均可检得。兹不赘述。由于字素的变体,便形成了字素形体混同的现象。如**匚**(宀、军)——由**匚**而**匚**而**宀**,与原有的**宀**(mi,如“幕”中的“宀”)混同;**匚**(匚、旬)、**匚**(包)、**匚**(句,从口从匚,匚亦声)中的**匚**、**匚**、**匚**本为三个不同的字素,经过变体混合,今天已类化成了“匚”。这三个原本不同的字素音义各别而形体相同,这类仅形体相同的字素,可以称作同形字素。这种现象在汉字结构分析中必须严加区分。

4. 字素的省减

字素在参与造字的过程中,由于受块状结体形态的制约,往往省减字素形体的某一部分。《说文解字》中凡言“从某省”或“某省声”均属此例。为了显示区别以创制新字,往往也省减字素形体的某一部分。如角,本有角、彑两个读音,为了造字分音,各司专责,于是省“角”为“角”。在方言用字中也有类似情形,“有”之反为“没有”即“无”,于是省“有”中的“月(肉)”为**𠂔**,构成“冂”字以别音意。从造字法来说,“角”之于“角”,“有”之于“冂”,均属于省素造字。现代简化字中有相当一部分可以归入这类省素的造字法。

5. 字素的类与位及其交变

字素的类是通过单一的字素所构成的独体字来体现的。独体字以单一的字形与所表示的语素(音义结合体)统一在一起。又由于这个独体字是由一个单一的字素构成的,所以在形与音义关系上便保持了一致性。这些与独体字保持一致性的单一的字素便是构成成千上万个汉字的最重要的基础。这就意味着,一个具有独立构字功能的字素必然是意音

兼容,而在参与构造合体字的过程中,根据显示语素音或义的需要,既可用以表音又可用以表意。在参与造字过程中,不管它们分布在哪里,原来所表示的音义便有可能分布到那里,这有几种情况。一是义类之间的分合,如**犮**—木,犮—犬(犬),有时可以在更大的义类上通用。一是义与音的交叉分工,如同为“木”,在“休”中表义,而在“沐”中却又表声。可以说,大多数字素在构字的分布中具有这样的特点。

字素的位包括上位和下位两个层次。独体字,由于是单一的字素构成的,只有一个上位而不可能有下位。具有上位和下位这两个层次的是字素参与合体字造字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处于上位的字素,或是稳定性字素,或是活性字素,总之,均具有直接显示语素音义的字素资格。而处于下位的则失去了字素的资格,只退居到构成活性字素的构素成分了,所以,处于下位的结构成分都属于活性字素内部的结构层次,它们与所表示的语素音义没有直接的关系。从合体字的结构层次来看,处于上位层次的类型大致是“稳定性字素/稳定性字素、稳定性字素/活性字素、活性字素/稳定性字素、稳定性字素/活性字素”。这四种类型基本上可以涵盖全部由两个字素构成的合体字。

上面说的类与位之间的关系可以作这样的表述:类位交变、类随位变。比方说“崔”,分别以“山”与“隹”两个不同的类处于显示语素的上位。如果是“催”,则又分别以“𠂔”与“崔”两个不同的类处于显示语素的上位。这时,“催”中的“崔”只是一个活性字素,而“山”与“隹”则退居到了字素的构成成分的下位了。可见,静态的字素一旦进入造字过程,它的类就有可能随着层次的变化而变化。原本的“山”“隹”进入“崔”这个字的结构

中,一个以义为主,一个以音为主,合成一个“崔”,即表语素的义,又表语素的音。而“山”“隹”到了“催”这个字的结构中,原有的类及其表义表音功能尽失,仅以“崔”这个活性字素参与“催”字的表音了。可以这样说,数百个静态字素,在各自参与构字的过程中,绝大多数都存在着类位交变、类随位变的现象。

(四)字素系统

字素作为构成的结构要素是自成系统的。这个系统是由静态的系统和动态的系统共同构成的。

1. 字素的静态系统

字素的静态系统指字素进入造字过程以前的字素系统。构成这个系统的是静态字素,也就是我们从全汉字中离析出来的形与音义相统一的最小的构字要素。这种静态的字素包括两种:一是基本字素,一是准字素。

一提到这些字素是从成字中离析出来的,是静态的,人们可能会立时想到“部首”这个概念。诚然,部首的离析方法与静态字素的离析方法形式上大致相同;但是,我们所说的静态的字素却与“部首”在性质和功能上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字素的功能是构字,而部首的功能是检字。部首不是作为构字的要素提出来的,而是在同一类字中寻绎出一个共同的表意单位以统辖同部首字的全体。首出“部首”的是《说文解字》。它共有部首 540 个。其中,有 100 多个分属于我们所说的动态的活性字素和构字的缀加成分字缀。至于后世的《字汇》和《康熙字典》中的部首,则已是《说文解字》部首的大改良,已经从以义类相从过渡到义类相从和同形笔画相从相混杂的阶段。至于现代字典、辞典的部首,则又向同形笔画相从大大迈出了一步,同我们所说的静态字素已相去甚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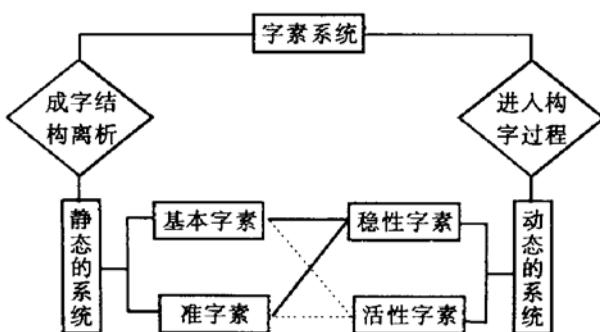
2. 字素的动态系统

字素的动态系统指字素进入构字过程的字素系统。构成这个系统的是动态字素,它的动态性是通过直接显示语素音义的上位体现出来的。这种动态的字素包括稳定性字素和活性字素两种。

稳定性字素,涵盖着静态字素中的基本字素和准字素,它们之间是静态与动态的转化关系。活性字素则复杂一些,构成活性字素的构素成分都是原来属于静态的基本字素或准字素,只是这时,它们已丧失静态字素的性质和地位,退居到构成活性字素的构素成分了。

静态系统的基本字素一旦进入构字的动态系统,必然出现两种情况和结果,在参与构造独体字时,原来的基本字素均转化为稳定性字素,与独体字形成一对一的关系。而静态系统的基本字素与准字素一旦进入构造合体字的动态系统中,则以稳定性字素与活性字素相对待的形式出现,而且大多数情况下是由两个处于上位层次的稳定性字素或活性字素的形式出现。也正因如此,人们在分析合体字结构时,常常使用“偏旁”的概念,不论两个处于上位层次的字素的方位属左右还是上下抑或内外,均被称为“偏旁”。由此而来的是偏旁的下位概念,即意符(或称形旁)、声符(或称声旁)。“偏旁”(包括其下位概念的“形旁”和“声旁”),只适用于合体字结构的分析,不适用于独体字结构的分析。因此,“偏旁”的称说与我们所说的“字素”不属于同一个平面上的问题。

字素系统及其内部交变关系图:



注：基本字素和准字素一旦进入活性字素内部就失去了作为字素的独立性，成为构成活性字素的构成成分，所以用虚线表示。

(五) 字素的分布及其动态功能

现有的古今汉字，如果也包括历代的异体字在内，不下数十万个。如果我们对这些汉字的结构加以分析，就会发现，其构字基本成分——字素也只不过数百个。可是，这数百个字数在参与造字的过程中却表现出了无限的组合功能，这可以说明，汉字的能产性是同字素的广泛分布功能分不开的。

我们所归纳的数百个字素，无论是断代汉字的字素还是历时汉字的字素，都是从数以十万计的汉字结构中离析出来的。前文说过，字素是形与音义的统一体。字素的形是具象的，是视而可见的。其具象的形体不是任意确定的，也不是随意拼拆出来的，而是根据它诉诸听觉的音与诉诸大脑认知的义相结合的原则划分出来的。一般来说，绝大部分的字素是从它们独立构成独体字中获取的音义。只有少数不能独立构造独体字的准字素是秦汉时期的学者为称说之便而据形体涉义确定的拟音。上述情况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字素音义的来源取向是独体字原本的音义。在独体字中，独体字的音义同构成这个独体字的字素音义是一样的，而其本质差异只表现在位的不同，前者属字的位层面，后者属构成字的结构成分的位层面。

字素这个形与音义的统一体一旦进入合体字的造字过程中，其形与音义则必然受到所创造的合体字的制约，其具体表现是，字素原有的音义的隐与显。这有三种情形，一是义显而音隐，一是义隐而音显，一是音义俱显。例如，“刀”这个字素，本来音义俱全，一旦进入合体字的造字过程，其音与义则可能发生变化。“刀”参与造合体字“切”，“刀”则义显而音隐；而参与造合体字“到”，则义隐而音显。

二、字素理论在汉字分析中的应用

(一) 字素理论与合体字结构类型的确定

合体字结构类型的确定是以字素（包括稳定性字素和活性字素）为单位的。一个合体字结构中通常包含着两个字素，少数合体字结构中包含两个以上的字素。合体字结构中不论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素，这些字素都是处于显示语素（音或义）的上位层面，或者通过字素与字素之间所构成的关系意义显示语素的意义，或者通过字素与字素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分别显示语素的义和音。可见，一个合体字结构类型的分析要以语素的音义为出发点和归着点去确定字素及其组合的上位层次，即直接显示语素的音或义的层位。根据上述原则去分析归纳合体字的结构类型，大致可以把两个字素构成的合体字的结构类型归纳为七组相对称的 14 个类型，即左右分置、上下叠置；竖式插入、横式插入；左下填入、右下填入；左上填入、右上填入；上部嵌入、下部嵌入；左部嵌入、右部嵌入；中间嵌入、中间穿合。除此而外，还有几种较特殊的类型。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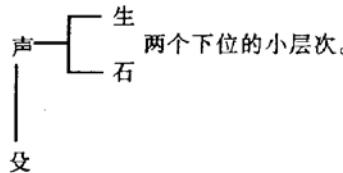
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合体字结构部位的划分不能使用静态系统的字素理论，也不能把静态系统和动态系统混杂起来使用，而只能使用动态系统的字素

理论。因为只有动态系统的字素理论才能正确地指明整个字形结构同所表示的语素的关系。这一点,参阅前述“衡”构造的分析即明。

(二)字素理论与合体字结构层次的分析

合体字结构层次的分析,首先要寻找定位的标准,这就要求我们依据动态系统字素所处的位(上位和下位)来划分结构的层次。

字素(稳性字素或活性字素)总是处于上位的层面,同所表示的语素发生直接的音义关系。凡活性字素内部的结构层次均属于下位的层面。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比较明晰地判断字素与非字素的界限,有效地把握上位层面的字素同所表示的语素之间的音义关系,避免脱离语素(音与义)去错误地平面肢解汉字结构。比方说,“声”,甲骨文作𦥑。如果用字素的静态分析系统去分析,则可平面离析出𦥑(即“生”之省)、石、攴(支或扌)、耳(耳)四个字素,然而用所要表示的语素加以检查,石、攴却与语素的音义无涉。这就告诉我们,这样的结构分析是不正确的。如果我们使用字素的动态系统去加以分析,则可得一个活性字素和一个稳性字素“鼓”与“耳”。“鼓”是古磬字,磬声清纯悦耳,故以名之。古人运用的是“鼓”与“耳”之间的关系意义来表示“声”这个语素的意义,而“鼓”中的“土”(生)、石和“攴”只是构成“鼓”这个活性字素内部的结构成分而已,已失去了字素的地位而处于下位层面。如果对处于下位层面的“生、石、攴”作结构层次分析,所得结果是:



只要坚持字素的动态系统分析,不论合体字的结构有多么复杂,其结构层次均可各就其位、各得其所。

(三)字素理论与形声字分析

字素作为形与音义相统一的构字要素,其音义从何而来?回答是,从字素所构成的单素字(习称独体字)中获得。一个单一的字素一旦构成了一个单素字,这个单素字便与它所表示的语素(音义的结合体)相结合,成为形与音义相统一的字,形与义相连,音是语素本身固有的音的转嫁。^⑥严格地说,义也是语素固有的义,绝大多数字的字形结构与所表示的语素意义不能直接划等号,字形与语素义之间的关系也只是一种导引的关系。

前文说过,静态的字素是从构成单素字(习称独体字)中获取音义的,而作为动态的字素是连同音义一起进入合体字的造字之中的。当它以稳性字素的资格处于显示语素音义的上位担负表意职能时,它的义是显性的,而它的音则处于隐性状态;只有称说时才由隐而显,回复原来的音义状态。如果它处于上位而担负表音职能时,它的音是显性的,而它的义则处于隐性状态。应注意的是,这种隐性状态往往被人们忽视了,尤其是在形声字的分析中,导致以“形旁表意,声旁表音”将原本形声间相互依存的一个整体给割裂开来,对立了起来,使形声字的分析陷入了死胡同。

两个以上的字素在参与合体字造字的过程中,不仅具有相互联系的依存性,而且具有区别性与自足性。区别性与自足性的关系是,通过字素的区别性去实现整个合体字的自足性。

一个由两个以上字素参与构成的合体字,它不论以何种方式显示语素意义,即不论会意还是形声,两个以上的字素之间的关系总是表现为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如果缺少了任何一个字素,均不

可能新造成一个以表示语素意义为造字的出发点又反转来向语素意义回归(归着点)的新字。也就是说,这个专表某一个语素的汉字是不可能出现的。所有的合体字的每一个个体,均不例外。

字素的这种相互依存性在一个字的结构中又同时具备着明显的区别性,如休、沐、贱、盞。这四个字中,前两个字均由两个稳定性字素构成,亻—木,氵(水)—木。尽管其中均有“木”,但由于分别与“人”、“水”组合,便产生了明显的区别性。后两个字均由一个稳定性字素和一个活性字素构成,贝—戋、戋—皿,其中尽管均有“戋(彑)”,但由于分别与“贝”、“皿”组合,便产生了明显的区别性。

由于字素在参与合体字的造字过程中表现为上述的依存性和区别性,它便以这种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赋予一个合体字整体上的自足性。这个自足性的突出表现是,它足以凭借一种与语素音或义相契合的方式显示语素的音或义,最终实现字形结构与语素音义的契合。会意方式(如“休”)是如此,意音(包括形声)方式(如“沐”)也不例外。

(四)字素理论与造字法和表示法

汉字的造字法属于汉字发生学所要研究的问题,汉字的造字法回答的是一个一个的汉字是怎样从无到有发生的,而不是对既有汉字的结构分析。虽然汉字发生的研究以汉字结构分析为基础,但二者是有着质的差别的。这一点,我们将在汉字的表示法中论及。

全汉字中的每一个字,不论独体之文还是合体之字,均由构成汉字的结构要素字素构成的。根据汉字中所包含的字素的多寡和历时与共时的差异,我们可以把古文字的造字法归纳为八种。

第一种是独素造字。这类独素字的取象是事物的具象,或取象于事物的全体,如鱼;或取象于局部,如弌;或取象于事物之侧面,如𠂇(人),等等。

第二种是合素造字。这类合素字是指在同一个时代层面上已有的两个以上字素的一次性合成。如殷商甲骨文时代的已有字素貝(贝)、又(又,取象于右手),合之则创造了新字得(贝、又,后世“得”的初文);自(自),止(止,后世“趾”的初文),合之则创造了新字趾(自、止,后世“追”的初文),等等。

第三种是加素造字。这类加素字是指以原有的独素字为基础,添加新的字素而构成的。从时间上看,原有的字素与添加的字素有先后之分,所添加的字素在殷商甲骨文时代大都是共时已有的字素。从所构新的合体字与原来的独体字来看,有的是狭义的古今字,有的则属于分化构新字,如又(又,在甲骨文中可作“右、祐、有”等),加素示(示)作祐(祐),则成为祭祀祈福的“祐”的专用字。当然,这类字还有文字学意义上的字素类化原则的制约。

第四种是更素造字。更素造字是合体字中某一个字素的替换。这种替换往往出于造字者对如何取象造意来更好地适应语素内涵(包括义或音)的调整和补充。如队(队,“坠”的初文)的倒人形可更换成倒子形,使“从高队”的语素意义更加醒豁。在殷商甲骨文时代,这种更素造字法往往创造出异体字。

第五种是移位造字。这类移位造字往往把取象相同的字素方位加以变动,使之与原字形成明显的区别性,以位置的变化创造一个新字。如目(目)是目(目)的移位造字,人俯首则目呈竖形,同“目”区分开来而成为新造字“臣”。

第六种是省变造字。这类通过省去字素的某一部分与字素形体发生某些区别性变化而创造新字的方法,从殷商甲骨文到秦汉文字均为常见的一种造字方法。《说文解字》中所称说的从某省、某省声等,均属此类。至于字素之变体造字,数量虽然不多,但也值得引起重视。

如甲骨文的“人”，直写作人；变换体位作人便成了“尸”。

第七种是缀加造字。这类造字法是在字素中加添字素的缀加成分（字缀）或直接用两个以上的字缀创造新字的方法，如夕（次）大（亦）；小（小）之类。据粗略统计，甲骨文的字缀按形体划分，共有30个。

第八种是借形造字。这类借形的方法仍然称其为造字法，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这些被借的字形自古迄今借而不还，本来应该表示的语素已另有专字表示，而借来的字形所对应的语素（如表示干支序数的用字）又始终没有自己的专字，不妨把这类现象也作为一种造字法看待。只是，这是一种十分特殊的方法，因为，其他七种造字方法所创造的“成字”同所要表示的语素音义均发生着一定的对应关系，而借形仅仅是借形，从本质上来说，同所表示的语素本来的音义了无牵涉。

以上的造字八法是属于汉字发生过程中的第一个阶段的问题，即以语素音义为出发点去取象造意阶段，也就是某一个语素从无字到成字的阶段。对于语素来说，只具备了起、承过程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成字”同语素（音义）之间是不能划等号的，还必须以“成字”为依托去寻绎“成字”用什么样的方式表示语素，同语素之间发生着怎样的联系。这就是我们要说明的表示法，即成字表示语素的方式方法，以完成起承在前、转合在后的全过程。

汉字的表示法大致可以分为六类。除了人们通常所说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之外，还应该把假借也包含在内，因为假借这种表示法，字形结构同所表示的语素无关，如果说还有某种联系的话，那就是语素的音同被借字原来所表示的

音有相同相近的关系。把假借也列为表示法之一，还因为，汉语中名词、动词、形容词少假借，而代词、副词、连词等则多假借，而且往往是借而不还，久而久之，人们乃至习焉不察。对它们加以区分，无论对汉语汉字的学习和使用都是有必要的。还有一种较特殊的表示法，这些字大都是一个字素构成的独体字，它们既不属于象形、指事，也不属于假借，如大（大），是个成年人形象，与幼儿子（子）相对待，从这种成人与幼儿的对比中表示形容语素“大”这个概念。又如火（火，“走”的初文），突出人的两臂上下摆动，表示奔跑。诸如此类的字还有不少。

成字与语素之间的表示与被表示的关系似乎同字素理论无关。其实不然。要分析成字的表示法，仍然离不开字素系统和字素分析。

①笔者曾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撰文提出过字素问题，对字素作了粗略的论述，见《说字素》，载《语文研究》1993年第一期，这一问题是在对殷商甲骨文进行了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详见《甲骨文文字学》（1995年出版）。

②见《甲骨文文字学》中的统计。

③笔者曾于1993年向第一届宏观语言学学术研讨会提交了题为《关于汉字学宏观系统的思考》的论文；1996年向首届中国文字学术研讨会提交了题为《语素物化与汉字分析问题》的论文，后收在《语言文字学刊》第一辑（1998年）。这两篇论文均有论及。

④《说文解字·叙》。

⑤均可参阅拙著《甲骨文文字学》中对甲骨文合体字结构类型的归纳。

⑥见朱德熙《在第一次汉字问题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载《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1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美学的精神

□ 史可扬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5)

[关键词] 美学 理想

[摘要] 美学是在感性现实基础上解决人类生存的方式之一。而人类生存或存在的最基本方面, 从根本上来讲就是理想和现实的关系问题。理想作为人类生存的最高目标, 是人的生存的终极意义所在, 因而对这一境界的追求, 就必然是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追求, 但它又必须落实在人的现实存在的基础上。因此, 解决理想与现实的关系, 探求人类生活终极意义, 这就是美学的精神。

(中图分类号)B8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111-07

—

把美学定位为对人类生存意义和终极价值的探寻方式, 是因为它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理想和现实的关系, 而理想和现实的关系对人类的存在来说具有根本的或本体论意义, 它又是由人类独特的生存方式决定的。马克思曾揭示人的存在具有二重性, 而人存在的二重性是人之为人的根本精神。即, 人一方面是与自然物同一的, 直接地是自然物; 另一方面, 人又不同于动物, 它不仅受“外在尺度”的制约, 更追求自己的“内在尺度”的实现, 在此意义上, 人不仅是现实的自然存在物, 更是为理想而存在。人生存于“天”、“地”之间, 其下是人之源出的大地即自然界, 其上是人所神往的理想世界, 这“‘两者’之间是赋予人居的”。①自然界为自然必然性所笼罩, 是一个必然性王国, 不可能存在自由; 理想界则是由意识所设想出来的世界, 因而是扬弃了必然性的自由王国。自由是理想世界存在的规律。人类世界, 既然立足于

自然界, 就不能不受制于自然界的必然性; 而人类既然超出了自然世界而指向理想世界, 便不能不同时受作为理想世界存在规律的自由的支配。这样, 如何超越现实而奔理想, 超越必然而达到自由, 就成了人的生存的根本问题。人注定要在现实与理想之间挣扎, 为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而殚精竭虑。

理想与现实构成人生存的根本矛盾, 还在于人是肉体和灵魂的统一体。作为感性自然的存在物, 人与动物一样要寻求物质需要的满足, 以使自身得以存在和繁衍; 作为精神的存在物, 人又远超出了动物界, 具有意识、语言、情感和想象能力, 在满足生存需要后, 他还要为了精神的需要、发展和享受的需要而从事活动。在给定的自然物和必然性之上, 人要创造出一个人造物及人化的世界, 以满足更高的精神需要。人还借助于想象, 构想出一个理想的世界, 树立一个“意义”的尺度, 以安抚人类永不满足、永无寻求人生意义的灵魂。如海德格尔所言, 人要“诗意地栖居”。“诗意乃是一

种度量”,“诗意图的尺度乃是人用以衡量自身的神性”,②“神性是人衡量它居住、居于大地之上天空之下的尺度。只是因为人以此种方式运用它居住的尺度,它才能与它的本性相当。”③因此,人的真正的存在和生存,并不是要游离于自然和现实,相反,人必须在大地之上,在现实世界寻找和想望人生的诗意图。此种想望,直达天空,同时,又停留于大地。人的生存在于人对理想的向往,他等待理想、承受理想,更追求理想和超越,用理想的尺度度量自己。因此,人,“充满劳绩,但人诗意地居住在此大地上。”④

总之,人存在的二重性,人性的二元结构,人的自然性和超自然性,生命本性与超生命本性,说到底即理想和现实的矛盾本源性地存在于人的生存中,并在人的活动中实现着否定性的统一,这种否定性统一的历史生成和实现,就意味着人的价值的确立和人生意义的生成。它昭示着:人之为人,人与其他一切存在物的根本不同,就在于他不满足于现实世界,更要追求和创造一个理想世界,或者说,人在根本上就是为理想而存在的。

理想指的是人的生活目标,是对当下现实生活的不满和抗争。它像一个标尺,总是存在于人类现实生活之上,作为一种人生境界和追求,作为生命的本真和渴望,导引着人类的现实生活,或者,理想也可以被视作一个“召唤结构”,召唤着人与其合一,召唤人的生命的永恒和生命力的升腾。理想更像人的一种内在动力,总在激励着人为它的实现而抗争。因而,如何实现理想,如何将理想与现实统一起来,就成了古往今来人类生活的头等大事,成了萦绕于人的“情结”。

二

如同黑格尔将绝对理念的自身显现

和发展的最高阶段归之为艺术、宗教和哲学三种形式,人类至今为止对理想和现实的解决也大致采取了三种解决方式。而这三种解决方式虽然都力图对理想和现实(自由与必然、天界与尘世)的矛盾作出根本性的解决,但在解决的方式及效果上却有极大的不同,也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在哲学上,理想与现实可以用自由和必然来指称,对自由和必然关系的重视和解决,也确实是哲学所属目的焦点,甚至是哲学的根本精神所在。哲学把自由与必然的关系加以抽象,用意识(自由只存在于人的精神活动或意识中,或者说自由得以可能的终极根由是思维、意识或精神性活动)和存在(与思维对立或思维之外的存在)的矛盾代替自由和必然的矛盾,而且以意识与存在的矛盾的解决构成自由和必然矛盾的解决的逻辑前提,它从逻辑上决定了对于自由和必然的矛盾的解决。因此,意识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上升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一旦以某种方式解决了这一问题,也就从终极的意义上解决了人类存在的本源性矛盾,完成了哲学的使命。

这种哲学的解决方式,是以暗含的对人类理智及理性认识能力的充分自信为前提,并以主客二分为逻辑基础,以导向物质实践活动为最终依据的。它认为,人类终能凭借自己的理性认识能力充分认识和把握对象及必然性,将自然的必然性驾驭于理性的自由之下,并在这样一种认识的指导下,从事物质性的实践活动,从而求得问题的终极解决。

然而,这种哲学的解决方式所采取的是概念的方式,就人的心理功能来说,主要涉及的是理智领域及理性认识功能,有意无意中忽略了人的情感、意志的作用。这种解决,对现实秩序和原则采

取的是完全肯定的方式。而否定的意识、超越意识迷失于或者淹没于对认识目的的追逐之中。因而,就人的发展这一问题的最终指向而言,哲学的解决方式在运作中,遗忘了一件大事,那就是关注人的感性存在、将人看作一个完整的人,而不仅仅是一个处于主客对立格局中的理智主体。人更应是生命主体、情感和意志主体。因此,如果不将对自由和必然、意识与存在关系的解决建立在为了人的全面发展上,这一解决方式只具有“虚幻的”意义。再者,哲学的解决方式也是以群体性而不是以个体性为特征的。而个体性是人的自由的本质属性之一。人只有拥有其独特的不可重复的个性时,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而且,认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践,但在实践的领域里,基本动力在于满足人的物质需要,实践的发展和深入只是为人的发展和解放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人的全面发展在实践领域并不能得到完全实现,这就使哲学的解决方式陷入了一个怪圈:它的解决是为了指导实践并依赖于实践,而实践作为直接功利性的活动又必须遵循自然必然性。况且,真正的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⑤因而哲学的解决最终仍未逃出必然性的罗网。也许这里的问题仍如康德所揭示的:人的认识能力只能达于现象界,而不能达于信仰即理想的领域。那么,在信仰领域情况又如何?这把我们引向宗教领域。

在宗教中,理想与现实的关系转变为信仰与尘世,或说天界与人世、彼岸与此岸的关系。它深信,人的最终的理想只能存留于人世之上的天国。人类要重返伊甸园,只有牺牲尘世的幸福才有可

能,这无论是西教的“苦修”,还是东方宗教的“禁欲”、“戒欲”均如此。在宗教中,人现世的存在只是为进入天国而设立,本身并无意义。人的感性欲望和情感甚至成了人“修成正果”的障碍,戒之方可登堂入室。因此,宗教情感的特质在于摆脱现实的痛苦,寻求精神的寄托,其表现的特征是把一切心灵中不干净的东西都“洗去”,回归上帝(佛、真主、神)。要获得宗教式的解脱,就必须通过忏悔,宣泄负罪感,灵魂获得洗礼;或者通过冥思,摆脱日常功利的干扰,卸掉道德责难的负荷,希冀心灵突现的闪光,感悟人生的真谛,正所谓“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不管是哪一种方式,都是通过对现实感情、情感、意志的摒弃而获得某种心灵的慰藉,似乎这就是人生的极境——人生的最终目的和理想。如此,宗教对理想与现实的关系是以现实向理想的全面归依、尘世向天国的彻底臣服、必然向自由的依顺为本质特征的。不难看出,这样一种解决方式完全否认了现实存在的合理性和独立性,人的完整性也被彻底否认或肢解了。因而,宗教对理想和现实的解决仍不是真正的解决。

如此,哲学对理想与现实关系的解决最终将人引向群体性认识,通由认识又走向物质领域,理想却始终悬置于这一解决方式之外。而且,人也只是片面地发展了与认识和实践直接相关的理性认识能力,并不能解决人的全面发展问题,从而也未能真正解决理想与现实的关系问题。它只告诉我们,仅仅停留于认识领域、逻辑思辨领域,是不会有最终的解决的;宗教方式的解决则与之相反,它不关注物质功利,但也同时否认了人的感性现实的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它请出上帝来作为人生存意义和价值的承担

者和赋予者,作为人生最高的泊锚地,但人要到达这一“圣境”,要沐浴其灵光,必须脱尽身上的所有人性,如此的理想之境,人应该向往还是应该逃避?

那么,有没有一种方式或途径,在那里,不仅最终的目的地是美不胜收的,而且通向它的路途也是生机盎然的;在那里,不仅人们生存中不时有理想之光闪耀,而且生存本身就是充满着诗意?人不为物质需要的满足而将自己亦变成动物式存在,而是为生存的理想所激励;就在现实或感性形式中领略理想之光,获得人生的“高峰体验”。——这种途径是有的,就是审美与艺术。

三

让我们先做一粗略的史的巡礼。在西方,柏拉图也许是看到审美与理想境界的第一人。柏拉图用一系列的范畴来标示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如本质与现象、灵与肉、理性与情欲、神与人的对立。在柏拉图看来,理念世界乃理想的本体界,在这个理念世界,安住着一个“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美本身”:“(对)这种美本身的观照是一个最值得过的生活境界,比其他一切都强。如果你将来有一天看到了这种境界,你就会知道比起它来,你们的黄金、华装艳服、娇童和美少年——这一切使你和许多人醉心迷眼,不惜废寝忘食,以求常看着而且常守着的心爱物——都卑微不足道。请你想一想,如果一个人有运气看到那美本身,那如其本然,精纯不杂的美,不是凡人皮肉色泽之类凡俗的美,而是那神圣的纯然一体的美,你想这样一个人的心情会是什么样的呢?朝这境界看,以适当的方法凝视它,和它契合无间,浑然一体,你想,这对于一个凡人是种可怜的生活么?只有循这条路径,一个人才

能通过可由视觉看到的东西窥见美本身,所产生的不是影像而是真实本体,因为它所接触的不是影像而是真实本体……”^⑥

然而,如此令人神往的美的本体世界,在柏拉图这里是太过于高高在上了,要靠“回忆”来达到,而回忆的触引则在于尘世的美,由尘世的美而忆起上界里的美的本体、本体的美:“只有借妥善运用这种回忆,一个人才可以常探讨奥秘来使自己完善,才可以真正变成完善”。^⑦凡夫俗子对之只能仰望,并无亲身体验一番的荣幸。

席勒则从康德出发,试图以古希腊人的理想人格为标本来对现实中人性的分裂状态进行修补。他痛苦地看到,古希腊的那种完满人性在现实中已不复存在,代之的是感性与理性、物质和精神的分裂,^⑧而要使人性恢复完整,只有通过审美才能做到,因为只有通过游戏冲动才可以弥合人感性冲动和理性冲动的分裂。在人的一切状态中,正是游戏而且只有游戏才使人成为完整的人,而游戏冲动的对象就是美。所以其结论是,在审美中,人是完整的人,“人只应同美游戏”,“只有人是完整的人时,他才游戏;只有当人游戏时,他才是完整的人”。^⑨“只有游戏,才能使人达到完美并同时发展人的双重天性”,^⑩并且:“只要这样两种天性(指感性冲动和理性冲动——引者著)结合起来,人就会赋有最丰满的存在和最高度的独立和自由,他自己就不会失去世界,而以其现象的全部无限性将世界纳入到自身之中,并使之服从于他的理性的统一体。”^⑪那么,游戏为什么又能完成感性冲动和理性冲动的融合?原因在于其对象是感性冲动的对象(生活、生命 life)和理性冲动的对象的完美融合——活的形象。活的形象是生命

的形象,形象的生命,或说是生命的形象化,形象的生命化。因而游戏的意义在于感性与理性的审美生成。与此相应,人有三种存在状态,而审美状态是使人由自然状态上升到道德状态的中介,经由审美,人达及人的存在的终极境界——道德的人,“神性”的人。

席勒之后,不少美学家在新的后工业社会的社会背景和新的异化现实中,开始逐渐将人的视野转向人的个体的存在状态,从个体的存在出发来建立起新的美学探求,如叔本华的“生命意志”、尼采的“永恒生命”、狄尔泰的“生命流”、柏格森的“绵延”、弗洛依德的“原欲”、马尔库塞的“爱欲”等等,其共同倾向都在于求得人的生命力的解放和充盈,而这也正是生命之源。这种原始力上升到本体论的地位,它充溢于宇宙万物之中,显现于一切生命现象之中,生生不息,奔腾不已,是一种永恒的、绝对的、终极的存在,从而也就具有了人之生存本体论的意义,成为人类所有生命活动包括艺术和审美的终极性追求,艺术和审美也被他们推举为救人于水火的良药秘方。那么,艺术和审美又如何抵达这一终极存在?德国生命哲学和美学家狄尔泰的看法最能代表他们的看法:“诗把心灵从现实的重负下解放出来,激发起心灵对自身价值的体会,通过诗的媒介,从意志的关联中拈出机遇,从而在这一现象世界中,诗意的表现被变形为生命本质的表现。……它把生命作为其出发点:个人对人类存在,对象世界、自然的关系,当其被体验到时,就成为诗的创造的内在核心……诗并不企图像科学那样去认识世界,而只是在生命关系的复杂网络中揭示某一事件、人和对象的普遍意义。……总之,由于诗源于生命,所以诗必须通过特殊事件表现诗的生命观。诗人直

接根据生命本性表现这种生命观。他是根据自身的生命结构去观察生命的。……诗的结构形式与生命秩序相关。”^⑫狄尔泰在这里强调诗对生命的“解放”效果,即从现实世界超越到理想的生活世界,这是由于诗能运用特殊的形式——语言媒介,凭借想象,把诗人对生命的丰富体验展现在作品中,从而唤起读者以相同的体验。由于这种体验,人们得以从令人痛苦的现实世界中超脱出来,在瞬间领悟自身存在的价值、自身生命的意义。

由此,被纯思辩性的哲学解决方式肢解了的人的生命整体得以复合,在宗教解决方式中压制的现世的美好生活亦获得实现和满足的可能,那怕是替代性、补偿性满足。

总之,无论是古代的柏拉图,近代的席勒,还是现当代德国的浪漫派,都将审美和艺术视为人性完整、人生意义获得实现的重要甚至唯一途径,尽管他们对这一意义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同。

四

理想以及生存的终极意义恰如“镜中像,水中月”,“羚羊挂角,无迹可求”。^⑬它如“韵外之致,味外之旨”,只有“不着一字”,才可“尽得风流”。^⑭也许它就像中国道家的“道”,魏晋玄学中的“无”,西方美学中的“形而上的质”(茵加登)、“终极存在”(克莱夫·贝尔)、“高峰体验”(马斯洛)……总之,对它,我们难以用平常的理智去把握,只能诉诸以情感的体验。但这种理想境界,却必然通过如下的环节展现出来。

首先,理想之为理想,意味着对现实的超越和否定,对更为“符合人性”、“应当如此”的生活的肯定。而这种否定和肯定的辩证法又必须植根于现实世界之

中。正因为如此,审美和艺术成为其最适当的存在领域。在艺术中,一方面离不开对现实人生的关爱,另一方面又以对人类理想的想望为价值尺度来超越现实,召唤人向人生最高境界攀升。也就是说,艺术既是现实的,更是理想的。理想和现实的矛盾存在于古今中外一切伟大的艺术作品之中。艺术也正因为有了这个性质,它才有如此的灵魂震撼力和打动人心的力量。

其次,理想境界是一个包容性极大的范畴。它不但包含着真与善,更包含着真与善相统一的美。也正因为如此,它是对人的本质力量的全面的肯定,是人的理想境界,也是人的全面的发展。而审美和艺术,正为人的理想的这种包容性和全面性提供了最好的诗性空间,艺术离不开对真的认识,对善的揭示,并在二者之上创造出一个美的世界。正是在这美的世界中,人们可以体验到一种审美的情感——不仅是感性的快乐,更有对宇宙、人生和永恒无限的感悟,从而直达生命的整体。也正是艺术的这种整体性、包容性,使得审美的体验成为对人生终极意义和价值的领悟,并反过来规定了审美和艺术的人生价值所在。“在艺术的体验中,就存在着一种意义的充满,这种意义的充满不单单是属于这种特殊的内容或对象,而且,更多地是代表了生命的意义整体。某个审美的体验,总是含有着对某个无限整体的经验,正由于这种体验没有与其他的达到某个公开的经验进程之统一体的体验相连,而是直接再现了整体,这种体验的意义就成了无限的意义”,“由此,艺术作品就被理解为生命之完美的象征性表现”。⑮

第三,理想必须落实于个体性上,或者说它必须以肯定每个人的独特个性为前提。因为,对个性的尊重,对个体独立

性和尊严的关心和培养,本是人的生命自由及全面发展的题中应有之意。因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⑯人类社会也总是由不同个体性的人组成和推动的,人的活动的根本矛盾也是为了使每个个体均尽可能地获得全面发展。在这个意义上,理想与个性甚至是等同的。不容怀疑,个体性和创造性是审美和艺术的本质特征,这不仅对于艺术家、艺术创造过程、艺术品是这样,而且对于审美接受和体验也是如此。正是个性和创造性,使得艺术获得其独特的光辉和魅力。在人类的所有活动形态和生存领域、精神领域中,审美和艺术以个性化、创造性而卓然挺立。所以可以说,人类的理想境界、生命的自由本性与审美和艺术达到了完全的合一。

第四,理想从本质上来说,只能存在于观念、意识领域,是对于未来的美好期冀和向往。是人类生存按照自然和社会规律,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创造性、个性的“可能性”之城。也正因为有了理想,使得我们的生活有了希望之灵、意义之魂,使得我们可以对现实世界采取一种批判和否定性的态度,而否定和批判,正是对人的提升。因为,没有否定,就没有进步。而艺术和审美正是想象的领域。借助于想象,人建构了一个自由的精神世界,一个情感的世界。在这里,一切现实的丑恶和黑暗受到无情的鞭挞,人的灵魂和情感得到净化和提升,现实中被挤压成了“单面性”存在的人得以恢复完整和批判的向度,“新感性”得以培育和生成,正如法兰克福学派所揭示的。

第五,理想标示着人的自由发展的无限之境。在现实世界,人的发展和实现总是有限的,就个体来讲,他的生命有限、活动范围有限、发展的程度也有限;

就整个人类来说,如何协调好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也是它要处理的基本问题。人类存在一天,就一天不能摆脱这两大矛盾。因而,对于人来说,无论是从个体角度还是从人类整体角度,只要他处于现实世界中,也就总处于理想和现实、无限与有限的矛盾之中。而在艺术世界,其本质特征却恰是从有限形式中表现出无限的内容。对于艺术的这一特征,中国古典美学认识得尤为细致。清代的叶燮在《原诗》里说:“可言之理,人人能言之,又安在诗人之言之;可征之事,人人能述之,又安在诗人之述之,必有不可言之理,不可述之事,遇之于默会意象之表,而理与事无不灿然于前者也。”这“不可言之理,不可征之事”,就是艺术所要表现的无限深邃而高远的境界。艺术虽然植于现实之中,而它的精神却伸进理想的光明的高超的天空,揭示着生命的真谛、宇宙的“奥境”。艺术的世界,“以追光摄影之笔,写通天尽人之怀”,人在其中,“以宇宙人生的具体为对象,赏玩它的色相、秩序、节奏、和谐,借以窥见自我的最深心灵的反映;化实景而为虚境,创形象以为象征,使人类最高的心灵具体化、肉身化,这就是艺术境界”。⑯

总之,理想和审美及艺术存有极大的相似性,艺术成为了理想得以展示自身和实现自身的最好的空间。因而,既

与哲学性的对现实的无穷追逐不同,亦与宗教性的将现实归之于虚幻信仰相区别,美学在一个“可感的世界”中,为人类生存的理想之实现提供了一个精神性满足。在人们进入艺术世界,真正为其所沐浴和浸染时,人生的“高峰体验”汹涌而至,整个的身心因之而迷醉、颤栗、升腾而高飞,我们会情不自禁地说:既然“这个”已经历,何妨现在就归去。

①②③④海德格尔《诗·语言·思》,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2、193、195、198、188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926 页。

⑥⑦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73—274、112 页。

⑧⑨⑩⑪席勒《美育书简》,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4 年版,第六、十五、十五、十三封信。

⑫狄尔泰《存在哲学》英文版,1957 年版,第 37—38 页。

⑬严羽《沧浪诗话》。

⑭司空图《与李生论诗书》,见《二十四诗品·含蓄》。

⑮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0 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4 页。

⑰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9 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20世纪汉赋研究述评

□ 阮 忠

(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湖北 武汉 430079)

[关键词]20世纪 汉赋 研究

[摘要]本文对20世纪汉赋研究的发展阶段、主要特点、基本方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预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分析,以此作为20世纪汉赋研究的总结,并期望引起人们在迈入21世纪后对汉赋研究的进一步关注。

(中图分类号)I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118-07

一、汉赋研究的发展阶段说

20世纪的汉赋研究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949年以前的汉赋研究。这一阶段,虽然经历了近50年,但最初汉赋的研究显然没有激起学者的广泛兴趣。1905年前后,渐兴“中国文学史”的编撰之风,一直延续到20世纪40年代。许多人对汉赋的关注是出自文学史体例的需要,而不是真正的研究兴趣,以至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文学史研究兴盛而汉赋研究并不兴盛,对汉赋研究的广泛与深刻程度都是很有限的。这一阶段的汉赋研究在20年代以后渐有改观,曹聚仁的《赋到底是什么?是诗还是散文》(文学百题 1925.7.)、郭绍虞《赋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小说月报 17卷号外 1927.6.)对赋的讨论,客观上促成人们对汉赋的注意。陈去病著《辞赋学纲要》(国光书局 1927年版),汉赋作家作品是其内容主体。一些汉赋批评观念如汉赋源于《诗经》、源于楚辞说都没有超越传统观念。不过,作为汉赋研究的初兴,明显地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世纪初的清王朝覆亡也导致了对传统学

术研究方式的冲击,而五四新文化运动和西学东渐,语言表达方式的革命同时也是研究方式的革命,乾嘉学风衰微。汉赋研究多用白话论理,使之在语言风格上绝然不同于前一个世纪。30年代以后,汉赋研究升温,学界对汉赋的讨论显得有点热闹,贺凯的《汉赋的新解》(文学杂志第1卷第3、4期,1933.7.)、沛清的《论汉代的辞赋》(国闻周报第11卷第8期,1934.3.)、朱杰勤的《汉赋研究》(文史学研究所周刊 1934.3.)、吴烈的《汉赋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国民文学第1卷第6期,1935.3.)、王气钟《汉赋篇》(学风 1935.10.5 卷 8 期),汉赋研究的专门著作《汉代词赋之发达》(金秬香)、《汉赋之史的研究》(陶秋英)在这时候问世。日本学者铃木虎雄的《赋史大要》对汉赋也用力甚勤。汉赋研究倒真有了一点气象。这种情形延续到40年代,学坛除了汉赋研究论文仍在产生之外,汉赋入史以后也有了变化,最突出的是刘大杰的《中国文学发展史》第六章专论汉赋,影响深远。

2. 第二阶段,1949至1980年的汉

赋研究。汉赋“劝百讽一”的传统批评的影响在第一阶段就有较多的显现,形成对汉赋艺术成就贬抑的态势。如贺凯说,汉赋是适应新兴地主经济的发展产生的,汉赋作家是装饰、维持封建国家这座金字塔的词匠,他们创造的铺张雕饰的形式美投合了贵族奢靡的生活(参见《汉赋的新解》,文学杂志第1卷第3、4期,1933.7.)。这一现象在本阶段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而异常地凸现,先有朱偰、曾文斌、罗根泽、徐应佩、周明等人在《光明日报》、《新华日报》上撰文对继承诗词歌赋传统问题的论争,继而有关于汉赋的论争。如郑孟彤《汉赋的思想与艺术》(文学遗产增刊第6辑 1958.5.)、童丹《与郑孟彤先生商榷汉赋的评价问题》(光明日报 1959.1.25.)、钟培贤、张宗宙《汉赋是反现实主义文学——驳斥右派分子吴重翰评价汉赋的修正主义观点》(中山大学学生科学研究所,1958.3.)、陈介白《谈汉赋》(天津日报 1959.6.16.)、李嘉言《关于汉赋》(光明日报 1960.4.17.)等。争论的焦点为:汉赋是现实主义文学还是反现实主义文学,有社会价值还是无社会价值。由于庸俗社会批评占了主导地位,对汉赋的批判使汉赋研究在40年代渐入佳境的时候跌于低谷。汉赋研究中社会政治色彩的渗入,严重挫伤了研究者的热情,汉赋研究的冷落是自然的。相应地汉赋作家作品的研究,主要探究了枚乘及其《七发》、司马相如、扬雄的赋,如史文哲《谈谈〈七发〉》(北京日报 1960.1.7)、易振《〈七发〉读后的联想》(光明日报 1963.5.30.)、刘开扬《司马相如及其作品:纪念司马相如诞生 2140 周年》(江海学刊 1962.4.)、李嘉言《关于扬雄》(光明日报 1960.5.15.)等。汉赋研究的专门著作则是一片空白。中国文学史中论及汉赋

除了旧作重版的外,只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主编的《中国文学史》、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等。而这一时期汉赋研究最为突出的特点就是汉赋现实主义与反现实主义、汉赋能够古为今用与不能古为今用的论争。

这一时期,海外的汉赋研究则有台湾简宗梧的博士论文《司马相如扬雄及其赋之研究》、日本中岛千秋的《赋之成立与展开》的第五章“汉赋的展开”、美国康达维的《扬雄赋研究》、法国吴德明的《汉代的宫廷诗人司马相如》、英国许士《中国两诗人》(班固、张衡)等。

3、第三阶段,1980年至今的汉赋研究。这一阶段社会改革开放和思想的解放带来的进步使汉赋研究的僵化局面不复存在,汉赋研究成为古代文学研究领域里的热点之一而有了空前的发展,研究者云蒸霞蔚,源流论、作家论、作品论,历史性的纵向通观和社会性的横向审视,文化论、思想论、艺术论不胜枚举。而汉赋研究的专门著作也如雨后春笋一般,龚克昌《汉赋研究》首举旗帜,接踵而至的有姜书阁《汉赋通义》、刘斯翰《汉赋:唯美文学之潮》、万光治《汉赋通论》、康金声《汉赋纵横》、章沧授《汉赋美学》、阮忠《汉赋艺术论》、曲德来《汉赋综论》、程章灿《汉赋揽胜》。而非专门的著作除各种文学史、文学通史、散文史、文化史自然兼论汉赋作家及汉赋之外,还有辞赋史、辞赋批评史论一类的著作都不可避免地把汉赋视为重要的研究对象。如曹道衡《汉魏六朝辞赋》、高光复《赋史述略》、《汉魏六朝四十家赋述论》、马积高《赋史》、郭维森、许结《中国辞赋发展史》、毕庶春《辞赋新探》等。同时,赋论史中的汉代赋论也是重要的章节,如叶幼明《辞赋通论》、何新文《中国赋论史稿》。这一时期,汉赋没有作品总集的问

题得到解决,北京大学出版了费振刚、胡双宝、宗明华辑校的《全汉赋》。纯粹的汉赋选集则有贺新辉的《汉赋精粹》。而何新文在《二十世纪赋文献的辑录与整理》(文献 1998 年第 2 期)里作的梳理表明,如瞿蜕园《汉魏六朝赋选》、裴晋南《汉魏六朝赋选注》、刘祯祥等《历代辞赋选》、黄瑞云《历代抒情小赋选》、毕万忱等的《中国历代赋选》等十几种辞赋选本都无可避免地选录了汉赋。霍松林、徐宗文主编的《辞赋大辞典》等中的汉赋作家及作品都是重要内容。从这些可以看出汉赋研究的兴盛程度。此外对汉赋研究用力甚多且卓有成绩的还有长春毕万忱、南京徐宗文、许结等人。

台、港的汉赋研究也较前一个时期有了发展,汉赋研究的专门论著就有台湾张清钟《汉赋研究》、简宗梧《汉赋源流与价值之商榷》、《汉赋史论》、曹淑娟《汉赋之写物言志传统》。非专门著作有香港何沛雄的《汉魏六朝赋家论略》、《汉魏六朝赋论集》,台湾张正体、张婷婷《赋学》、李曰刚《辞赋流变史》、郑良树《辞赋论集》、朱晓海《习赋椎轮记》等。何沛雄的《读赋零拾》多论汉赋。

这一时期,辞赋学术研究活动中,汉赋研究是重要内容。1987 年、1989 年的全国第一届、第二届赋学研讨会分别在湖南衡阳、四川江油召开。1990 年、1992 年、1996 年、1998 年国际赋学会分别在济南、香港、台湾、南京召开,汉赋研究在其中展开。而香港的何沛雄、陈绍棠、黄耀堃、郑良树,台湾的陈姿蓉、颜昆阳、傅锡壬、廖国栋等提供给大会的汉赋论文在第二届、第三届国际赋学研讨会上尤为突出。美国学者康达维、日本学者谷口洋也有关于汉赋的论文提交大会。从这些可见其汉赋研究之一斑。

虽说研究者都以汉赋作家和汉赋为

中心展开工作,但三个阶段的研究有所不同。

首先是在研究的规模上,第一阶段汉赋研究的专门著作只有两部,而且规模都很小,汉赋研究的论文虽然可以说是屡见于报刊,但声势并不很大。学人对汉赋的关注更集中地体现在中国文学史的编纂中。从 1905 年前后黄人编纂的《中国文学史》算起,到 1948 年葛存的《中国文学史略》,这些文学通史就达 120 部之多。还不算断代文学史和分类文学史。尽管有的文学史对汉赋忽略不计,如胡适的《白话文学史》(新月书店 1928 年版)认为汉赋是庙堂文学,走的是模仿、沿袭、没有生气的古文文学一路,故论两汉诗文不及汉赋;郑宾于《中国文学流变史》(北新书局 1930 年版)论辞赋只及所谓的北赋即荀赋、南赋即屈宋赋,论汉代文学只论诗而不论赋,以示对这种文体及其作家的轻视,但大量的文学史言及汉赋或有专章,或有专节,对汉赋进行了不够深入的探讨。如谢无量《中国大文学史》(中华书局 1918 年版)论汉“词赋派”,只称西汉的司马相如、严助、朱买臣、终军、严葱奇五人,主要是介绍情况,罗列材料,很少作具体论断。这种情形并不少见,赵景深的《中国文学小史》、欧阳溥存的《中国文学史纲》都是如此。第二时期没有汉赋研究专著出现,中国文学史的编纂在经历了第一时期的高潮之后,趋于冷落。借文学史论汉赋相对少了许多。而零星的论文终究不能成气候。第三个时期中国文学史的编纂重入高潮且不说,汉赋专著的纷涌和辞赋研究活动中汉赋研究的频繁开展,是前二者不可比拟的。

其次在汉赋研究的观念上三个阶段有所不同。汉赋的研究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汉赋研究观念。在第

一、第二阶段,对于汉赋存在两种绝然不同的意见,或认为汉赋有用于社会,或认为汉赋无用于社会,人们对汉赋的审视较多地处在扬雄赋论的影响之下,轻文学而重社会功用,而汉赋的颂扬和讽谕的不协调,又促使人们较多地看到颂扬的负面作用,严重轻视汉赋。而在第三个时期,虽然从社会学的眼光批评汉赋的情形依然存在,但更多的人从汉赋的文体特征和审美特征出发,肯定汉赋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还汉赋以文学本性。

其三在汉赋研究的方法上,第一阶段的汉赋研究有两种趋向,一是往往好作总体的探究,文学史上的微观考察并不细腻;二是受实证方法的影响,微观考察重材料的客观说明。而在第二阶段,汉赋研究的薄弱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第一阶段的沿袭,没有进展。第三阶段才出现飞跃。第三阶段的研究方法除仍有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之外,心理学的、文化学的、文艺学的、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普遍渗入汉赋研究;作为文学的汉赋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也在进行,如汉赋与史学、汉赋与哲学流派、汉赋与社会文化等,其深度和广度是前两个阶段不可比拟的。

其四是第三个阶段的汉赋研究不同于前二个阶段的,还有对汉人汉赋批评理论的全面总结,而不像前此偶尔兼及汉赋的批评理论。汉代对汉赋作理论批评的主要有司马相如、司马迁、扬雄、班固等人。徐志啸在《历代赋论述要》(中国文学研究 1990.2.)论两汉赋论,言及司马相如的“赋迹”“赋心”的创作论、司马迁的司马相如赋出于讽谏说、扬雄的辞人之赋丽以淫、“劝百讽一”论以及班固对扬雄赋论的批评。叶幼明在《辞赋通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里认为汉代赋论主要探讨了:赋的本质与源

流,语言特点是“丽”;社会功能是美与刺(或称讽与颂)。阮忠在《汉赋批评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1992.3.)中提出,汉人的汉赋批评表现为汉赋生成、作家人格、丽则丽淫的风格、讽谏颂誉的社会功用四个方面。何新文认为,“唯美与尚用,是汉人最重要的两个文学观念,也是汉代赋家评论的焦点”(《中国赋论史稿》开明出版社 1933 年版第 16 页)。唯美而有汉赋作家以大为美的审美理想和大赋巨丽华美的特征,尚用则是注重赋的讽谏作用。在这些总结中,人们尤为关注的是扬雄与班固两种不同的汉赋功用观,即汉赋之丽没其讽谕之义和汉赋的讽颂是“雅颂之亚”。除此之外,人们还关注其他历史时期的汉赋批评理论。

二、汉赋研究的主要特点和方法

20世纪汉赋研究的主要特点表现如下。

1、研究者全面地审视汉赋的历史。在这三个不同的阶段,大体上都有把汉赋纳入中国文学史的共性,它包括审视汉赋之源和发展之流。所以,人们往往瞩目于汉赋产生的文体因素,探讨汉赋与先秦诗歌、楚辞、荀赋、诸子散文的关系,从中发现汉赋产生的文体必然性(当然,对汉赋产生的社会文化原因探讨也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在这个问题上,尽管至今没有一致的观点,但为汉赋溯源,寻求其本根的意愿则是共同的。对于汉赋发展之流的研究,虽然说人们共同认为汉赋经历了初兴、兴盛、衰微的历史,但在汉赋发展的具体阶段的划分上也存在不同的意见。由于对汉赋的认识在不同的时期和研究者身上有所不同,对汉赋作家的研究并不全面。人们往往重有影响的汉赋作家,尤其是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这种情形直到第三时期才有了很大的改观。

2、从传统感悟式、点评式的研究进入系统研究。这表现为对汉赋的考辨、分析和推断,所求的是逻辑的结论,而不是片言只语式的断言。研究者不再是冒一点思想火花,而是以周密的整体研究或者是局部研究体现自己的深入、系统的思考,因研究者的研究对象、个人情趣的差异而具有不同的风格。其中,感性的体验往往与理性的论析相融,从前者进入后者,以后者表现出研究的理性精神。在这里,微观研究的精神继续得到发扬,而宏观研究成为许多研究者的自觉,尤其是在第三阶段,倡导文学史的宏观研究之风对汉赋研究的影响是深刻的。还有西方文学批评方法的介入,对传统研究方法的调合与改造,促进了汉赋的系统研究在探寻汉赋发生、发展的外部与内部规律上下功夫。

3、从汉赋的作家作品研究、功用研究进入多方位的整体研究。20世纪的汉赋研究,在初期的汉赋之史的研究风潮中,大多重汉赋的作家作品,以一个或几个作家及其作品代表汉赋历史的情形屡见不鲜。陶秋英在《汉赋之史的研究》通过对作家作品的研究显示出来的作家的艺术风貌,大体上可以代表那一个时期汉赋作家作品研究的风格。而汉赋的功用问题萦绕着许多人,很少有人能够从社会学的理解上走出来。这种情形在第二个时期没有得到改善。直到第三个时期,汉赋研究对象的广泛深入,研究的多元化局面得以形成,单一的作家作品研究以及汉赋特性研究仍在进行;同时,一部分人在研究中通观两汉时代、汉赋作家及其赋作,涉猎汉赋诸多方面的问题,使汉赋研究呈现为整体研究的态势。

汉赋研究的基本方法如下。

1、编纂:这种方法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以论述带编纂。陶秋英的《汉赋之

史的研究》、陈去病《辞赋学纲要》第6至第12章、铃木虎雄的《赋史大要·辞赋时代》所论汉赋作家及汉赋都采用这种方法。在这种方法中,对于汉赋作家作品、汉赋批评资料都给予了很大的关注,陈述情况,介绍作品和前人论述。虽然也常有简明的结论性的意见,但所重的是用材料说明问题,断论简要明快。二是汉赋作品集的编纂。20世纪辞赋作品集或选集如上所述有十几种之多,显现出以编纂方法研究辞赋的另一种方向。汉赋方面最有成绩的是费振刚等人辑校的《全汉赋》。它收录了汉赋83家,293篇(其中完整或基本完整的约100篇,存目24篇,余为残篇)在汉赋篇目的辨析、校勘上有很大的贡献。三是汉赋篇目、大事记的编纂,万光治《汉赋今存篇目叙录》(见《汉赋通论:附录》巴蜀书社1989年版),刘斯翰《汉赋大事年表》(见《汉赋:唯美文字之潮》广州文化出版社1989年版),以此展示汉赋的面貌。四是辞典编纂中的汉赋编纂。如现在国内出版的《历代赋辞典》、《历代辞赋鉴赏辞典》、《辞赋大辞典》,涉及汉赋作家、名篇、理论、词语、研究著作等方面的问题,可以说是编纂研究法中最为完备的。

2、考辨:这种方法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作家生平考辨,如周清泉《扬雄世系考辨》(成都大学学报1922.2.)。二是作品存佚真伪考辨,如姜书阁《汉赋通义》中的“现存汉人辞赋篇目考辨”,全面地考辨汉赋作品的存佚与真伪;如西汉“梁园宾客赋”的考辨、司马相如赋迹、赋心论的考辨。三是汉赋创作活动的考辨。这方面很引人注目的是康金声的《汉赋年表》,“此年表收汉赋作家生卒年、大事年、辞赋作品作年、汉赋创作思想及汉人对辞赋的评论材料,汉赋歌咏涉及的史实以及重要的政治、经济、军

事、外交、文化背景等”(见《汉赋纵横》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4—272 页)。四是汉赋语言考辨,如简宗梧在《汉赋源流与价值之商榷》里对“汉赋文字源流”的考辨。考辨的方法本身具有浓厚的传统意识,但仍然是汉赋研究中不可缺少的。它既给后学指示了门径,便利了研究,又通过考辨,加深了对汉赋的研究。

3、论析:论析运用得最为广泛,通行的是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这可以分成三个层次。一是汉赋史的论析,全面地梳理汉赋的发展源流、作家作品、风格流别、影响等众多方面。二是作家作品论析,其一是单一的作家作品论,如毕万忱《试论枚乘的〈七发〉》(文史哲 1990.6.)、许结《论扬雄与东汉文学思潮》(中国社会科学 1988.1.)、曹道衡《略论〈两都赋〉和〈二京赋〉》(文学评论 1992.3.) 等数以百计的论文。而较为集中的作家作品论则有龚克昌《汉赋研究》中对贾谊、枚乘、庄忌、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赵壹等人及其作品的论析。高光复的《汉魏六朝四十家赋述论》论及的汉赋作家也有 16 人之多。其二是汉赋综论,如万光治《汉赋通论》、刘斯翰《汉赋:唯美文学之潮》等都是从总体对汉赋进行论析的。其三是汉赋作家作品的比较论析,如简宗梧在《司马相如扬雄及其赋之研究》里的“马扬辞赋之综合比较”,涉及谋篇、修辞、内质、外象四大方面,是运用比较方法的细腻之作。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研究方法表现出了相当大的灵活性,它往往不偏爱传统而对新的研究方法有积极的接纳,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宏观与微观的结合往往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展示。同时,文化学、心理学、美学等的研究方法,都有意或者无意地与社会学的研究方法相结合,使论析更

加透彻、深入。

三、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预测

就 20 世纪的汉赋研究论,存在的问题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20 世纪汉赋研究的种种观念,异彩纷呈、实属自然,其中较为普遍地存在的问题是对于“汉赋”的定位。一般说来,“汉赋”的准确定位是两汉辞赋,然而在具体论述的时候,或说汉赋时指两汉辞赋,或说汉赋时指汉散体大赋,或说汉赋时指的是汉骚体赋、抒情小赋等等,以致于有些裹结不清。许结曾主张汉赋“立名”,从内涵上分清汉赋的主体构成和旁衍支流,以便明白汉赋的正体和变体是有道理的(参见《〈汉赋研究〉得失探》南京大学学报 1988.1.)。但这个问题相当复杂,汉赋的题材、表现形式、语言风格等等,使其正体与变体都具有多样性。在研究的过程中,不注意这种多样性,也就造成研究上的观念模糊,影响意见的正确表达。

2、汉赋研究的基础工作比较薄弱。这表现在汉赋作品集和汉赋评论集的建设上。汉赋作品在 1993 年以前一直没有全集,直到 1993 年才出现费振刚等编辑的《全汉赋》(北京大学出版社),汉赋选本 1996 年才有贺新辉的《汉赋精粹》(山西古籍出版社)。在各类具有总结性的辞赋辞典中,汉赋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至今仍没有出现专门的汉赋辞典。而汉赋研究的评论集至今仅见蔡守湘、江风主编的《历代诗话论两汉诗赋》(武汉出版社 1993 年版),所收的范围有限,内容不全。虽说马积高主编的《历代辞赋总汇》、叶幼明点校的《历代赋话丛编》都已落定,但均尚未出版。

3、在汉赋的研究方法上,虽然说自 20 世纪初开始,随着西学的东渐,人们学术视野的开阔,哲学的、文艺学的、文

化学的研究方法介入汉赋研究,使汉赋研究不再是传统的面孔,但介入的力度不大。同时,尽管有研究者在以新思维、新方法研究汉赋上做了一些工作,如上述汉赋研究专著中都在不同程度上渗透了新思维、新方法,还有曹虹《从“古诗之流”说看汉赋的渐变及其文化意义》(文学评论 1991.4.)、许结《论汉赋文化机制的多元性》(西南师范大学学报 1992.1.)、《论汉赋以文为赋的美学价值》(江淮论坛 1991.6.),中外辞赋的比较研究开始显露端倪,但人们对于怎样在汉赋研究中运用新的方法探究得不够,以致于新方法在研究汉赋上也没有得到很全面的深入。

4、在汉赋的研究内容上,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汉赋的研究内容局限于“汉大赋”即新体赋或称游猎京都赋,而对于其

他赋的研究如从体式上看的骚体赋研究、从表现风格上看的抒情小赋的研究相对薄弱。对于汉赋作家的研究,则偏重枚乘、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和张衡,对于一些成就较小的汉赋作家的研究显然是不够的。

5、在汉赋研究体系的建立上,20世纪作过汉赋研究的人数以百计,研究本身大多为个体作业状态,个人的研究体系的自觉形成终究不能取代整个汉赋研究体系的建立。而且,在目前的汉赋研究界,也没有意识建立这种体系。这在汉赋作家作品和汉赋理论批评中也都如此。所以,尽管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汉赋研究的声势很大,但议论纷纭而乏批评流派,总让人感觉到建立“汉赋学”的内力不够。

责任编辑:陶原珂

稀见近代传奇杂剧四种

□左鹏军

(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1)

[关键词]传奇 杂剧 近代 四种

[摘要]本文所述近代传奇杂剧四种,虽曾为有关曲目著作或曲学、文学工具书著录,却因版本珍贵,流传未广,一般研究者较难获见,更没有对它们进行深入的研究。

(中图分类号)I23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125-02

一、《太守桑传奇》

《太守桑传奇》,阿英《晚清戏曲小说目》(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 1954 年)未著录。梁淑安、姚柯夫《中国近代传奇杂剧经眼录》(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于附录之二《诸家曲目著录而未及寓目之剧目》中,列有《太守桑》二种,并分别介绍。其一为:“吴宝鎔著。光绪钞本。”其二为:“吴宝鎔著。光绪间刊本。一名《劝桑》。”依此情况推测,此二种《太守桑》当为同一剧之两种不同版本。前者笔者未见,后者却幸得一读。

该书题为《太守桑传奇》,为赵景深先生旧藏,书前钤有阳文印章“赵景深藏书”,末页钤有阴文印章“赵景深藏书印”,今归复旦大学图书馆。卷首标刊行时间、地点为“光绪丙申季秋刊于澧阳”,作者署“钱塘吴宝鎔蔗农填谱,长沙李瀚昌石贞校刊”。正文之前有“丙申重阳后三日旧治年家子吴正濂诗侪甫敬谨倚声”之《题辞》[喜迁莺],仅一出,标目“劝桑”。后有“光绪丙申秋日”李瀚昌跋云:“右太守桑曲一卷,吴蔗农明府所以美观察陈公守括时善政也。蔗农傲岸不可一世,独于此加详焉,其必实有可传矣。……今天下多事矣,天下之人,皆师其实心以为天下,庶于时有豸云。”由以上资料可知,此传奇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刊

行于湖南澧阳,作者吴宝鎔,字蔗农,浙江钱塘人。剧中内容,当是作者根据当时实事写成。

剧写广西贵县人陈璫,字鹿笙,任监司之职,为官勤勉,巡游四处,教民以栽桑苗之重要方法,并设立保护桑苗之条例,深受百姓爱戴。陈璫自述为政之旨道:“下官力求振顿,勉与扶持,为谈五鹿之经,特腆双鸡之膳,惟是教于既富,儒素方真,织以继耕,女红并重,且力行乎勤俭,乃可保乎久长。今刻《栽桑摘要》一书,并捐廉俸数百缗,向嘉湖等处,购运桑秧,分植城乡,劝民勤织。”由此既可见作品内容,亦可见作者创作主旨。

庄一拂《古典戏曲存目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中国近代传奇杂剧经眼录》均认为《太守桑传奇》“一名《劝桑》”。《中国曲学大辞典》(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 年)也认为此剧“又名《劝桑》”,并指出其“未刊,有清光绪间抄本存世。”这里有二处不确:其一,《劝桑》是《太守桑传奇》第一出的名称,并非全剧的别称。其二,此剧尝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刊行过,并非“未刊”。笔者所见即此版本。

二、《巾帼魂传奇》

《巾帼魂传奇》,《晚清戏曲小说目》著录,《中国近代传奇杂剧经眼录》列入“未及寓目之剧目”。《古典戏曲存目汇考》、《中国曲学大辞

典》、《中国文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7 年)、孙文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大辞典》(黄山书社 1995 年)等均未著录。该剧不署撰人,载《河南》第一期,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1907 年 12 月 20 日)出版,仅刊出《发端一出·长歌》,未完。

剧写中州女子吴茗姒(字琢牖),感于中国女界日渐沉沦,暗无天日,光明难通,无保障人权之方,无造就人才之法,遂东渡日本求学。时过三载有余,念事业未成,年华又去,颇觉惶恐,于是长歌寄慨,回顾中国女界被奴役的历史,观察欧美女子的自由权利,呼吁在人类竞争、适者生存的世界,中国女界当学习欧美女子,争得独立人格,再造乾坤。

三、《风月空杂剧》

《风月空杂剧》,作者署“白云词人”,《晚清戏曲小说目》著录此剧的版本为“报纸本”,《中国近代传奇杂剧经眼录》列入“未及寓目之剧目”,《古典戏曲存目汇考》、《中国曲学大辞典》、《中国文学大辞典》、《中国近代文学大辞典》等均不著录。阿英所云“报纸本”未见,笔者所见为陈无我(名辅相,字无我,别署老上海)《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所录本,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 年 1 月出版,仅一折。薛正兴主编《李伯元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的第五册、王学钩辑《李伯元诗文集》据《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收入《风月空杂剧》,并指出此剧作者“白云词人”即为李伯元,姑存一说。此“白云词人”究竟是何人,此剧是否为李伯元所作等问题,尚可进一步探讨。

剧以丑、净二人对话及丑所唱一套曲,描摹上海极度繁华的面貌,感慨一切皆有假的现实,尤其道出妓院、烟馆、赌场林立的状况,抒发郁闷情怀。作剧意旨正如曲词所唱:“打一幅沧桑图稿,诌了套风月空,出一出闷怀抱。”除唱词外,说白全使用吴语。以[北新水令]开场:“洋场十里尽逍遥,闹昏沉乾坤不老。车声喧似水,人势涌如潮。极乐滔滔,真不辨昏和晓。”结曲为[清江引]:“贱富贵贫颠而倒,世事

如何好?俺喉咙要唱穿,鼓板都丢掉,剩一双空手儿回家去了。”

四、《防城血传奇》

《中国近代传奇杂剧经眼录》于附录之二《诸家曲目著录而未及寓目之剧目》列有《防城血》一种,并介绍说:“吴兴太瘦生著,禹麓梦梅庵主评。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安雅报局本。分上、下二卷,各十出。卷首有作者自序。”此说基本根据阿英编《晚清戏曲小说目》。

说书名《防城血传奇》,为赵景深先生旧藏,书前钤有阳文印章“赵景深藏书”,末页钤有阴文印章“赵景深藏书印”,今归复旦大学图书馆。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安雅报局铅印,版心题“安雅新小说”。作者署“吴兴太瘦生倚声,禹麓梦梅庵主赘评”。卷首有作者光绪三十四年元夕作于安雅报局的《自序》。首出之前有《提纲》云:“[西江月]倏尔鵠张肆毒,几人驿笔曾筹,看看狐鼠竟同谋,难得上官袖手。全局苍黄失著,当途清浊分流,疾风劲草有贤侯,甘向枪林授首。”凡二卷二十出。出目为:上卷十出:啸聚、绅稟、署谈、闺诫、分忧、句勇、乞援、慰娌、缓救、柬弟。下卷十出:兵变、署焚、藏印、民护、完忠、民殓、稟歧、戮叛、诏雪、归榇。

主要剧情为:三那墟刘思裕,以官府苛捐,不堪忍受,聚众起事,从三那墟攻打四处,直逼防城县。县令宋渐元,一边备战抵御,一边向钦州请援。然援兵不到,防城县守兵亦有在官员带领下投敌者。危急之际,誓不投降从敌之宋渐元及其家人为叛军刘永德所枪杀。后来“防匪通匪,本属我辈恒情,护官害官,又是管带为首”(见第十八《戮叛》)的降敌者赖德飞等为署钦州直隶州夏翊所灭,战乱平定。宋渐元之英烈大昭于时,灵柩运归湖南原籍,民众远迎,宋渐元之英勇,为人称道。

作者“吴兴太瘦生”情况未详。该剧于每出之后,均有“禹麓梦梅庵主”评语,剧中所述是根据当时实事写成的。

责任编辑:陶原珂

“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研讨会在广东四会举行

□ 姜波 关仪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助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4-0127-02

1999年12月,广东中国文学学会在四会市举行以“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为主题的年会,较集中地回顾了文艺学和古/近代中国文学研究的发展历程。

会上,黄修己教授首先以“新世纪中国文学学术战略名家论坛以及全球化趋势、学科建设”为题作了专题报告。他指出,起于经济科技领域的全球化,已经影响到文化领域。面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强势文化和话语霸权,我们要积极回应。没有哪个民族的文化是纯粹的,今天被视为正统的中华民族文化,也含有许多外来文化因素。中外历史上一些民族文化的消亡,是由于他们人口太少,其文化与当时世界普遍的文明程度相关太远。我们是世界上最大的民族之一,历史悠久、积淀深厚的中华文化具有强大的亲和力。我们以往的落后,是由于文化上变动太慢。全球化不只是单向度的,也为民族文化走向世界提供了机遇,因此他提出:(1)要加强中国古代文论的整理、研究和现代转换,这可以补西方文艺思想的不足;(2)要发展跨文化研究,建设好比较文学学科,用实证的方法搞好中外文化、文学交流史的研究;(3)要强调学科规范,吸取单科独进、小学科不出大人才的教训。此外,还要强调学人的思想品格和献身精神。

饶范子教授的论文《文艺学学科的反思和展望》就具体学科问题指出,文艺学学科长期被“政经中心论”统治着,概念、定义、观念、原

理、绝大多数都是“舶来品”,东方“缺席”,没有真正的世界性意义的文学理论。50年代以苏联为模式,与中国的传统文论和创作实际脱节;60年代蔡仪主编的《文学概论》和以群主编的《文学的基本原理》,虽已注意联系中国实际,引用了一些中国古代文论资料,但仍未跳出前苏联文艺学的框架。80年代以来的大批文艺学新著打破了前苏联的模式,而沿袭、套用现当代西方的观念、话语,形成了接近西方的新模式。90年代,“欧洲中心论”动摇,多元文化格局正在形成,以横向开拓和寻求参照为特点。展望新世纪,她指出,建立新视野,通过跨文化、跨国别的文学研究,探求能够涵盖东西方文学特征和性质的文学理论,将是21世纪文艺学学科建设不能回避的重要工作。在比较中寻找中西文论的异同,“借异而识同,借无而得有”,找出文学的共同规律,从而实现中西诗学的互识、互证、互补。

傅剑平教授则回顾了20世纪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历程:“五四”到1949年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是从旧学向新学交替的时代,鲁迅、胡适、顾颉刚、俞平伯、闻一多、陈寅恪等前辈学人奠定它的转换、发展的基础,并创造出丰硕成果。这也是中、西研究方法冲突、交汇以至融合的重要过程。解放后到70年代,经历了庸俗社会学、民间文学主流论、人民性主流论到人道主义主流论等理论的影响。80年代到90年代初出现方法热。他从古代文学研究对

象的特殊性出发指出,理论方法虽然多变,但其研究必然要注意与某些学科的研究相联系,如文献学、古代史、古代思想/哲学史、文化人类学、美学、比较文学及有关的西方学术等。

张海欧副教授在回顾宋文研究时指出,20世纪的宋代文学研究落后于唐代文学和宋史的研究,而宋代散文研究又比宋词、宋诗研究萧条得多,1978年后才有长足进展。首先,宋文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出版工作取得重大成就。如《全宋文》(100册)陆续面世,宋人别集、宋文选本的大量出版,宋代小品文、宋代笔记开始受重视。其次,研究者增多,研究范围拓展,研究成果大量增加。第三,大家和名作研究的深入,欧阳修、苏轼是研究热点。第四,研究观念改变,从贴近政治到注重艺术。不过,与其说宋文研究初步繁荣,毋宁说是刚刚起步。因为许多重要文集尚未考订编年、无现代注释,南宋散文研究者寥寥,《全宋文》的增补、勘误需学人不断努力;许多研究者的观念视野还有诸多局限,还需要摆脱庸俗社会学的影响而逼近真实的历史、人生、艺术、哲学。

魏中林和王晓顺合著的《20世纪金圣叹的小说戏曲理论研究》,则以1980年为界,把20世纪对金圣叹小说戏曲理论的研究分为二个时期进行梳理。认为前一时期主要是社会政治批评,探讨金圣叹的思想和他评点《水浒传》及《西厢记》的功过,而对他的艺术理论较少触及。后一阶段兴起热潮,笔触直指其小说戏曲的理论核心,尤其对其小说理论的研究文章较多,面广,从文艺心理学、叙事学等多角度拓展研究视角,并拿金圣叹同西方学者进行比较研究。他们认为,未来的金圣叹小说戏曲理论研究,将走出“独语”局面,向中西比较诗学的方向深化、发展。

谢飘云、常云合著的《90年代近代文学的走向及新世纪的发展态势》一文,对近十年的近代文学研究作了整体分析,认为近代文学研究有三个特点:(1)研究领域、范围的拓展与研究层面、方法多元交叉互补。如对“丁香花公

案”、《黄绣球》作者的考订等等。在方法上,运用心理学、意象分析、文化学、比较文学、宗教学等角度去研究作家作品,拓展了研究的空间;(2)宏观研究的开阔视野与微观研究的深入优化组合。就宏观研究而言,90年代出现了新课题与旧课题双峰对峙的独特景观,而微观研究上,则二三流作家的研究仍是薄弱环节。(3)学术会议的牵引与学术论著的提升互相辉映。90年代共召开了约25次近代文学专题讨论会。在论著方面,最重要的贡献是文学史(及文论史)研究方法的更新和研究范围的进展。通俗文学、小说史、散文史、流派史、区域文学史和批评史等也都有专著出版。

管林教授则评述了40年来的柳亚子研究。他指出,从1958年柳亚子逝世到70年代末,柳亚子研究受到不应有的冷落和贬抑。80年代以来则有明显的起色和进展,表现为:(1)他的作品经过整理、笺注后陆续出版;(2)出版了一些研究专著和较重要的资料集;(3)发表了一些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论文和文章合300余篇);(4)新编的几部文学史给予一定的地位;(5)成立了全国性研究组织。但他认为还存在不足:微观研究多,宏观研究少;介绍生平事迹多,分析诗文作品少;谈政治主张多,谈学术思想少;谈具体交游多,谈相互影响少;评述诗歌多,评述散文少;“是什么”谈得多,“为什么”谈得少。为此,他提出六点改进的建议。

此外,罗可群教授概述了客家文学的文化特征:根在中原、山乡特色、雅俗互助;柯汉琳教授概述了京、粤、沪三地的中国文学研究大势:方法论、20世纪中国文学人文精神等重大问题的研究,都由京、沪提出,广东向来偏重于个别作家、作品的研究,立足点与京、沪有差距,今后应引起注意。其他一些代表还对一些作家、作品或有关文艺理论、文学史编纂等问题发表了意见。会议总体情况反映出,广东研究界在世纪之交对中国文学研究作了一次较全面的清理和思考,但展望未来方面还需努力。

责任编辑:陶原珂

本刊声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需要,扩大作者学术交流渠道,本刊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和“中国期刊网”。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付给。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编入该数据库,请在来稿时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0年4月

4
200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ISSN 1000-7326 CN44-1070

学术研究

ISSN 1000-7326



04>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 20 日出版 定价：4.00 元